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苗木种植效果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自然灾害极易造成苗木资源的大面积损毁，尤其受森林火灾、病虫鼠害、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且极端自然灾害多不可预测，难以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尽管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因防控得当未遭受自然灾害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大规模毁苗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毁，从而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

### 二、与个人（个体工商户）客户、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经营者采购、销售的情况。由于我国苗木行业起步较晚，规模化经营比例较小，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是我国苗木种植行业的基本特征。同时在苗木流通环节，一些个人农户及苗木产销经营者掌握了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公司与这些个人合作，是对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5%、27.39%、43.17%；公司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4%、65.46%、63.08%。

个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使用个人账户交易及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以及业务性质的原因，出于结算便捷考虑，公司使用股东个人账户收支公司部分资金。公司名下除1个银行基本账户和1个银行一般账户外，还以股东杨众军个人名义开立了4个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收付款。此外，

公司还存在一定量的现金交易。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金额分别为1,370,000.00元、16,632,175.00元、16,452,269.00元，占当期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6%、56.12%、42.31%；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和服务款金额分别为632,800.00元、11,120,931.80元、13,325,761.30元，占当期采购支付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54.82%、43.27%。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340,000.00元、1,026,630.00元、1,816,800.00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3.13%、5.79%；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579,232.00元、1,817,500.00元、1,489,946.00元，占公司采购支付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6.46%、4.91%。

公司自使用个人账户之时便设立并执行了必要的管控措施，包括：将这些个人账户视同公司对公账户统一管理，由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银行卡和U盾，由出纳保管密码；个人账户发生的所有收付款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且逐笔记录银行存款明细账；每月打印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核对等。并且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之前注销了所有个人账户。

尽管公司采取了必要的管控措施，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湖南省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本公司的自产苗木销售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中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之规定及湖南省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免税证明，本公司的自产苗木销售所得，免征增值税。经初步测算，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增值税免征额分别为164.34万元、148.91万元、83.82万元，公司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分

别为 71.72 万元、56.92 万元、47.15 万元。

若未来国家改变上述税收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24,120,054.69 元、27,193,751.20 元、25,508,139.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8%、73.91%、81.98%。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苗木种植、销售企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而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成材需要经历较长生长周期。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发生管理不善、病虫害、自然灾害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较大跌价损失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众举和杨众军，二人为兄弟，其中杨众举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杨众军持有公司 29.2%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9.2%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杨众举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众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健全的内控规章制度，但仍无法排除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七、流转租赁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全部来源于流转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依法与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合计租赁土地 938.45 亩，均为一般农田或自留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租赁期限集中在 15-30 年。以上土地租赁行为在村委会办理了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按市价优先继续租赁该部分土地的权利，但未对期满续签作出明确规定。若未来期间，合同到期前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因政策改变被提前收回，或致使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八、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公司现有员工 19 名，其中 6 名员工在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或因农村户口已经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益阳市迎丰桥镇劳动保障服务站出具了《证明》，银丰园林农业户口的员工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该部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中断、终止缴纳保险费的情况。益阳市资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银丰园林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尽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属于员工自愿要求，并且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但仍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相关规定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九、临时用工风险

苗木种植与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存在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务的需求。由于苗木栽种、养护、装卸工作内容多为无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基础劳作，且用工的季节性、流动性较强，尤其在用工需求量大时，公司召集临时工的时间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用与当地村民签订植树工作承包合同的方式。承包人为当地村民，熟悉周边的人工闲置情况，能够获得村民的信任，且与当地众多村民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短时间内召集大量村民，节约时间成本。公司通过与此人按月结算的方式，避免与每个村民单独大量零散小额现金结算，有利于财务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为临时用工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尽管公司采用此种方式解决临时用工需求是由于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但此种用工方式可能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相关规定的风险。

## 十、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苗木种植管理经验，日常管理及运作效率能适应当前业务的发展。但与国内领先的苗木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苗木种植基地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标准化生产。并且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产业链条上下游拓展还不充分。与制造业等大规模生产企业相比，苗木种植企业在组织管理、生产经营、人才激励等机制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人员业务素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相应地提升管理水平，则存在不能对日新月异的市场变化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进而招致损失的风险。

## 十一、资本化开发支出影响损益的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资本化开发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1.97%，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13%、27.95%。资本化开发支出若无法形成无形资产，相关资本化支出将转入当期损益，导致2016年1-6月、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90,586.79元、645,121.51元。剔除该影响数，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2,578,024.43元、1,663,350.85元。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5</b>
一、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业务经营情况.....	75
五、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7</b>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独立运营情况.....	12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8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3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38</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8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2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3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239



---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2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24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49
<b>第六节 附件</b> .....	2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50
三、法律意见书 .....	250
四、公司章程 .....	2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2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50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银丰园林	指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景程园林	指	益阳市景程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致谏路标	指	湖南省致谏路标有限公司
青商世纪	指	湖南青商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青商创新	指	益阳市青商创新创业有限公司
万林林业	指	湖南万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源多食品	指	湖南美源多食品有限公司
银丰苗木	指	益阳市资阳区银丰苗木种植基地（普通合伙）
绿韵苗木	指	益阳市资阳区绿韵苗木经营部（普通合伙）
常春苗木	指	益阳市资阳区常春苗木种植基地（普通合伙）
友诚花木	指	益阳市资阳区友诚花木种植基地
涵盛五金	指	益阳市资阳区涵盛五金电器经营部
农林高科	指	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
绿彩大地	指	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雨田润	指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生态	指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森园林	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名品彩叶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迎风桥镇	指	迎丰桥镇（“迎风桥镇”和“迎丰桥镇”两词在当地相关部门混用，实为同一主体）
生苗	指	指在苗木由种苗到成品苗的生产过程中未进行过移栽或提前断根处理的苗木，不能直接用于工程种植。若直接用

		于绿化工程，成活率较低。
熟苗	指	指苗木由种苗到成品苗的生产过程中至少进行一次移栽或进行过断根处理的苗木，成活率较高，后续管养成本较低，可直接用于绿化工程。
郁闭	指	林学概念，通常指林木的树干、冠幅达到一定的标准，林木成活率和保持率达到一定的技术规程要求。
郁闭度	指	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1。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挂牌、挂牌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主办报价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备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众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益阳市迎丰镇

邮编：413002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彬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绿化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绿化苗木种植属于“门类A农、林、牧、渔”之“大类A02林业”之“中类A021林木育种和育苗”之“小类A0212林木育苗”。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园林信息咨询、亮化工程、景观石设计，园林材料、建材、农畜牧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96210080A

电话：86-0737-2176011

传真：86-0737-2176022

网址：<http://www.yfylin.com>

电子邮箱：[hnyfyl@126.com](mailto:hnyfyl@126.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公开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类型	公司职务 (限于董监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本次可公 开转让数 量(股)
1	杨众举	自然人	董事长	3,000,000	60.00	否	0
2	杨众军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1,460,000	29.20	否	0
3	刘庆	自然人	董事	540,000	10.80	否	0
	<b>合计</b>	-	-	<b>5,000,000</b>	<b>100.00</b>	-	<b>0</b>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杨众举、杨众军出具了《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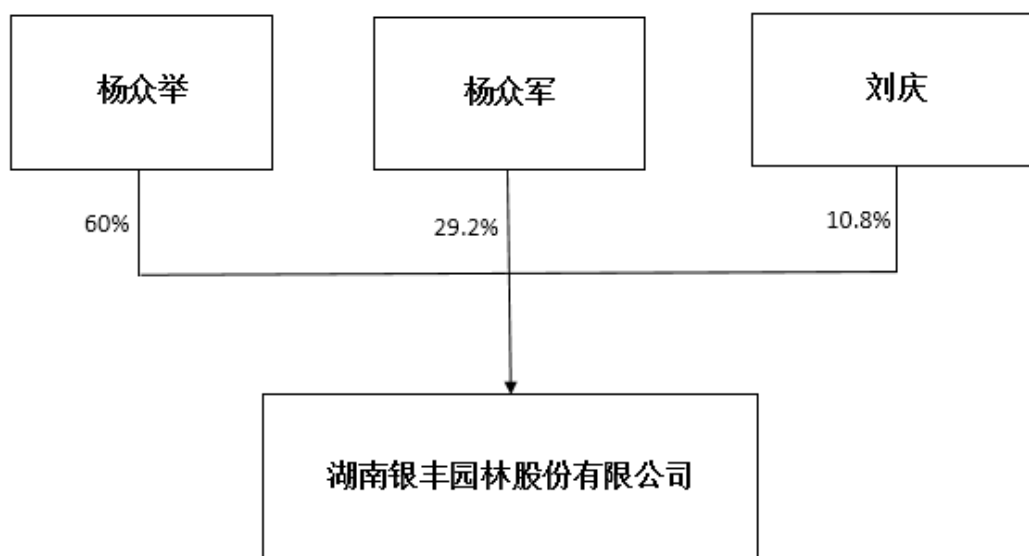
(1) 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将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交易，分别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的时点进入，

每批进入股份数量为所持股份额的三分之一。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东适格性

公司有股东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 (三) 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为杨众举，共同控制人为杨众举与杨众军。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

“……

(五)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① 控股股东为杨众举，认定依据如下：

股东杨众举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其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 共同控制人为杨众举与杨众军，认定依据如下：

第一，杨众举与杨众军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杨众举、杨众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一直大于 70%。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杨众举、杨众军持股比例合计一直为 89.2%。其中，杨众举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杨众军持有公司 1,4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2%。

第二，杨众举与杨众军能控制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杨众举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众军一直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杨众举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众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他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有控制权。

第三，杨众举与杨众军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表决和日常事务管理中均保持一致决议。

第四，杨众举与杨众军系兄弟关系。2016 年 3 月 30 日，杨众举与杨众军签订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保证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

故杨众举与杨众军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杨众举**，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益阳市景程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第四届益阳市资阳区人大代表；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益阳市资阳区工商联副会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湖南省致谿路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其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 60%，其

弟杨众军持有公司 1,460,000 股，持股比例 29.2 %。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②**杨众军**，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益阳市景程园林景观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第四届益阳市资阳区人大代表、第五届益阳市总商会副会长；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第一届益阳市青年创业者商会会长；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湖南青商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湖南万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第二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常务理事；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益阳市青商创新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1,460,000 股，持股比例 29.2 %，其兄杨众举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持股比例 60%。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变动。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杨众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②**杨众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③**刘庆**，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园林绿化专业，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益阳市资阳区建高工艺厂厂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益阳市银丰农林高

科专业合作社监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益阳市资阳区银丰苗木种植基地（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生产部经理。其持有公司540,000股，持股比例10.8%。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500万股，持股比例100%。

####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各股东出具说明，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被代持、股权纠纷等情形。

####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杨众举与杨众军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涉及股东出资、股权变动情况共有6次，具体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9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名称定为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园林信息咨询、亮化工程；景观石服务；园林材料、建材、农畜牧产品销售。3、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杨众举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杨众军出资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刘庆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张丽出资24万元，占资本总额的12%。4、选举杨众举为执行董事。5、选举杨众军为监事。6、通过公司章程。此外，公司聘任杨众举为总经理、张丽为副经理、刘庆为财务负责人。

2009年10月12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益）名私字（2009）第582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益阳市银

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0日，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益中天方圆评报字（2009）第1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8日，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杨众举、杨众军、刘庆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公允价值为142.30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评估的苗木为香樟、香泡、桂花、广玉兰等一批。清查评估明细表如下：

杨众举清查评估明细表：

名称	高度（m）	胸径（cm）	冠幅（cm）	数量（棵）	评估价值（元）	
					单价	金额
香樟	12	100	400	3	170,000.00	510,000.00
香樟	10	40-45	300	20	5,000.00	100,000.00
香樟	8	30-40	300	30	3,000.00	90,000.00
香樟	7	20-25	200	40	1,000.00	40,000.00
桂花	2.5	4-5	200	500	200.00	100,000.00
<b>合计</b>				<b>593</b>		<b>840,000.00</b>

杨众军清查评估明细表：

名称	高度（m）	胸径（cm）	冠幅（cm）	地径（cm）	数量（棵）	评估价值（元）	
						单价	金额
香樟	8	30-35	300		40	3,000.00	120,000.00
香樟	5.5	15-20	200		50	800.00	40,000.00
香樟	3	5-6	200		800	30.00	24,000.00
香樟	2.5	3-4	150		500	15.00	7,500.00
香泡	3		300	25	100	750.00	75,000.00
香泡	3		300	25	20	1,200.00	24,000.00
广玉兰	10	20-25	400		8	2,500.00	20,000.00

桂花	5	15-20	500		3	7,500.00	22,500.00
合计					<b>1521</b>		<b>333,000.00</b>

刘庆清查评估明细表：

名称	高度 (m)	胸径 (cm)	冠幅 (cm)	数量 (棵)	评估价值 (元)	
					单价	金额
香樟	10	90	400	2	80,000.00	160,000.00
香樟	8	80	400	2	40,000.00	80,000.00
香樟	8	40	300	2	5,000.00	10,000.00
合计				<b>6</b>		<b>250,000.00</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园林信息咨询、亮化工程；景观石服务；园林材料、建材、农畜牧产品销售”，公司成立后的主要产品为“香樟、桂花树、栾树、朴树、茶花树、香泡树、杜英、广玉兰”，故上述用以出资的苗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相关性。

2009年10月20日，杨众举、杨众军、刘庆与公司签署了《公司股东财产转移情况证明》，自2009年10月20日起，杨众举、杨众军、刘庆经评估的自有苗木2,120棵正式移交公司，由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009年10月26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益方圆会验字（2009）168号《验资报告》，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万元，实物出资14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6日，公司实收资本200万元已到位。

根据公司的上述苗木资产的销售明细账，杨众举、杨众军、刘庆用于本次出资的入账棵数为2,120棵，入账价值为1,423,000.00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已对外销售2,120棵，实现销售收入2,553,977.00元，完成的销售价值比例达到100%。

2009年10月26日，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有限公司成立，获得注册号为4309000000231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记载，有限公司名

称为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住所为益阳市迎丰镇，法定代表人为杨众举，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园林信息咨询、亮化工程、景观石设计，园林材料、建材、农畜牧产品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总额	
1	杨众举	36.00	84.00	120.00	60.00
2	杨众军	0.00	32.00	32.00	16.00
3	刘庆	0.00	24.00	24.00	12.00
4	张丽	24.00	0.00	24.00	12.00
合计		60.00	140.00	200.00	100.00

## 2、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一致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丽将所持有的 24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杨众军。变更后，股东杨众举认缴出资 120 万元，实缴出资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股东杨众军认缴出资 56 万元，实缴出资 5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股东刘庆认缴出资 24 万元，实缴出资 24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12%。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20 日，张丽与杨众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丽将其持有的 12% 的股份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众军。

2011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总额	

1	杨众举	36.00	84.00	120.00	60.00
2	杨众军	24.00	32.00	56.00	28.00
3	刘庆	0.00	24.00	24.00	12.00
合 计		<b>60.00</b>	<b>140.00</b>	<b>200.00</b>	<b>100.00</b>

### 3、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7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1070万元，实收资本1070万元。变更后，股东杨众举出资6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2.62%；股东杨众军出资29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7.66%；股东刘庆出资10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72%。并修正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6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益方圆会验字（2011）1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7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3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70万元。其中，杨众举出资550万元（以货币出资180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370万元）；杨众军出资240万元（以货币出资90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150万元）；刘庆出资80万元（以货币出资30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50万元）。

2011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	总额	
1	杨众举	216.00	84.00	370.00	670.00	62.62
2	杨众军	114.00	32.00	150.00	296.00	27.66
3	刘庆	30.00	24.00	50.00	104.00	9.72

合 计	360.00	140.00	570.00	1070.00	100.00
-----	--------	--------	--------	---------	--------

由于公司人员对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将公司自己的苗木予以估值，增值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故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70万元出资额存在瑕疵。其中，杨众举瑕疵出资额370万元，杨众军瑕疵出资额150万元，刘庆瑕疵出资额50万元。

#### 4、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一致决议：1、同意减少注册资本570万元，其中股东杨众举减少注册资本356.9万元，杨众军减少注册资本157.7万元，刘庆减少注册资本55.4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变更后，股东杨众举出资313.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62%，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杨众军出资138.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66%，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刘庆出资4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2%，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3、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九条。

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潇湘晨报》刊登了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公司减资公告》。

2016年3月17日，公司出具《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696210080A。

2016年5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湘审验字（2016）第0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已经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700,000.00元，其中减少杨众举出资3,569,000.00元，减少杨众军出资1,577,000.00元，减少刘庆出资554,000.00元。

为解决之前570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瑕疵，公司进行减资。杨众举出资瑕疵370万元，本次已减去356.9万元，还剩瑕疵出资13.1万元；杨众军



出资瑕疵 15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157.7 万元，7.7 万元出资将由公司退还给杨众军；刘庆出资瑕疵 5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 55.4 万元，5.4 万元出资将由公司退还给刘庆。

2016 年 3 月 30 日，杨众举、杨众军、刘庆三人签订了《关于出资的协议》：杨众举、杨众军、刘庆三人承诺，杨众军、刘庆将公司应退还给两人的 7.7 万元、5.4 万元资金与杨众举应补足之前的 13.1 万元瑕疵出资相抵消，各股东无需再向公司补缴出资或从公司处退还出资。公司出资瑕疵予以解决，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间无争议。若有关机关认定公司仍存在出资瑕疵，杨众举、杨众军、刘庆承诺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公司在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5,700,000.00

贷：实收资本-杨众举 3,569,000.00

实收资本-杨众军 1,577,000.00

实收资本-刘庆 554,000.00

在经营过程中，此部分增加的存货一直记录在存货科目总额中，未分摊至苗木的单位成本，因此未对营业成本的结转、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在减资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总额	
1	杨众举	229.10	84.00	313.10	62.62
2	杨众军	106.30	32.00	138.30	27.66
3	刘庆	24.60	24.00	48.60	9.72
合计		<b>360.00</b>	<b>140.00</b>	<b>500.00</b>	<b>100.00</b>

## 5、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杨众举所持公司313.1万元出资额中的5.4万元转让给股东刘庆。2、同意股东杨众军所持公司313.1万元出资额中的7.7万元转让给股东杨众军。3、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杨众举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杨众军出资146万元，占注册资本29.2%，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刘庆出资54万元，占注册资本10.8%，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4、修改公司章程第九条。

2016年4月22日，杨众举与杨众军、刘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情况进行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总额	
1	杨众举	216.00	84.00	300.00	60.00
2	杨众军	114.00	32.00	146.00	29.20
3	刘庆	30.00	24.00	54.00	10.80
合计		360.00	140.00	500.00	100.00

## 6、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并一致决议：一、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二、同意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整体变更的财务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此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此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法律服务。

2016年5月26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领取了（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59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名称为

“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4008号《审计报告》，认为银丰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丰园林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6年8月2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100号《评估报告》，认为银丰园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731,300.00元。

2016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决议：1、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参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1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净资产33,731,300.00元为基础，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400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25,243,441.06元按照5.0487: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同意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整体变更的财务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此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此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提供法律服务。3、同意曾彬等人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高艳彬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等议

案，确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参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0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净资产 33,731,300.00 元为基础，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400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25,243,441.06 元按照 5.048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选举杨众举、杨众军、刘庆、曾彬、徐俊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曾志、陶冶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4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25,243,441.06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伍佰万元（小写 5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份公司成立，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696210080A 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公司名称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益阳市迎丰镇，法定代表人为杨众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的栽培、销售，园林信息咨询、亮化工程、景观石设，园林材料、建材、农畜牧产品的销售。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众举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杨众军	1,460,000	净资产折股	29.20
3	刘庆	540,000	净资产折股	10.80
合计		<b>5,000,000</b>	-----	<b>100.00</b>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履行了法定的设立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经过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验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的情况。若日后出现与股份代持或被代持相关的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潜在法律纠纷，由股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分别为杨众举、杨众军、刘庆、曾彬、徐俊，其中杨众举是董事长。全体董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任期三年。

1、**杨众举**，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众军**，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3、**刘庆**，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曾彬**，董事，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益阳市资阳

区友诚花木种植基地经营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益阳市资阳区绿韵苗木经营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至今，担任第四届益阳市资阳区政协委员；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湖南万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湖南美源多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益阳市农副产品商会秘书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徐俊**，董事，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沅江城西建筑有限公司监理、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分别是曾志、陶冶、高艳彬，其中曾志是监事会主席，高艳彬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任期三年。

**1、曾志**，监事，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体育教育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湖南高平教育集团担任体育老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益阳市迅达网吧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益阳市鸿昌五金行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年1月至今，担任益阳市涵盛五金电器经营部（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销售部经理。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陶冶**，监事，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东莞市台正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长沙市台正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04月，担任苏州市苏益检测仪器设备厂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驻贵州办事处主任；2016年8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销售部副经理。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高艳彬**，监事，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附属中等专业技术学院财务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广州南海辉华鞋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浙江好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担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行政专员。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众军、财务总监李芳、董事会秘书曾彬3人。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起任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任期三年。

1、**杨众军**，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芳**，财务总监，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4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湖南资江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益阳三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晶鑫新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湖南弘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曾彬，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12.19	3,679.21	3,111.57
负债总计（万元）	1,187.84	1,441.73	1,104.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4.35	2,237.48	2,006.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4.35	2,237.48	2,006.64
每股净资产（元）	5.05	4.47	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4.47	4.01
资产负债率	32.00%	39.19%	35.51%
流动比率（倍）	2.97	2.42	2.71
速动比率（倍）	0.94	0.54	0.40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9.16	3,281.65	3,138.83
净利润（万元）	286.86	230.85	19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86	230.85	19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51	231.24	19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51	231.24	190.83
毛利率（%）	23.91%	25.15%	24.75%
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0.88%	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0.90%	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7.12	4.5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0.93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47	384.97	9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77	0.18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2、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项目负责人：王彪

项目小组成员：姚薇、王彪、徐丽、屈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景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大厦 10-11F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经办律师：邓琼华、杨琪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文华、阎丽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46547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文生、朱明贵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等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地产景观等绿化项目。公司拥有苗木栽植、养护和出圃的全套技术，是多家大中型绿化工程公司的定点采购基地。

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为林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绿化苗木种植行业，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同时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地处湖南省益阳市，土地资源丰富且具多样性，适种范围广。当地气候基本属于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光热水资源丰富，雨量充沛，适宜种植亚热带农作物与林木。

目前，公司拥有 5 个苗木种植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朴树、茶花树、香泡树、杜英、广玉兰等。香樟、黄山栾树、桂花树等树种具有吸烟滞尘、涵养水源、固土防沙和美化环境的功能，是预防 PM2.5 的优选树种之一，是城市绿化、行道树、庭荫树、工厂绿化、营造防护林的重要树种。

公司种植的主要苗木品种介绍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香樟		<p>香樟，别名樟树、樟木，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常绿大乔木。香樟主根发达，能抗风；萌芽力强，耐修剪，存活期长；树冠广展，枝叶茂密，是优良的绿化树、行道树及庭荫树。香樟具有很强的吸烟滞尘、涵养水源、固土防沙和美化环境的能力，对氯气、二氧化硫、臭氧及氟气等有害气体具有抵抗性，能够吸收大颗粒污染物，是预防 PM2.5 的优选树种之一，还能驱蚊蝇。</p>
黄山栾树		<p>黄山栾树，别名复羽叶栾树、南栾、大夫树、灯笼树。黄山栾树具有适应性强、速生、病虫害少的特性，对风、粉尘、二氧化硫、臭氧均有较强的抗性；树形高大优美，高可达 20 余米，是理想的行道、庭荫等景观绿化树种，也是工业污染区配植的优良树种，还可用作防护林、水土保持及荒山绿化领域，被台湾林学家推崇为“亚洲宝树”。</p>
桂花树（八月桂）		<p>八月桂包括金桂和银桂，金桂花黄色至深黄色，香气浓郁；银桂花近白色或黄白色，香味较金桂淡。八月桂是集绿化、美化、香化于一体的观赏与实用兼备的优良园林树种，对二氧化硫、氟化氢等有害气体有一定的抗性，也适于工矿区栽种。</p>

<p>丹桂</p>		<p>丹桂，别名木犀、桂花，属常绿乔木，雌雄异株，叶长椭圆形，开橘红色花，香味较浓。广泛用于观赏及绿化。丹桂花为名贵香料，并可以作为食品香料。</p>
<p>广玉兰</p>		<p>广玉兰，别名洋玉兰，树形优美，花大清香，四季常青，病虫害少，根系深广，耐烟抗风，对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有较强抗性，可用于净化空气，保护环境，是优良的行道树种，不仅可以在夏日为行人提供必要的庇荫，还能很好地美化街景，同时也适合于厂矿绿化。</p>
<p>朴树</p>		<p>朴树，别名黄果朴，白麻子。朴树树冠圆满宽广，树荫浓郁，绿化效果体现速度快，移栽成活率高，造价低廉。耐干旱瘠薄，耐轻度盐碱，耐水湿，适应性强，主要用于绿化道路，栽植公园小区，景观树等。朴树能吸收有害气体，对二氧化硫、氯气等有毒气体的抗性强，还具有较强的吸滞粉尘能力，此外还可用作河网区防风固堤。</p>

<p>香泡树</p>		<p>香泡树，常绿灌木或小乔木，高 2 米左右，中文学名为香椽。在国内分布江苏、浙江、江西、湖南、安徽、湖北、四川等地。可作绿化行道树及公园、庭院景观树，根、叶可供药用。</p>
<p>茶花树</p>		<p>茶花树，原产于中国东部，在长江流域、珠江流域、重庆、云南和四川各地，朝鲜、日本、中国台湾和印度等地普遍种植。茶花树品种极多，是中国传统的观赏花卉，“十大名花”中排名第八，也是世界名贵花木之一，在城市绿地、公园、住宅小区、城市广场、花坛和绿带中均可以组合在其他植物中应用。</p>
<p>杜英</p>		<p>杜英，属于常绿速生树种，根系发达，萌芽力强，分枝低且紧凑，叶色浓艳，耐修剪，材质好，适应性强，病虫害少，生长速度中等偏快，对二氧化硫抗性强，适合构造绿篱墙，是庭院观赏和绿化的优良品种。</p>

<p>红果冬青</p>		<p>红果冬青，常绿乔木，树冠高大，四季常青，结红果，深根性，抗风能力强，萌芽力强，耐修剪，对有害气体有一定的抗性。宜作庭荫树、园景树，也可孤植于草坪、水边、列植于门庭、墙标、甬道，还可作绿篱、盆景。</p>
<p>红叶石楠</p>		<p>红叶石楠是蔷薇科石楠属杂交种的统称，为常绿小乔木，耐寒性强，耐土壤瘠薄，有一定的耐盐碱性和耐干旱能力，生长速度快，萌芽性强，耐修剪，可根据园林需要进行多功能、多层次、立体式的应用。同时，红叶石楠对二氧化硫、氯气有较强的抗性，还具有隔音功能，适用于街坊、厂矿绿化。</p>
<p>大叶女贞</p>		<p>大叶女贞也称高杆女贞，树冠圆整优美，树叶清秀，终年常绿，抗寒力强，对氯气、二氧化硫和氟化氢等多种有毒气体抗性较强，可作为工矿区的抗污染树种。同时，其叶片大，阻滞尘土能力强，能净化城市空气，改善大气质量，是优良的绿化树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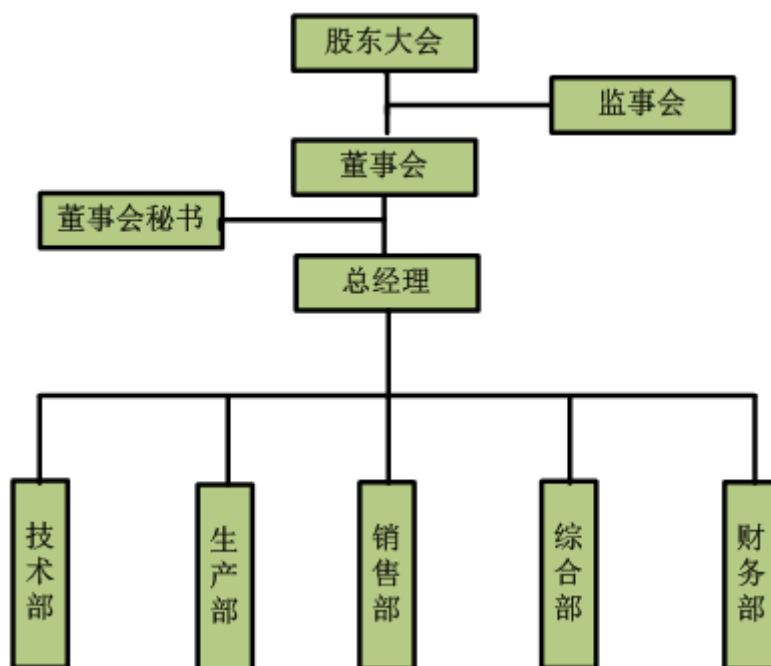


<p>观赏榆树</p>		<p>榆树又名春榆、白榆等，为榆科落叶乔木。耐旱，耐瘠薄，不择土壤，耐干冷气候及中度盐碱，适应性很强；根系发达，抗风力、保土力强；萌芽力强，耐修剪，生长快，寿命长；具抗污染性，叶面滞尘能力强，对二氧化碳及氯气等有毒气体抗性较强，是城市绿化、行道树、庭荫树、工厂绿化、营造防护林的重要树种。榆树的造型主要以剪为主，剪扎并用。根据其老桩的基本形态，可以制作直干式、曲干式、斜干式、卧干式或悬崖式等多种款式。</p>
-------------	---	---

公司的其它苗木产品还包括银杏、椴木石楠、小叶女贞、紫薇、樱树、赤冬青、皂角、红枫、杨梅、垂丝海棠、鸡爪槭、羽毛枫、青枫、罗汉松、光皮树、榉树、枇杷、三角枫、杨柳、黄连木、枫香、无患子、油茶、香柚、马莲冈、水杉、含笑、蜡树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技术部	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及优化种子培育、苗木移栽、嫁接、扦插、养护等技术，优化用于移栽、嫁接苗木的工具器械以及探索新的栽培技术的可能性；制定不同苗木的种植技术、肥水管理、防病虫害等技术操作标准，保证苗木的成活率、生长速度，减少病虫害，做好预防自然灾害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后期养护工作；负责员工农技培训、管理、田间作业指导等。
生产部	根据苗木市场需求情况及苗木生长周期，制定合理的苗木储备量；种植、移栽、养护苗木，保证苗木的存活率；做好防治病、虫、草害等工作，确保苗木正常生长；根据苗木市场行情及农时节气情况，制定苗木采购计划；根据不同季节的肥水管理情况，制定所需农用物资的采购计划。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改进公司苗木营销规划和营销策略；负责合同的洽谈和签订；协调与公司生产部门的关系，衔接产销计划；负责公司营销队伍、销售网点的建设与管理等。
综合部	制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督导执行；负责公司日常采购，落实采购计划，确保生产所需；建立供应商的优选机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档案；整理、审查付款情况；处理公司运营的相关行政工作。
财务部	在经营管理中发挥核算、监督、控制的职能，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年度财务决算；负责日常经费审核、会计核算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负责组织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等。

## （二）主要业务管理流程

### 1、研发流程

公司成立了专门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技术部，作为研发体系中的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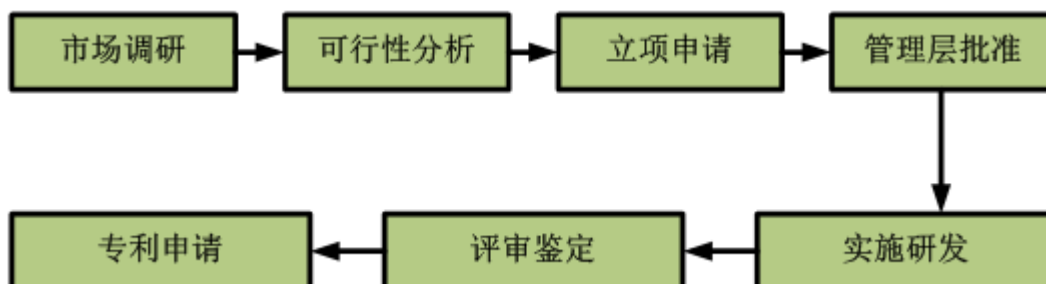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对国内外新技术的跟踪、项目中的技术攻关、重要生产工具的改进创新等。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从事改善苗木移栽、养护技术和改进苗木品种以提高苗木成活率等方面的研发，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公司研发工作的具体流程为：

第一，技术部门首先进行行业及市场调研，将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由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明确研发人员、资金、技术路线等，并提出立项申请。

第二，项目经项目管理小组通过后，公司予以批准，研发工作进入正式开展阶段。技术部负责协调研发计划的执行，监督计划执行的情况，组织工作总结和成果评审、验收，开展专利申请工作等。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综合部负责，主要面向苗木供应单位以及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提供单位，遵循就近采购和提前采购的原则。

就近采购是指采购部在本区域范围内搜寻主要材料，避免出现“舍近求远”的现象。就近采购可以节省运输成本，易于控制供货时间，易于把控供货质量。提前采购是指综合部通过了解材料的行情动态及发展趋势，为预防和应对材料价格在供货期内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材料在供货期内可能出现货源紧张、材料的供货周期较长等情况，需要提前进行采购，从而做到防范于未然，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的一般流程为：

(1) 制订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需求预测制订年度采购计划，并将年度采购计划合理分摊到每个月，此后采购行为根据采购计划执行。

(2) 采购申请。公司生产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实际运作情况提交具体的采购申请，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管理的规章制度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核查，最终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只有经过批准的采购申请才可以正式提交至采购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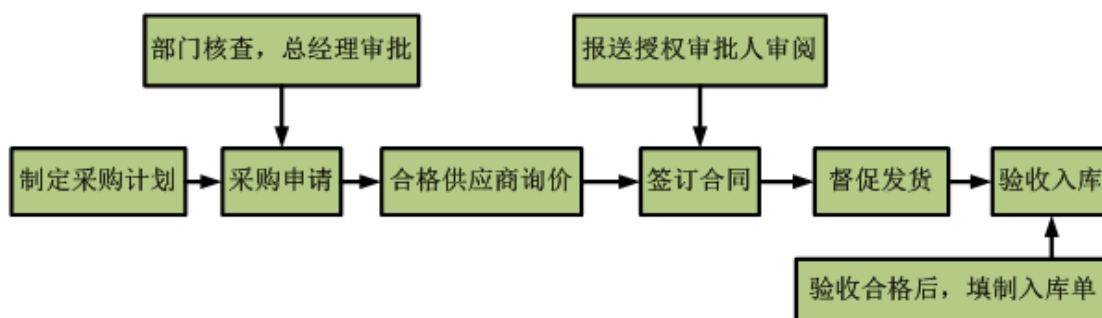
(3) 合格供应商询价。根据单次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部门根据以往经验选择不同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范围充分考虑采购数量、金额大小等因素合理确定。通过比质比价，从参与询价的合格供应商中挑选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4) 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送相关负责人进行审阅。

(5) 督促发货。合同签订后，为了保证合同得到彻底全面执行，公司指定专人保持与供应商的及时沟通，监督并督促供应商履行合同。

(6) 验收入库。公司及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包括品种、数量、质量等，只有经过验收合格的产品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填制入库单。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 3、生产流程

在行业内经营实体处于分阶段种植的生产格局下，公司主要通过外购生苗进行生产，将生产定位于苗木种植链条中附加值较高的中下游环节。

目前，国内大部分地区的苗木种植以农户为主，受土地、资金等生产资料的制约，所供应的苗木主要以中、小规格的生苗为主，而下游市场需求则以中、大

规格熟苗为主。针对市场供需的主要矛盾，公司目前主要采取向前端供应商采购生苗即外购半成品苗木，并依靠公司的土地规模和组合运用农业生产技术的优势，对半成品苗木进行品质改良，将生苗转变为熟苗。

公司目前以外购半成品苗木种植为主，公司采购的半成品苗木，其胸径、高度、冠幅等规格往往不能达到工程用苗客户的要求，需种植一段时间再进行销售，种植时间的长短取决于苗木在公司基地的生长速度以及工程用苗客户对苗木规格的要求。

此外，外购半成品苗木的成活率、抗逆性等内在质量也难以达到工程用苗的要求，公司运用栽培管理技术对其进行养护，提高苗木的内在质量并使其成为熟苗，达到可销售状态。公司的苗木种植由以下流程组成：

#### （1）整治土地

在苗木进行定植之前需要整治土地。根据不同基地的立地条件，采取差异化的整地方式，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2）定植

对外购半成品苗木种植而言，定植阶段苗木的死亡率是整个生产环节中最高，定植环节也是生产过程中提高苗木价值的关键环节。定植的技术关键点在于：

- ①苗木定植前的处理，对苗木根系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施用保水剂；
- ②确保苗木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以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 ③定期对苗木浇透定根水，增强土壤湿润性；
- ④根据不同苗木的品种差别，选取不同的定植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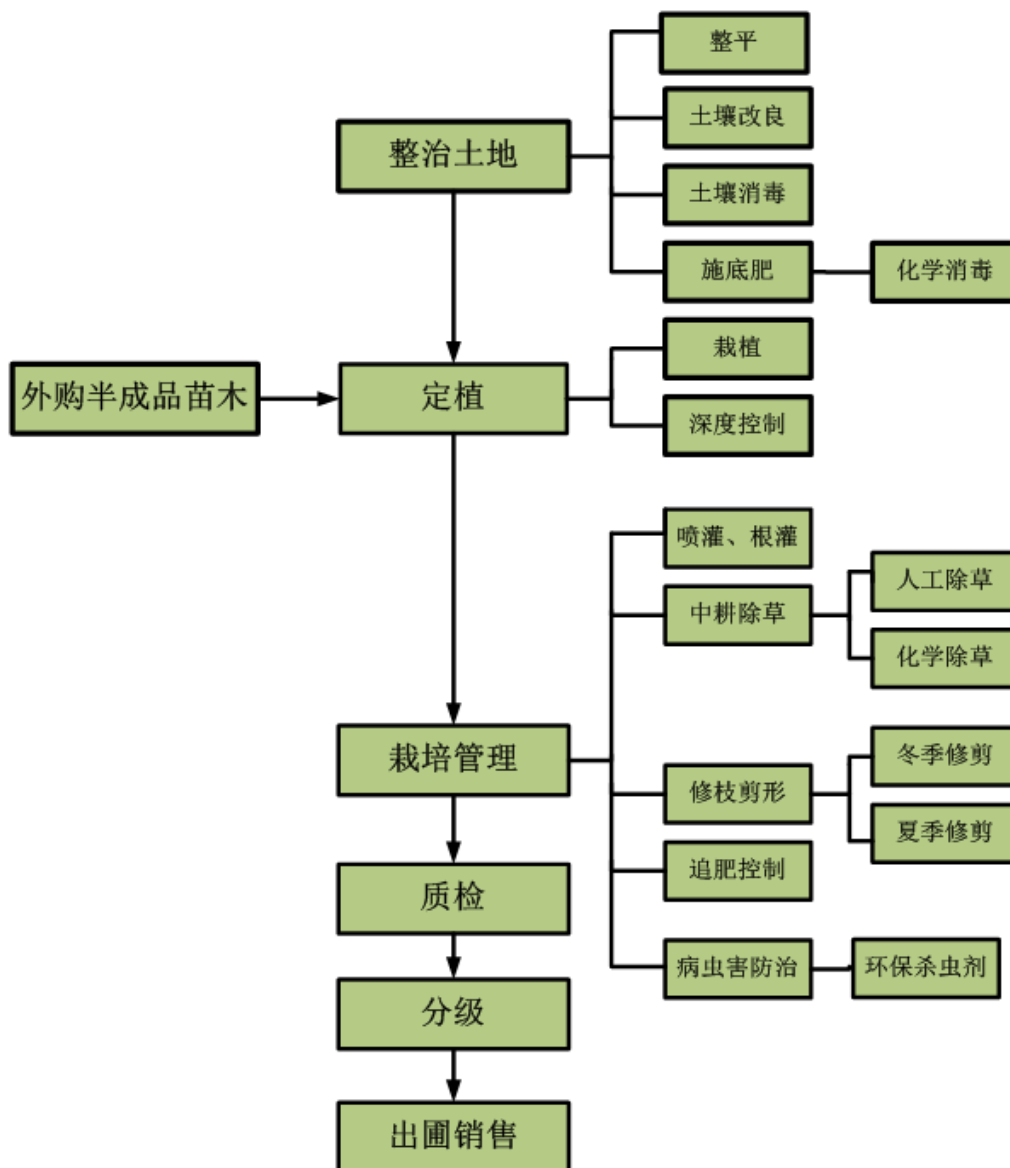
#### （3）栽培管理

苗木完成定植后，进入栽培管理阶段，主要包括中耕除草，喷灌、根灌，追肥控制，防治病、虫害等环节。先进的栽培管理技术能提高苗木的自然生长速度，是苗木价值增值的重要生产环节。

#### （4）修枝剪形

目的在于改善苗木树形，提高苗木观赏价值。主要工艺包括打顶去除顶芽，促进侧枝生长，剪除交叉枝、重叠枝、内堂枝，保证苗木分叉高度一致等环节。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公司等法人单位客户直销；二是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等个人客户的销售。直销消除了中间流通环节，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和时间，使得公司能够贴近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公司采取网络营销与电话营销、平面广告投放相结合，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

以及各种花卉苗木展览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以获取潜在客户资源。

公司实施客户经理负责制，对与公司已建立长期购销关系的工程用苗客户，实施点对点销售。客户经理定期以电话、现场回访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介绍公司苗木产品的供应情况，并根据客户绿化工程的景观设计要求为客户推荐搭配各种不同品种、规格的苗木产品。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

（1）销售部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相应产品的报价，双方对价格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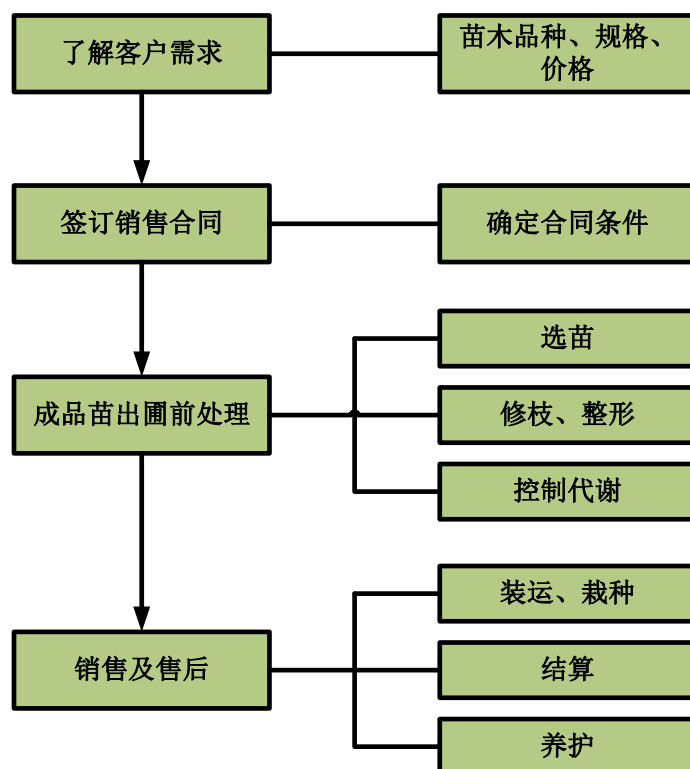
（2）生产部根据销售清单的要求，进行起苗供货；

（3）由公司负责将苗木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由客户到种植基地接货，并对产品进行验收和确认；

（4）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及合同与客户进行结算；

（5）销售部联合技术部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跟踪技术服务。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人员凭借对苗木栽培、养护、移栽等技术的掌握和长期实践的经验积累，研发出具有行业优势的专有技术，构成了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骨架香樟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骨架香樟在移栽过程中，经锯枝、锯根、吊运装卸等程序，当到达苗圃或者园林工地时，通常树体失水严重并伤痕累累，容易发炎、腐烂，甚至引起死亡，尤其是经过长时间、长距离运输，骨架香樟的移栽成活率将大幅降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在骨架香樟的选苗、断根、培土、截干、起挖、运输、移栽阶段，通过用臭氧水喷洒粗根伤口，涂抹生根粉，向土壤中施加过氧化钙，将缠绕树干的草绳浸渍于富氧水中，并涂抹淀粉接枝丙烯酸盐和不间断给水等技术手段，有效地避免了骨架香樟在移栽过程中，尤其是长时间、长距离运输过程中树干土球涵养水分不足、土球内部根茎缺氧、树干易蒸腾失水等现象，从而提



升了骨架香樟在长时间或长途运输后的移栽成活率。

## 2、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桂花树的移栽时间对其成活率具有重要的影响,如果时间过早,则温度较高,植物蒸腾量大,根系易受损。如果时间过晚,桂花树易冻死,还可能导致根部生长发育减慢,枝叶稀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效果。因此,在桂花树的移栽过程中,保护其根部,促进根部的发育对其成活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桂花为喜肥的树种,栽培过程中的施肥对其根部的萌发、呼吸、生长具有重要的作用,而施肥的位置和施肥量对桂花树的生长也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研发的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在苗根处理过程中采用生根粉、愈伤涂膜剂、复合调理液三级护理模式,保护根部发育,促进根部萌发。在挖种植穴时采用底部间隔施肥的方式,保证桂花生长过程中的需肥量。同时,对种植穴精细护理,保证桂花大树的生长适应性。

该技术可保证移栽的大桂花树周围土壤含氧量高,生长环境优良;移栽后的桂花树生根快,侧根生根多,不易烂根、腐根;免疫功能强,生长快,对环境适应性强,成活率高。

## 3、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该技术包括砧木的选择,接穗的选择与处理,嫁接,水肥管理,抹芽,通风,解袋,解条等环节。其特征在于:

嫁接前,先将砧木进行移栽,将所选砧木移栽至大田中,以便于统一管理,为整个生长嫁接过程提供便利。

移栽过程中,采用高锰酸钾溶液及茶皂素溶液进行灌溉,保证榆树根部生长环境的低菌无害,为其根部生长创造有利环境。

该嫁接技术可保证造型榆树成活率在 99.00% 以上。同时还能大大缩短整个榆树嫁接造型的培育时间,使得榆树出园周期短,苗圃培育速度快,降低了人工管理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 4、大叶女贞扦插技术

大叶女贞的扦插育苗对温度、湿度、土壤肥力等都有较严格的要求，任何环节控制不当都会造成成苗率降低。大叶女贞喜肥，传统扦插技术在扦插过程中需在苗床上施足底肥，以保证大叶女贞扦插苗整个生长过程中对营养的需求。但是，有机质含量高的土壤中，微生物含量也相对较高，且繁殖速度快，有害微生物的大量繁殖，容易造成插穗创面的感染，使其生根困难。

公司研发的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技术可最大限度降低温度、湿度对扦插枝条的影响，保证扦插枝条对有机营养的需求，避免过多的有机质对插穗切面创口的影响，避免创面腐烂，保证生根。同时，该技术还可以保证在培养过程中不易发生病虫害，从而大大降低后期管理的工作量。

### **5、红叶石楠的扦插育苗技术**

公司研发的红叶石楠扦插育苗技术，可降低红叶石楠扦插繁殖过程中灰霉病、叶斑病或介壳虫等病害、虫害发生率，并提高扦插繁殖效率和存活率。

该技术通过在大棚内设置紫外杀菌灯，对苗床、扦插基质、穗条在不同阶段进行不同剂量的照射，能够有效杀灭土壤及大棚内的病虫、病虫卵和细菌，省去大棚土壤、扦插基质等深翻、暴晒步骤，有益于穗条的生根发芽，提高育苗效率和存活率，还能减少杀虫剂的使用量，有益于维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 **6、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技术**

目前，在生产中红果冬青主要以种子繁殖为主。但是，直接以冬青种子播种种植，通常需要将种子贮藏后隔年才能种植，间隔时间较长。而且，在贮藏过程中，种子容易霉变、生虫，从而影响发芽率和出芽质量。现有技术下，通常采取用湿沙低温层积处理进行催芽来缩短种植周期。但是，该技术层积催芽的操作比较繁琐，条件较为严苛，种子层积后熟过程中仍然容易霉变、腐烂，导致最终出芽率不高。

公司研发的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通过层积处理、杀菌消毒等技术环节，可以将红果冬青种子的繁殖周期缩短，尤其是可将层积后熟时间由常规的3-6个月缩短至1个月左右，大大缩短了繁殖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该技术还能提高红果冬青种子的发芽率。

## 7、安全移苗技术

苗木移栽是指在苗圃中把苗木从原来的育苗地移栽到另一育苗地继续培育，目的在于为苗木创造良好的生长环境和充足的发育空间，改善通风、透光条件，促进侧极和须根的生长，促进苗木生长发育，培育出造林、绿化所需要的合格壮苗。因此，苗木移栽是苗木繁殖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序。

目前，现有的移苗器在移苗过程中需要借助外力将带土的苗木推出，在推苗过程中强烈的外力会压紧土壤，从而影响苗木的根系健康。另外，对于不同大小的苗木，尤其是粗壮不同的苗木，现有移苗装置的适应性较差。

公司研发的多功能移苗器可通过调节滑动片的位置来适合粗细不同的苗木，并且不需要借助推杆等辅助装置就可将带土的苗木推出，不会损伤苗木根系，也不会压实土壤。另外，把多功能移苗器的部分零件拆掉后，就能成为苗木修剪整枝的工具，达到一器多用的功效。

## 8、苗木整形修剪技术

整形修剪是一项重要的园艺技术，对于园林观赏树木的成功培育至关重要。通过对苗木的枝、芽、叶、茎进行保留、疏剪和短截等修剪流程，可以改善其通风透光条件，还能减少病虫害的发生，调节植物内部养分、水分供给，重建植物体内各部分的平衡，从而提高苗木质量，达到观赏的目的。公司的园林苗木整形修剪技术包括如下要点：

(1) 抹芽技术。苗木发芽时，一般情况下会有许多芽同时萌发，因此要把多余的芽抹去，使水分和养分集中供应，促进苗木生长发育，形成理想的造型。抹芽的技术要点是在苗木生长初期，将分枝点以下的枝、芽抹去 1/3 左右，随着苗木的生长，再逐步去除剩余部分。分枝点以上的枝芽要留在主干上，相距一定距离、分布均匀的芽或枝可作为培养骨架枝的基础。同时，剪去过多、过密的芽、叶、枝，使树冠内部的枝条均匀、平衡。

(2) 摘心技术。在苗木生长过程中，枝条生长不平衡会影响造型，应对强枝进行摘心，控制生长，以调整苗木的长势，达到匀称、丰满的要求。对抗寒性差的树种，也可用摘心方法阻止其徒长，使枝条充实，以利于安全过冬。

(3) 短截技术。短截是指剪去枝条的一部分，保留一定长度的枝条和一定数量的芽，以防枝条无止境地生长，同时促使剪口下的腋芽萌发，从而长出更多的侧枝，增加着花部位，使株形丰满圆润。为了使树冠的外围延伸扩大、各级枝条层次分明，剪口应位于一个朝外侧生长的腋芽上方。

(4) 截干技术。截干是利用人为方法改变苗木根茎比例，以增强茎干的生长势，从而获得通直的主干。截干前，先要实行养根措施。春季，在原茎干 1.00 米处抹梢，控制其顶端生长，晚秋或入冬根径达 2.00 厘米左右时，即可进行截干。具体方法是将地上部分在距地面 2.00-5.00 厘米处截断，在行间施以底肥。翌年新枝萌发后，用摘叶、抹芽等方法选留主干，加强肥水管理，进入新干的养干阶段。如果措施得当，当年秋季即可达到 2.00-3.00 米的高度，进入树冠培育阶段。

(5) 疏剪技术。当植株内部枝条过密时，应从基部疏剪掉一部分。疏剪能防止树形散乱，使其层次分明，以利于通风、透光和开花。要点在于，应疏剪交叉枝、内向枝、病虫枝、徒长枝和衰老枝。疏剪时应靠基部，不能留下残桩。

(6) 骨架枝的培养和处理技术。树形与树干的高、粗相关，也与树冠的高、冠幅相关，同时与骨架枝的分布相关，在培养骨架枝时，要根据树种的生长特性及其固有的树态做不同的处理。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 (1) 已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1 项，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1	一种多功能移苗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7123 6.0	杨众军	原始取得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6.05.11	10 年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专利权人由“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变更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6 项，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发明	201510471289.X	杨众军，曾彬	原始取得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08.04	实审
2	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发明	201510266795.5	杨众军	原始取得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05.24	实审
3	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	发明	201510471337.5	杨众军，曾彬	原始取得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08.04	实审
4	一种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	发明	201510961298.7	杨众军	原始取得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12.21	实审
5	一种红叶石楠的扦插育苗方法	发明	201510990165.2	杨众军	原始取得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12.24	实审
6	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发明	201510266786.6	杨众军	原始取得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05.24	实审

注：专利获授权后，公司将办理将专利权人由“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以上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情形。

## 2、商标权

### (1) 已获批准的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已获批准的商标。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1 项。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注册人	受理/申请日期	受理号/申请号	受理单位
----	------	------	-----	---------	---------	------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注册人	受理/申请日期	受理号/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商标第 31 类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	申请号 17687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注：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布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原因为其与扬中市丰乐银杏山庄、山东银丰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悦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已注册或已申请的商标存在近似问题。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商标复审事宜。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宣传手册和人员名片上使用了以上商标。

公司承诺在正式获取商标权之前，不再使用以上商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承诺若因公司使用了以上商标而导致相关纠纷，其将承担经济责任。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登记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了已经进入发明专利实审阶段的 6 项技术外，公司非专利技术为苗木整形修剪技术。

###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域名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www.yfylin.com	益阳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2017-3-18

注：上述网络域名目前正在使用中。“益阳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与“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将域名“www.yfylin.com”的所有者由“益阳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b>迎丰桥镇黄花仑村</b>							
1	杨佑民	黄花仑村	7.46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	刘湛文	黄花仑村	9.3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3	杨虎	黄花仑村	4.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4	杨立军	黄花仑村	7.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5	赵永新	黄花仑村	7.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6	孙石林	黄花仑村	5.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7	龚雪毛	黄花仑村	3.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8	王强	黄花仑村	6.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9	杨辉	黄花仑村	3.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0	王友明	黄花仑村	8.45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1	贺金兰	黄花仑村	6.55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2	匡燕兵	黄花仑村	5.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3	刘立群	黄花仑村	8.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4	刘建高	黄花仑村	7.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5	杨道林	黄花仑村	9.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6	杨军	黄花仑村	1.33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7	龚志伟	黄花仑村	4.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8	匡立华	黄花仑村	7.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19	曹志勇	黄花仑村	5.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0	杨国兵	黄花仑村	3.60	800 元	集体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土地		
21	刘治国	黄花仑村	3.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2	杨浪	黄花仑村	4.24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3	刘余良	黄花仑村	8.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4	刘宪生	黄花仑村	9.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5	杨白凡	黄花仑村	8.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6	杨建林	黄花仑村	6.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7	龚国辉	黄花仑村	7.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8	杨尚波	黄花仑村	8.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29	匡立春	黄花仑村	4.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22
30	刘建高	黄花仑村	2.70	600 元	集体 土地	2011.8.9-2041.8.8	2011.8.9
31	匡立春	黄花仑村	3.00	600 元	集体 土地	2011.8.9-2041.8.8	2011.8.9
32	杨立军	黄花仑村	6.76	600 元	集体 土地	2011.8.9-2041.8.8	2011.8.9
33	周年云	黄花仑村	6.60	600 元	集体 土地	2011.8.9-2041.8.8	2011.8.9
34	匡立春	黄花仑村	4.55	600 元	集体 土地	2011.8.9-2041.8.8	2011.8.9
35	刘余祥	黄花仑村	6.08	600 元	集体 土地	2011.8.9-2041.8.8	2011.8.9
36	刘建高	黄花仑村	6.80	600 元	集体 土地	2011.8.9-2041.8.8	2011.8.9
<b>资阳区迎丰桥镇鲜鱼塘村</b>							
37	杨双喜	鲜鱼塘村	8.1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38	杨勇	鲜鱼塘村	3.15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39	龚国强	鲜鱼塘村	5.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0	杨志兵	鲜鱼塘村	7.5	800 元	集体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土地		
41	龚雄	鲜鱼塘村	6.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2	杨志强	鲜鱼塘村	4.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3	杨胜利	鲜鱼塘村	1.3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4	张海波	鲜鱼塘村	9.3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5	龚志仁	鲜鱼塘村	1.9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6	龚范良	鲜鱼塘村	8.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7	龚德强	鲜鱼塘村	2.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8	杨德喜	鲜鱼塘村	11.6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49	曾庆亮	鲜鱼塘村	5.9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5.1.1-2044.12.31	2014.12.18
<b>资阳区迎丰桥镇牛角仑村</b>							
50	郭乐明	牛角仑村	7.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1	郭训基	牛角仑村	6.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2	李来山	牛角仑村	9.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3	郭新明	牛角仑村	6.42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4	张未来	牛角仑村	8.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5	刘志和	牛角仑村	6.72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6	郭德明	牛角仑村	2.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7	罗伟军	牛角仑村	7.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8	李勇	牛角仑村	7.97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59	刘灿	牛角仑村	6.42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0	郭连明	牛角仑村	5.98	800 元	集体	2014.2.15-2034.2.14	2014.2.14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土地		
61	周启军	牛角仑村	6.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2	张高	牛角仑村	6.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3	李进海	牛角仑村	7.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4	郭柏林	牛角仑村	6.39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5	刘家昌	牛角仑村	5.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6	徐足明	牛角仑村	7.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7	郭建明	牛角仑村	9.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8	刘红	牛角仑村	5.98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69	郭春明	牛角仑村	6.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70	郭华昌	牛角仑村	7.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71	郭和平	牛角仑村	3.38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72	李加才	牛角仑村	9.1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73	李世云	牛角仑村	6.39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4	2014.2.14
74	郭和平	牛角仑村	3.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44.2.14	2014.2.15
75	郭永明	牛角仑村	1.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44.2.14	2014.2.15
76	郭德明	牛角仑村	2.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8-2044.2.17	2014.2.18
77	郭乐明	牛角仑村	0.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21-2044.2.20	2014.2.21
78	郭放明	牛角仑村	2.9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21-2044.2.20	2014.2.21
79	郭爱钦	牛角仑村	2.38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21-2044.2.20	2014.2.21
80	刘桂和	牛角仑村	2.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44.2.14	2014.2.15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编号 1-80 项下土地租金五年一加, 以当地土地租金增加的均价为准							
81	郭吉祥	牛角仑村	1.0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20-2029.2.20	2014.2.20
82	郭吉祥	牛角仑村	2.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22-2029.2.22	2014.2.22
83	郭明清	牛角仑村	2.0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23-2029.2.23	2014.2.23
84	郭志明	牛角仑村	10.0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9-2029.2.19	2014.2.19
85	郭其昌	牛角仑村	1.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9-2029.2.19	2014.2.19
86	卓范军	牛角仑村	4.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21-2029.2.21	2014.2.21
87	郭华昌、 郭建祥、 郭其昌	牛角仑村	2.0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29.2.15	2014.2.15
88	赵菊秀、 郭雪珍	牛角仑村	1.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29.2.15	2014.2.15
89	郭爱钦	牛角仑村	0.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29.2.15	2014.2.15
90	许雪梅	牛角仑村	1.48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29.2.21	2014.2.12
91	郭柏林	牛角仑村	0.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92	郭训基	牛角仑村	1.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93	郭乐明	牛角仑村	1.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94	郭连明	牛角仑村	2.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95	郭新明	牛角仑村	3.35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96	郭春明	牛角仑村	3.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97	郭华昌	牛角仑村	3.66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98	郭建明	牛角仑村	1.7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编号 81-98 项下土地租金五年一加, 以左家仑至老屋湾地段增加的价格为准							
99	郭柏林	牛角仑村	1.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5	2014.2.15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100	郭连明	牛角仑村	0.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5	2014.2.15
101	郭建祥	牛角仑村	0.55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5	2014.2.15
102	郭立群	牛角仑村	4.45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5	2014.2.15
103	郭其建	牛角仑村	3.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5	2014.2.15
104	郭训基	牛角仑村	0.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24	2014.2.12
105	郭明安	牛角仑村	1.1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106	郭训其	牛角仑村	0.6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107	郭明高	牛角仑村	0.88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108	郭明清	牛角仑村	1.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109	徐建明	牛角仑村	0.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110	郭建民	牛角仑村	1.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111	郭勇	牛角仑村	2.4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112	郭建良	牛角仑村	0.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113	李勇	牛角仑村	1.2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114	郭果新	牛角仑村	1.9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2-2034.2.12	2014.2.12
115	郭吉华	牛角仑村	1.8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5-2034.2.15	2014.2.15
116	刘桂和	牛角仑村	1.5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4-2034.2.14	2014.2.14
117	刘桂和	牛角仑村	1.00	800 元	集体 土地	2014.2.13-2034.2.13	2014.2.13
99-117 项下土地租金稳定不变							
资阳区迎风桥镇邹家桥村							
118	陈浪平	邹家桥村	1.50	500 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19	曾友财	邹家桥村	6.05	500 斤稻	集体	2012.3.12.-2042.3.11	2012.3.12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谷	土地		
120	郭晏平	邹家桥村	1.0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1	曾雨楼	邹家桥村	3.4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2	郭克明	邹家桥村	0.97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3	曾放军	邹家桥村	4.7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4	曾作凡	邹家桥村	3.95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5	陈建平	邹家桥村	1.4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6	罗连平	邹家桥村	4.4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7	陈蜡生	邹家桥村	4.72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8	熊乐平	邹家桥村	3.63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29	郭儒芳	邹家桥村	3.02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0	陈海青	邹家桥村	1.8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1	陈海洋	邹家桥村	3.1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2	陈溅青	邹家桥村	6.5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3	熊乐光	邹家桥村	4.9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4	罗造基	邹家桥村	5.0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5	陈建军	邹家桥村	3.4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6	熊乐四	邹家桥村	4.95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7	郭正琼	邹家桥村	3.3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8	曾英	邹家桥村	2.6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39	张国军	邹家桥村	2.1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140	郭交春	邹家桥村	3.63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1	郭长生	邹家桥村	3.35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2	郭又青	邹家桥村	2.9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3	郭宗仁	邹家桥村	1.8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4	郭子清	邹家桥村	1.7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5	郭应清	邹家桥村	4.1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6	熊乐山	邹家桥村	6.86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7	李定秋	邹家桥村	4.8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8	郭四喜	邹家桥村	2.83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49	陈光明	邹家桥村	6.5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0	罗小平	邹家桥村	5.4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1	罗长生	邹家桥村	0.3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2	陈卫九	邹家桥村	1.35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3	熊乐伍	邹家桥村	3.78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4	曾其珍	邹家桥村	0.9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5	江庆富	邹家桥村	1.1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19-155项下土地租金标准不变，具体按按上年国家保底收购早晚稻均价折算人民币							
156	郭立新	邹家桥村	2.2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7	郭维新	邹家桥村	1.2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8	陈谷丰	邹家桥村	6.0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59	郭京生	邹家桥村	6.0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编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亩)	年租金/ 亩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160	郭谷良	邹家桥村	1.4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1	陈海良	邹家桥村	12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2	方式强	邹家桥村	5.76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3	陈志明	邹家桥村	5.6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4	郭小平	邹家桥村	2.4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5	曾浩	邹家桥村	1.8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6	郭雪胡	邹家桥村	0.8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7	曾建光	邹家桥村	3.6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8	郭春芳	邹家桥村	5.0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69	郭训芳	邹家桥村	3.2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70	方新喜	邹家桥村	0.68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71	郭迪芳	邹家桥村	4.00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172	黄忠	邹家桥村	6.42	500斤稻 谷	集体 土地	2012.3.12.-2042.3.11	2012.3.12
桃源县双溪口乡幸福岗村							
173	康绍清	幸福岗村	189.5 3	500元	集体 土地	2013.1.1-2042.12.31	2012.12.25
156-173 项下土地租金稳定不变							
合计			938.45 亩				

公司向康绍清租赁的土地为自留地，向其他农户租赁的土地为一般农田。

根据邹家桥村、牛角仑村、鲜鱼塘村、黄花仑村、幸福岗村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出租土地经营权的村民已经依法取得用于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权采取出租的方式流转该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该等流转不属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承包权的流转；流转行为均遵

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强迫流转的情形，亦未改变土地用途、未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公司与村民签订的土地租赁（流转）合同经过了邹家桥村、牛角仑村、鲜鱼塘村、黄花仑村、幸福岗村的村民委员会鉴证，在村民委员会办理了备案。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中 86.30 亩拥有《林权证》，其他均未获取《林权证》。其原因在于未办理林权证土地的使用性质为一般农田和自留地，并非林地。为此类土地办理《林权证》，需要改变其土地使用性质，不利于耕地保护，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保护耕地”的立法理念。

尽管公司大部分种植基地无《林权证》，但使用一般农田和自留地进行苗木培育和种植行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一方面，这些农田地力较弱，经合法流转后用于苗木种植，不会对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影响土地质量；另一方面，自留地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是为了让农户发展副业，改善生活条件，将其用来种植林木，并不违反法律法规。此外，公司租赁前述一般农田和自留地用于苗木培育和种植，在为村民创收的同时，因地制宜，对低效土地充分利用和整理，促进了土地集约利用，符合国家土地使用政策。

根据常德市桃源县双溪口乡人民政府、常德市桃源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租土地为自留地，可以用来种植林木。经合法流转后，用于种植苗木不影响土地质量，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迎丰桥镇人民政府、益阳市国土局资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租土地为一般农田，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地力较弱，属于中低产土地。经合法流转后，用于种植苗木不影响土地质量，不会对土地造成伤害，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形。

公司租赁迎丰桥镇的土地用于发展林木种植业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意见》（益政发〔2013〕21 号）的规定。根据该意见，重点发展 202 省道（资阳区—沅江市）沿线产业带，将资阳区迎丰桥镇、长春镇和沅江市三眼塘镇、新湾镇、南嘴镇等建成相对集中连片的苗木花卉产业带，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划建设、立项报



批、用地审批、设施配套、税收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于苗木花卉产业规划区内的基本农田，根据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需要调整的，当地政府负责做好有关基本农田区划调整工作。

综上，公司租用的该集体土地实际用于苗木种植和培育，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与取得了相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流转）合同，经过村民委员会鉴证和备案。公司所租土地为自留地和一般农田（非基本农田）。公司不存在租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农田、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此外，鉴于益阳市政府鼓励苗木花卉产业发展，苗木基地建设是所在地鼓励的经营行为，且合同履行至今，各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故合同履行风险较小。

###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公司获取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号/认证号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湘 H <sub>2</sub> J15 第 0007 号	2015.7.30	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	2015. 7. 30-2018. 7. 30
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湘 H <sub>2</sub> S15 第 0007 号	2015.7.30	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	2015. 7. 30-2018. 7. 30
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湘园企 072012041	2015.8.28	益阳市城市绿化委员会	2015. 8. -2017. 8
4	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	湘林政（益）资证字第 0108 号	2015.6.1	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	2015. 6. 1-2019. 5. 31
5	湖南省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	湘[益]森检字[资迎]第 001 号	2013.7.1	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	每年年检
6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湘野经益字 1003007 号	2011.9.1	益阳市林业局	2011. 9. 1-2016.8.31

注：“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许可证的续期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益阳市林业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所持有证号为湘野经益字 1003007 号《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由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受理变更，已向湖南省林业局申报，申报办结时间将统一安排 2017 年 4 月。

2、公司获取的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	------	------	------	------

1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	2016. 10. 19	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2016. 10. 19-2018. 10. 19
2	益阳市银行业信贷诚信单位荣誉证书	2015.12	益阳市银行业协会	--

### 3、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 (1) 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等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地产景观等绿化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属于绿色环保行业，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2016 年 7 月 4 日），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其处罚。

#### (2) 安全生产

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注意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根据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2016 年 7 月 6 日），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其处罚。

#### (3) 产品质量

公司所处行业对其产品质量标准无强制性规定。公司产品质量主要遵循公司内部规定及客户要求。

根据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2016 年 7 月 20 日），该公司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其处罚。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生产及办公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生产设备三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办公设备 38.64%、电子设备 14.88%、生产设备 46.48%。其中生产机械、生产用品及工具是公司生产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等。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60,860.00	100.00%
办公设备	470,380.00	54.64%
电子设备	265,000.00	30.78%
生产设备	125,480.00	14.58%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178,404.94	100.00%
办公设备	68,933.94	38.64%
电子设备	26,547.09	14.88%
生产设备	82,923.91	46.48%

公司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用途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除草机	华盛	1	2010 年 3 月	4,000.00	200.00	生产设备	5.00%	益阳市银丰 园林景观有 限公司
2	汽油锯	YAMAHA	3	2010 年 3 月	10,000.00	500.00	生产设备	5.00%	
3	水泵汽油机	——	4	2010 年 3 月	14,000.00	700.00	生产设备	5.00%	
4	办公桌椅	——	2	2011 年 9 月	150,000.00	14,625.00	办公设备	9.75%	
5	办公桌椅	——	1	2011 年 9 月	85,000.00	8,287.69	办公设备	9.75%	
6	办公桌椅	——	4	2012 年 2 月	225,000.00	39,750.00	办公设备	17.67%	

7	电脑	兼容机	20	2012年3月	152,570.00	7,628.60	电子设备	5.00%
8	复印机	夏普 AR-2648N	2	2012年3月	16,400.00	819.92	电子设备	5.00%
9	传真机	松下 K-FP619	3	2012年3月	11,450.00	572.60	电子设备	5.00%
10	扫描仪	惠普 8460	1	2012年3月	7,600.00	379.84	电子设备	5.00%
11	照相机	富士 X100T	1	2012年3月	5,800.00	289.84	电子设备	5.00%
12	刻录机		8	2012年3月	29,730.00	1,486.56	电子设备	5.00%
13	摄像机	索尼 HVR-Z7C	1	2012年3月	22,450.00	1,122.52	电子设备	5.00%
14	沙发	——	1	2014年5月	10,380.00	6,271.25	办公设备	60.42%
15	除草机	本田 HRJ216KZ	1	2015年3月	3,080.00	2,348.94	生产设备	76.25%
16	汽油锯	YAMAHA	3	2015年4月	10,000.00	7,783.38	生产设备	77.83%
17	水泵汽油机	——	10	2015年4月	44,400.00	34,558.00	生产设备	77.83%
18	电脑	戴尔外星人	1	2015年7月	11,000.00	7,806.98	电子设备	70.97%
19	电脑	戴尔	1	2015年10月	3,100.00	2,445.58	电子设备	78.89%
20	显示器	戴尔 VPZ716D	1	2015年11月	4,900.00	3,994.89	电子设备	81.53%
21	汽油锯	——	10	2016年1月	40,000.00	36,833.35	生产设备	92.08%
合计					860,860.00	178,404.94	——	20.72%

## 2、自有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签订时间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杨众军	益阳市龙州北路 欣天花园9栋 702室	2014.1.1-2 019.12.31	员工办 公	123.62	12,000.00	2013.12.31

公司租赁的房屋取得了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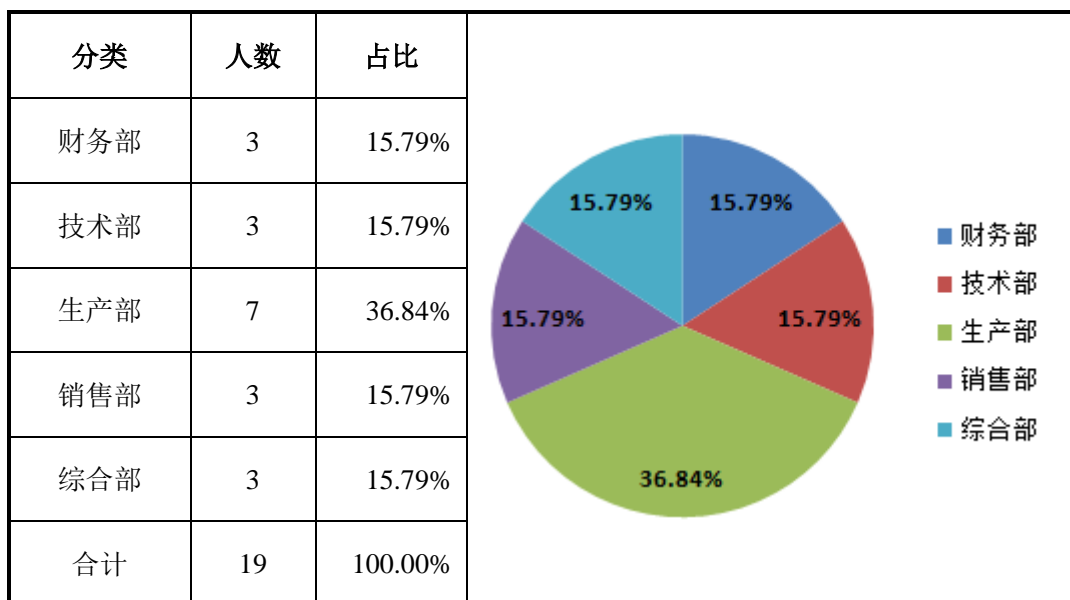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其他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屋状况	规划 用途
益房权证赫山字 第 711007058 号	杨众军	抵押权人：湖南 省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有限公司	赫山区赫山办事 处社区欣天花园9 栋商住楼 702	建筑面积 123.62m <sup>2</sup> ，大楼 共 13 层	住宅

##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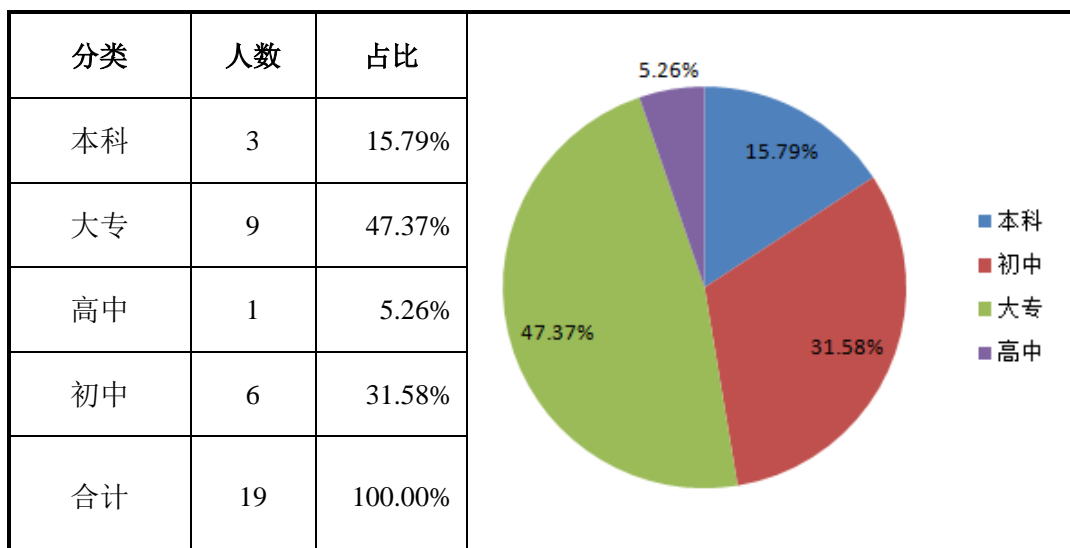
###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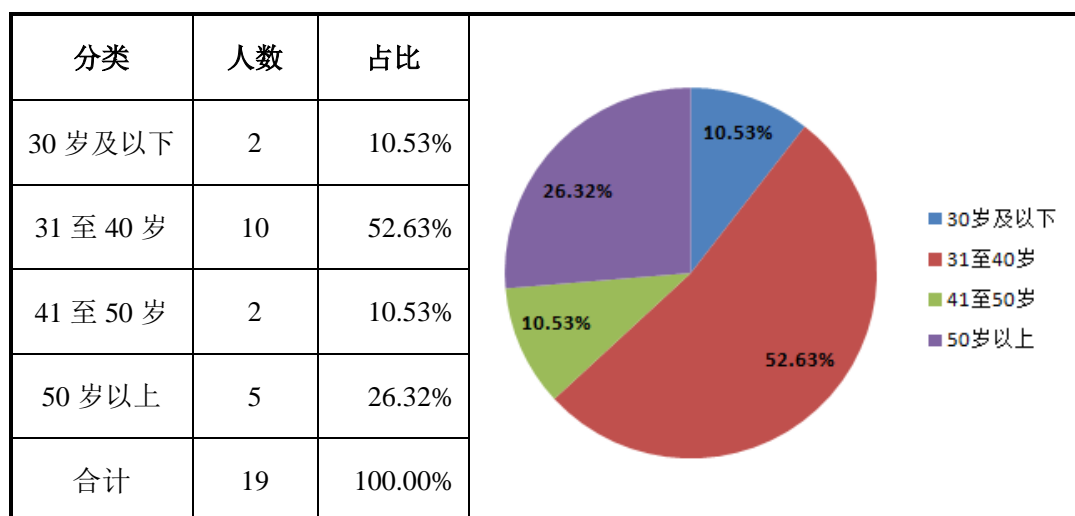
按照岗位结构划分，公司员工分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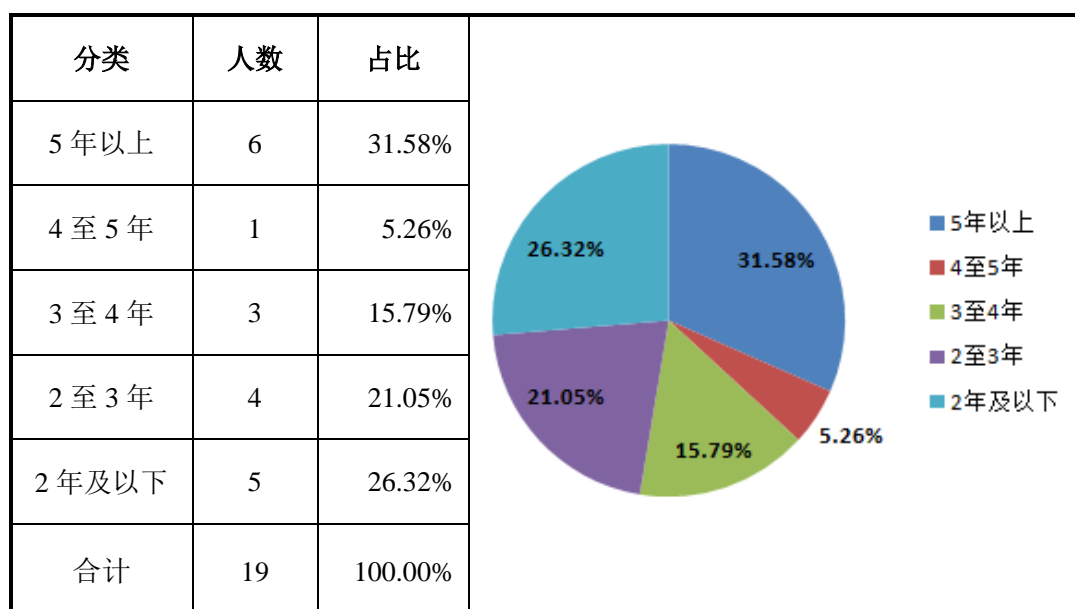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公司员工分布如下所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公司员工分布如下所示：



按照司龄结构划分，公司员工分布如下所示：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类别	任期/合同期限	持股比例
1	杨众举	中国	33	本科	董事长	核心技术 人员	2016.8.18-2019.8.17 (董事长任职期) 2016.1.1-2017.12.31 (劳动合同期)	60.00%
2	杨众军	中国	30	本科	董事、 总经理、技 术部经	高级管理 人员、核 心技术人 员	2016.8.18-2019.8.17 (总经理任职期) 2016.1.1-2017.12.31 (劳动合同期)	29.20%

					理			
3	曾彬	中国	33	专科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综合部 经理	高级管理 人员、核 心技术人 员	2016.8.18-2019.8.17 (董事会秘书任职期) 2016.1.1-2017.12.31 (劳动合同期)	0.00%

### 3、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 19 人。

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 19 人。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为杨众军、杨众举、曾彬、杨卫喜、曾志、陶冶 6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还有 13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原因如下：

高艳彬为随军家属，其社会保险由其丈夫所在单位机务大队缴纳。

李芳、秦艳芳、刘曼妮 3 名员工自愿在别的区、市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刘庆、欧阳漪澜、郭中俄、曾友财、李雪华、曾步云、杨德喜、刘元中、刘姣等 9 人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声明不愿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以上 13 人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除此之外，公司与每位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由于苗木种植与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和临时性，且涉及的苗木栽种、养护、装卸工作需要大量辅助性工人，因此公司存在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务的需求。除了上述已签订劳动合同的 19 名员工外，公司存在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曾平安签订了植树工作承包合同，将上述工作统一承包给此人。在公司有用工需求时，由此人自行招募周边村民完成上述植树

工作。公司负责对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按承包合同向其支付费用，而其负责对招募的村民进行管理、考勤、薪酬发放等工作。

上述植树工作承包合同涉及临时用工情况如下：

2014年临时用工涉及人员共计45人，工作内容为苗木栽种、养护、装卸，工作天数总计4,014天，日薪150.00元，金额总计603,534.00元。

2015年临时用工涉及人员共计45人，工作内容为苗木栽种、养护、装卸，工作天数总计3,947天，日薪150.00元，金额总计593,510.00元。

2016年1月-6月临时用工涉及人员共计42人，工作内容为苗木栽种、养护、装卸，工作天数总计1,158天，日薪150.00元，金额总计174,210.00元。

公司采用此种方式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1、公司苗木栽种、养护、装卸工作内容多为无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基础劳作，且用工的季节性、流动性较强。当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需求时，苗木种植基地周围的农民便到公司劳作；当公司没有用工需求时，其便到其他用工需求地或自家田地劳作。大多数农民习惯较为松散的合作关系，而不愿受劳动关系约束，故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由于临时用工的流动性较强，尤其在用工需求量大时，公司召集临时工的时间成本较高。与公司签订植树工作承包合同的个人为当地村民，熟悉周边的人工闲置情况，能够获得其他村民的信任，且与当地众多村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短时间内召集大量村民，节约时间成本。

3、当地村民喜好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取得劳务报酬。若公司与每个临时工单独结算，大量零散的小额现金交易不利于公司财务规范性。通过与个人采用签订植树工作承包合同的方式，公司与承包人按月结算，有利于财务规范。

公司未与临时用工的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存在因劳务用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劳动者索赔的风险。

益阳市资阳区劳动监察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用工情况的说明》：“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集中用工季



节，吸纳当地农闲村民就近打工，符合当地村民的劳动习惯，有利于村民增加收入，村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报酬。经核查，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且该公司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将来也不会因季节性临时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

益阳市迎丰桥镇劳动保障服务站出具《证明》，银丰园林农业户口的员工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该部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中断、终止缴纳保险费用的情况。

益阳市资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2016年7月18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临时用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临时用工而产生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同时，公司出具《声明》，针对公司以前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将根据国家在劳务用工方面的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用工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以上13人均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暂未补缴。若公司为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则在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养老保险	88,502.4	114,119.04	65,377.2
医疗保险	42,289.92	49,338.24	25,956.48
失业保险	7,819.2	9,122.4	4,669.8
生育保险	2,553.12	2,978.64	1,524.78

工伤保险	10,212.48	11,914.56	6,099.12
住房公积金	28,512.00	36,624.00	21,156.00
合计	179,889.12	224,096.88	124,783.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3,491,631.05	32,816,476.40	31,388,265.00
补缴社保支出/营业收入	0.53%	0.68%	0.57%
净利润	2,868,611.24	2,308,472.36	1,908,304.02
补缴社保支出/净利润	4.35%	9.71%	9.43%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为所有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补缴社保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3%、0.68%、0.57%，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5%、9.71%、9.43%。补缴社保支出占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增加社保支出对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共同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已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项作出承诺，公司补缴社保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损失将由此两人承担。

故若补缴上述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与上述临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需补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养老保险	125,378.4	146,724.48	54,734.40
医疗保险	59,910.72	63,434.88	21,864.96
失业保险	11,077.20	11,728.80	3,909.60
生育保险	3,616.92	3,829.68	1,276.56
工伤保险	14,467.68	15,318.72	5,106.24
住房公积金	40,392	47,088	17,712
合计	254,842.92	288,124.56	104,60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为临时用工人员补缴社保支出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	-----------	-------	-------

营业收入	23,491,631.05	32,816,476.40	31,388,265.00
补缴社保支出/营业收入	1.08%	0.88%	0.33%
净利润	2,868,611.24	2,308,472.36	1,908,304.02
补缴社保支出/净利润	8.88%	12.48%	5.48%

如上表所示，若公司为与所有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则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补缴社保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88%、0.33%，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8%、12.48%、5.48%。补缴社保支出占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增加社保支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共同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已就公司临时用工事宜作出承诺，公司因临时用工事宜所产生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此两人承担。

故若公司与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补缴社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1）林权证

序号	名称	林权证号	林木所有 权利权利人	坐落	面积 (亩)	终止日期
1	林权证	湘林证字(2016) 第431003384569号	湖南银丰 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资阳区迎风桥 镇鲜鱼塘村	28.50	2040.3.7
2	林权证	湘林证字(2016) 第431003384569号	湖南银丰 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资阳区迎风桥 镇鲜鱼塘村	6.80	2040.3.11
3	林权证	湘林证字(2016) 第431003384569号	湖南银丰 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资阳区迎风桥 镇鲜鱼塘村	51.00	2040.3.9

### （2）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定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校企合作协议书	益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7月10日	长期有效

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在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建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对公司员工进行人才培养；还将聘请学院领导担任企业发

展顾问，定期在公司开展讲座。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源，为学院学生提供工作实习机会以及企业管理实务方面的指导。此外，双方将合作开展科技项目的研发工作。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自销园林苗木。此外，公司种植少量园林花卉，配合苗木销售。由于种植技术、管护难度、销售渠道等原因，公司花卉的种植、销售数量占比较低。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91,631.05 元、32,816,476.40 元、31,388,265.0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 1,428,211.40 元，增幅为 4.55%，略有增长。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苗木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36%、99.33%。报告期内，园林苗木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苗木收入	23,491,631.05	100.00%	32,605,551.40	99.36%	31,177,465.00	99.33%
花卉收入	0.00	0.00%	210,925.00	0.64%	210,800.00	0.67%
<b>合计</b>	<b>23,491,631.05</b>	<b>100.00%</b>	<b>32,816,476.40</b>	<b>100.00%</b>	<b>31,388,265.00</b>	<b>100.00%</b>

### （二）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地产景观绿化项目，主要客户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及苗木种植基地，业务范围涉及贵州、江苏、河南、福建、湖南等地。

####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
----	------	---------	-------

			收入比例
1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2,693,022.00	11.46%
2	福建尚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609,820.00	11.11%
3	贵州非凡卓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95,430.00	8.07%
4	益阳市资阳区杨氏香樟种植基地	1,733,900.00	7.38%
5	郑州建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9,800.00	7.15%
小计		<b>10,611,972.00</b>	<b>45.17%</b>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6,127,285.00	18.67%
2	贵州绿彩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4,183,016.00	12.75%
3	江苏科景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945,000.00	8.97%
4	贵州黔和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09,150.00	8.86%
5	贵州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803,870.00	8.54%
小计		<b>18,968,321.00</b>	<b>57.79%</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4,678,028.00	14.90%
2	益阳市益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384.00	13.38%
3	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935,100.00	12.54%
4	潘旭	3,222,850.00	10.27%
5	益阳市资阳区杨氏香樟种植基地	2,572,548.00	8.20%
小计		<b>18,608,910.00</b>	<b>59.29%</b>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任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 20% 以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客户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绿彩大地是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类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和养护。从业务性质上来看，公司是贵州绿彩大地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其供应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绿化苗木。公司与贵州绿彩大地的购销交易全部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了双方的责任义务，售价公允。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产品（服务）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服务）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服务）主要包括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朴树、黄山栾树等半成品苗木、农药化肥、装吊服务、运输服务，以及其他苗木种植过程的支持性服务采购。

目前，公司所需各类半成品苗木、其他产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形。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苗木	13,824,851.00	90.27%	24,057,145.00	85.49%	26,457,489.00	87.27%
农药化肥	93,274.00	0.61%	174,300.00	0.62%	125,837.00	0.42%
低值易耗品	66,300.00	0.43%	90,780.00	0.32%	64,000.00	0.21%
运输服务	823,080.00	5.37%	2,218,200.00	7.88%	2,129,530.00	7.02%
装吊服务	310,500.00	2.03%	888,600.00	3.16%	905,100.00	2.99%
人工服务	174,210.00	1.14%	593,510.00	2.11%	603,534.00	1.99%
其他服务采购	22,500.00	0.15%	118,750.00	0.42%	31,000.00	0.10%
<b>合计</b>	<b>15,314,715.00</b>	<b>100.00%</b>	<b>28,141,285.00</b>	<b>100.00%</b>	<b>30,316,490.00</b>	<b>100.00%</b>

注：1、人工服务为苗木种植基地附近村民提供的栽种、养护、装卸劳务。

2、其他服务采购主要包括灌溉费、整土费等农业生产服务采购。

####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益阳市金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25,820.00	16.49%
2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182,900.00	14.25%

3	匡进辉	1,613,150.00	10.53%
4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1,512,900.00	9.88%
5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1,287,870.00	8.41%
小计		<b>9,122,640.00</b>	<b>59.56%</b>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7,472,120.00	26.55%
2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6,264,100.00	22.26%
3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653,500.00	16.54%
4	益阳市资阳区昌盛苗木种植基地	2,546,635.00	9.05%
5	益阳市金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336,920.00	8.30%
小计		<b>23,273,275.00</b>	<b>82.70%</b>

注：2014 年 9 月 24 日，“益阳市金桥苗木有限公司”变更为“益阳市金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8,466,630.00	27.93%
2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	26.39%
3	益阳市资阳区昌盛苗木种植基地	4,872,850.00	16.07%
4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4,055,760.00	13.38%
5	长沙市雨花区建通协心货运信息服务部	2,129,530.00	7.02%
小计		<b>27,524,770.00</b>	<b>90.79%</b>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30% 以下，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现金交易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采购和销售主要是与对方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的

个人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因此将个体工商户视为个人供应商和个人客户的一类。

## 1、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 (1)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份	向个人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6年1-6月	9,057,097.00	23,491,631.05	38.55%	销售苗木
2015年	8,987,015.00	32,816,476.40	27.39%	销售苗木
2014年	13,550,466.00	31,388,265.00	43.17%	销售苗木

注：此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处亦同。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向个人客户销售苗木的金额分别为9,057,097.00元、8,987,015.00元、13,550,466.00元，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5%、27.39%、43.17%，主要为向个人客户和个体苗木种植基地销售苗木。

### (2)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为：

①我国苗木行业起步较晚，规模化经营比例较小，个人及个体户经营是我国苗木种植行业的基本特征。同时，在苗木流通领域，相当部分个人及个体苗木产销经营者掌握了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

②苗木产业是公司所在地——益阳市的一大传统产业。目前，益阳市已形成以香樟、桂花为主打的绿化苗木特色产业集群。因此，益阳的苗木种植行业中存在较多的苗木买卖经纪人。部分小型的苗木种植基地、苗木经纪人在接到大订单时，自植苗木难以覆盖全部订单，因此会向银丰等较大的苗木种植企业采购苗木。

③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712.19万元，属于产销规模较小的初创型企业。如公司放弃对个人客户销售，则不利于公司在成长期增加收入和盈利。因此，保留个人客户是公司拓展销路、发展壮大的必要途径。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也符合当前我国苗木市场的流通特征。因此，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对与个人客户的交易实行严格控制,将销售及收款风险控制可以在接受的范围内。自然人客户购买公司的苗木,必须采用先付款后销售或货到立即付款的结算方式。个别长期合作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授予一定的信用期,但信用额度控制在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范围内。

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作如下规定:

①对于首次采购、偶尔采购的个人客户,为避免产品品质等纠纷,由对方在田间地头选择苗木,确认苗木品种、规格、外观、生长质量等,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苗木的品种、规格、单价、货运方式、结算方式等;

②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个人客户的货物验收单及合同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③对于首次采购、偶尔采购的个人客户,必须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经过公司的考察,多次合作且信用良好的个体经营户可以采用货到付款或收取部分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个体经营户,公司可以授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若客户违反信用规定,逾期未付款的,则取消其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④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货款,如必须采用现金收款,应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采购总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1-6月	9,393,615.00	15,312,915.00	61.34%	苗木、原材料、劳务及其他服务
2015年	18,422,585.00	28,141,285.00	65.46%	苗木、原材料、劳务及其他服务
2014年	19,124,711.00	30,316,490.00	63.08%	苗木、原材料、劳务及其他服务

注：此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下处亦同。

其中，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苗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苗木金额（元）	苗木采购总额（元）	占苗木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 1-6月	8,726,831.00	13,824,851.00	63.12%	苗木
2015年	16,556,645.00	24,057,145.00	68.82%	苗木
2014年	17,395,240.00	26,457,489.00	65.75%	苗木

###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为：

①在苗木流通领域，相当部分的种植大户为个人，其掌握着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形成了一个苗木经纪人群体。因此，个人苗木供应商是公司的采购渠道的补充，这在绿化苗木行业中较为普遍；

②公司主营苗木种植、销售，由于苗木种植、销售具有季节性特点，集中作业时大量辅助人员帮助完成苗木种植、移栽等工作，故公司需临时人员提供劳务。公司临时劳务服务由种植基地村民承包，由其招募周边村民完成上述工作。其好处为：一是人员相对稳定，信用风险小；二是公司租用当地村民的土地同时由其开展苗木种植的相关工作，有利于土地的维护。

公司属于苗木种植、销售型农林企业，企业规模较小，不可避免与农户、个人服务提供者存在交易。

### （3）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物资和劳务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①建立供应商考察及管理制度，对于首次合作的个人供应商，必须对其供应的产品或劳务进行考察或试用，试用合格后经总经理审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采购员在执行采购前应对不同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保最优采购方案；

③采购执行单位采购前应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物资采购需在

合同中约定货物品种、规格、验收标准、数量、金额、交货期等内容；劳务采购应在合同中约定劳务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等内容；

④物资到货应先验收后入库，验收入库时应由专人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验收，服务需求单位和采购执行单位应对个人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质量验收；

⑤采购执行部门应根据采购验收及付款情况及时向供应商索取发票；

⑥财务部门根据验收入库单、费用报销单、合同及发票登记入账，经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在信用期内按时付款；

⑦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货款，特殊情况下必须采取现金付款方式结算的，应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3、现金收付款的比重、必要性、资金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 (1)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情况

年份	现金收款金额（元）	销售收入（元）	现金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340,000.00	23,491,631.05	1.45%
2015年	1,026,630.00	32,816,476.40	3.13%
2014年	1,816,800.00	31,388,265.00	5.79%

#### (2)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情况

年份	现金付款金额（元）	采购总额（元）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579,232.00	15,312,915.00	3.78%
2015年	1,817,500.00	28,141,285.00	6.46%
2014年	1,489,946.00	30,316,490.00	4.91%

#### (3)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向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销售收款。公司在田间地头销售苗木，要求偶发性个人客户先付款后发货，现金收款方便快捷，有利于及时回收货款，减少坏账的发生。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用于向农户零星采购苗木、向货运司机支付运费、采购农药、化肥和低值易耗品等。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包括：①农户、货运司机及临时劳务工因对银行卡认识的局限，存在现金交易的偏好；②农户、货运司机因偶发性交易通常要求交易完成之时立即付款，银行转账方式受到交易地点、交易时间的限制经常无法满足立即付款的要求；③公司为减少农用材料对资金的占用，对农药、化肥和低值易耗品等市场充分供应的物资采用随时用随时购的政策，因而对这些物资存在零星采购，供应商通常要求现金付款。

#### （4）管控措施

为加强现金收支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取了以下管控措施：

①所有销售款项必须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人员收取，销售人员或经营人员不得收取任何现金款项，严禁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代收货款后再交至公司财务部，严禁客户将货款汇至销售人员银行卡。

②对于销售收款，原则上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 POS 机刷卡方式结算，各销售基地不得自行现金收款，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通过现金收款，应由销售人员或财务人员陪同个人客户前往银行将货款存入公司账户，并将银行回单转交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凭证入账。金额较小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公司必须现金收取货款，应上报公司财务总监批准后，由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一起收款，并在在现金收据上签字，财务人员在收到现金后尽快送存银行。

③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④公司苗木、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采购以及运输、吊车服务等劳务采购原则上不得通过现金方式付款结算。对于金额较小的向农户偶发的零星苗木采购以及偶发的劳务采购，个人供应商要求现金付款的，由采购人员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可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

⑤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通过借支备用金用于物资和劳务采购。特殊情况需借支备用金用于采购物资和劳务，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和备用金请款，经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可借支备用金用于采购付款。单笔

备用金借款不得超过 5,000.00 元。备用金借支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⑥出纳人员每日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日结。财务部负责人不定时的抽查现金盘点情况，每月不定期检查现金日记账及相关原始单据，以防止现金收付中的风险。

#### 4、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相关制度及其防范措施

##### (1) 个人账户用作公司账户的情况

##### A、公司使用个人账户用作公司账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股东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资金收支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业务发生在节假日和银行对公业务非工作时间，公司为能及时结算采购和销售款项、现金交易时及时存取现金，股东杨众军以个人名义开通了 4 张银行卡用作公司银行账户，收支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账户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	1,370,000.00	16,632,175.00	16,452,269.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21,539,867.05	29,637,704.40	38,887,305.00
<b>个人账户收款占比</b>	<b>6.36%</b>	<b>56.12%</b>	<b>42.31%</b>
个人账户支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800.00	11,120,931.80	13,325,761.3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	17,658,286.74	20,286,119.03	30,800,079.27
<b>个人账户付款占比</b>	<b>3.58%</b>	<b>54.82%</b>	<b>43.27%</b>

##### B、使用个人账户用作公司账户的内部控制

从使用个人账户之日起，公司对个人账户的使用设置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完全视同公司对公账户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包括：①实行银行卡、U 盾和

密码分开管理，财务负责人保管银行卡及 U 盾，出纳保管银行卡密码及 U 盾密码，股东个人无法直接使用银行卡及网银；②银行卡每笔收支均与公司经营相关，且全部记入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收付款回单作为附件装订入记账凭证，且有发票、合同等附件作为入账依据；③银行转账及取现需填写领款单或付款申请单，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批后由出纳负责转账或取现；④使用个人账户付款前，财务需核对应付账款余额、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的附件，出纳核对收款人信息，确保无误后付款；⑤每月末打印当月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核对。

### C、公司减少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公司于 2015 年末开始逐渐减少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对个人账户上的资金进行了清理，并将个人账户全部注销。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承诺，公司以后不再使用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

#### (2) 其他个人代收代付的情况

##### A、个人代公司收款、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存在业务人员代付苗木款的情况。

公司由个人代付的款项包括向个人零星采购苗木和采购临时劳务，由个人代付主要是因为这些供应商具有现金偏好，希望在交易完成之时立刻通过现金结算，因此公司以备用金的形式将货款和劳务款转账到采购业务员的个人账户中，当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完成之时，由业务员代付货款和劳务款，满足了供应商的结算要求。

个人代收代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代收款	-	-	-
个人代付款	1,636,000.00	4,554,428.00	6,341,284.00

采购总额	15,314,715.00	28,141,285.00	30,316,490.00
个人代付款占比	<b>10.68%</b>	<b>16.18%</b>	<b>20.92%</b>

## B、公司对个人代收、代付款的管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条款》等。规定销售人员或经营人员不得收取任何现金款项，严禁销售人员直接向客户代收货款后再交至公司财务部，严禁客户将货款汇至销售人员银行账户；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购款由公司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不得由采购人员代付货款，采购人员不得借支备用金用于物资和劳务的采购。特殊情况需借支备用金用于采购物资和劳务，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和备用金请款，经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可借支备用金用于采购付款。单笔备用金借款不得超过 5,000 元。备用金借支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承诺，公司以后将杜绝大额代收款、代付款情况。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 （1）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杨梅等	1,000,000.00	2015.12.1	是
2	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栾树、朴树等	900,000.00	2016.3.4	是
3	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栾树、朴树等	357,900.00	2015.12.5	是

#### （2）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广玉兰、桂花等	2,959,035.00	2015.6.1	是

2	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栾树等	2,702,650.00	2014.9.5	是
3	江苏科景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榆树等	2,510,400.00	2015.4.1	是
4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香樟、红果冬青等	2,364,000.00	2015.11.1	是
5	广东长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茶花等	1,936,000.00	2013.11.3	是
6	广东长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	1,812,600.00	2013.12.6	是
7	益阳市益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花、朴树等	1,811,900.00	2013.9.8	是
8	潘旭	香樟、桂花等	1,769,800.00	2014.3.5	是
9	贵州绿彩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香樟、香泡等	1,725,690.00	2015.8.7	是
10	益阳市资阳区杨氏香樟种植基地	香樟、银杏等	1,605,000.00	2015.12.2	是
11	福建尚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朴树、桂花等	1,598,400.00	2016.4.3	是
12	广东长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桂花等	1,593,100.00	2013.10.8	是
13	安顺市丰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丹桂、银杏等	1,553,000.00	2016.4.5	否
14	李凤全	香樟、香泡等	1,532,350.00	2014.9.1	是
15	郑州建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桂树、广玉兰等	1,358,000.00	2016.6.1	否
16	李继光	桂花	1,250,690.00	2014.12.1	是
17	贵州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香樟	1,250,180.00	2013.6.1	是
18	贵州黔和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红果冬青等	1,243,600.00	2015.4.1	是
19	益阳市资阳区杨氏香樟种植基地	香樟、栾树等	1,237,000.00	2016.6.1	否
20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朴树、茶花	1,166,000.00	2014.5.7	是
21	益阳市益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朴树、香泡等	1,150,000.00	2014.9.10	是
22	贵州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香樟、桂花等	1,121,130.00	2015.1.11	是
23	贵州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香樟、桂花等	1,116,960.00	2013.8.3	是
24	贵州非凡卓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香樟、桂花等	1,063,760.00	2015.1.7	是
25	祁门双河园林有限公司	造型朴树、桂花等	1,040,500.00	2014.1.3	是
26	贵州绿彩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香泡、栾树等	1,014,630.00	2015.9.5	是
27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香樟、香泡等	1,000,000.00	2015.11.3	是

## 2、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 (1)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情况，但合同金额均较小，不构成重大采购合同。

### (2)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1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香泡等	5,000,000.00	2014.3.1	是
2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香樟、茶花等	3,349,530.00	2014.12.4	是
3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香樟、栾树	3,322,000.00	2015.9.2	是
4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造型朴树、银杏等	3,120,460.00	2014.1.4	是
5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栾树等	3,000,000.00	2014.6.2	是
6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栾树等	2,653,500.00	2015.10.5	是
7	长沙市雨花区建通协心货运信息服 务部	汽车运输	2,129,530.00	2013.12.25	是
8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桂花等	2,000,000.00	2015.3.28	是
9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香樟、桂树等	1,786,400.00	2016.6.1	是
10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香樟、桂花等	1,729,540.00	2013.12.1	是
11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香樟、桂花等	1,424,200.00	2014.11.2	是
12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香泡、栾树等	1,360,100.00	2014.6.25	是
13	益阳市资阳区昌盛苗木种植基地	香樟、桂花等	1,330,000.00	2013.12.1	是
14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3 杆香樟等	1,138,000.00	2014.12.30	是
15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香樟、栾树等	1,128,330.00	2015.8.1	是
16	益阳市资阳区昌盛苗木种植基地	栾树、丹桂等	1,000,000.00	2014.5.29	是

公司与长沙市雨花区建通协心货运信息服务部签订框架协议，确定运输方式、收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然后根据实际运输情况进行费用支付。

### 3、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签订过借款协议的所有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月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杨众军	500.00	0.95%	2014.3.9	是
2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杨众军	500.00	0.95%	2016.4.1	否
3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谭佳林	432.80	0.00%	2016.3.9	是
4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杨众军	200.00	0.00%	2016.4.18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并签订过借款协议的所有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月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刘建高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4.82	0.00%	2016.4.7	是

注：此笔借款已于2016年7月29日归还公司。

#### (2)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合同情况

公司与银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S439210M12 0150381032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	6.63%	2015.6.17	是
2	S439210M12 0140290880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	8.10%	2014.6.18	是
3	E1606LN156 60672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	5.87%	2016.6.21	否
4	湘中银企借 字 _2014202-1 号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	8.10%	2014.4.21	是
5	S439210M12 0130168365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	7.20%	2013.5.8	是
6	S439210M12 0150371008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	6.96%	2015.4.27	是
7	益中银企借 字 _2013202-1 号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	8.10%	2013.3.19	是
8	E1605LN156 38505	益阳市银丰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	5.87%	2016.5.31	否

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重大借款合同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同业进行资金拆借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 有限公司	益阳市大森林园 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14.12.28	是
2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 有限公司	益阳市大森林园 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0.00%	2014.6.30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借资金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1	李吕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00.00	0.00%	2016.6.29	是
---	----	---------------	--------	-------	-----------	---

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此笔借款已还清。

#### 4、重大担保合同情况

##### (1) 重大委托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申请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主合同发生期间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Z X03 201 515 87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乙方（担保方）与受益人（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者乙方向受益人出具的保函或担保书为准。	2015.4.8- 2019.4.8	2015.4 .8	履行中
2	SZ X03 201 300 14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乙方（担保方）与受益人（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者乙方向受益人出具的保函或担保书为准。	2013.3.10 -2016.3.1 0	2013.3 .10	履行完毕
3	SZ X03 201 106 47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乙方（担保方）与受益人（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者乙方向受益人出具的保函或担保书为准。	2012.3.15 -2015.3.1 5	2012.3 .5	履行完毕

##### (2) 重大质押/抵押反担保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质押/抵押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出质人/抵押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	质押物/抵押物	质押值/抵押值 (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合同签订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00.00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2015.4.8-2 019.4.8	2015. 4.8	履行中

湖南省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位于资阳区迎丰桥镇鲜鱼塘村的86.30亩苗木种植基地的林地使用权以及该种植基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抵押期限的，抵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2016.5.1-2021.5.1	2016.8.26	履行中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的原因及其他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等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为林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绿化苗木种植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种子、种苗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绿化工程施工业。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处行业通过向产业链上游收购各种规格的半成品苗木（生苗）进行种植及养护，运用各种技术手段使生苗变为可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苗木（熟苗），并将熟苗供应给绿化工程用苗客户，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是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苗木种植、养护技术及工艺为核心，一方面不断完善与上游供应链的衔接与整合，另一方面以可靠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服务巩固拓展下游客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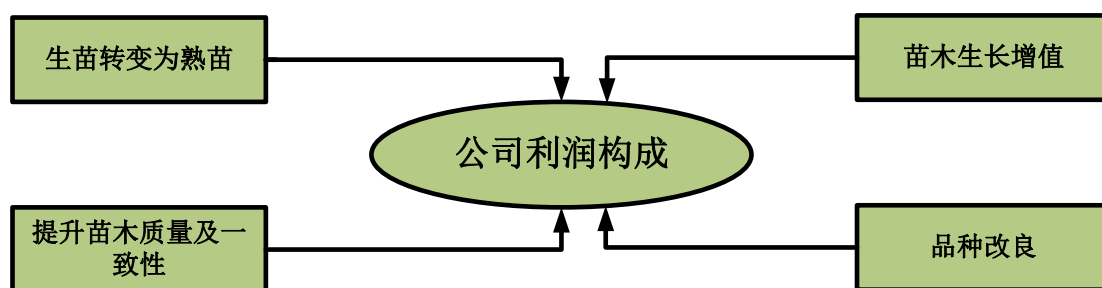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公司通过对自身核心技术的整合和应用，提高生苗的外在标准和内在质量，使其成为熟苗，从而获取生苗变为熟苗、苗木自然生长以及苗木品质提高带来的增值收益。其中，产品的价格是参照原料、人工成本、苗木质量、客户的需求规模以及市场价格等要素，综合进行定价，能够保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

公司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公司采购生苗后，在移栽定植到公司基地后，通过进

行后续栽培管理或养护，通过公司掌握的成熟定植技术及栽培管理技术将苗木的死亡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将生苗变为熟苗；通过组合运用栽培管理技术促进苗木生长，通过运用修枝剪形等技术提高苗木质量、一致性和观赏价值，通过运用嫁接等品种改良技术，将常规苗木变为特色苗木，从而提高了苗木的经济价值。

公司与现有客户经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下一步将通过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在带动绿化苗木销售的同时，来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外购半成品苗木种植的主要利润来源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香樟、桂花树（八月桂）、丹桂、黄山栾树等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及销售，生产的苗木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地产景观绿化项目。公司拥有苗木栽植、养护和出圃的全套技术，是多家大中型绿化工程公司的定点采购基地。

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为林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绿化苗木种植行业，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同时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绿化苗木种

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绿化苗木种植属于“门类A农、林、牧、渔”之“大类A02林业”之“中类A021林木育种和育苗”之“小类A0212林木育苗”。

## 2、监管体系、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监管：

#### ①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林业生态规划建设、林业产业指导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 ②农业部

农业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订本行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起草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本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 （2）行业协会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是林业行业的管理协会，业务由国家林业局归口管理。联合会按照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林业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态环境的压力也日益增大。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总体布局的高度进行了论述。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相依靠，形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布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建设绿色城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

上述政策的出台及实施，推动了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绿化苗木种植以及园林绿化施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 ①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05年	国务院	提出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2007年	国家林业局等七部门	合理利用野生花卉、林木种质资源，选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发展基地生产，提高品质和生产水平。重点发展鲜切花、高档盆花、食品花卉、化工花卉及观赏植物和高标准绿化种苗。
中央林业工作会议	2009年	国家林业局	明确了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使命，林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会议指出：“实现科学发展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重大举措，建设生态文明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首要任务，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战略选择，解决‘三农’问题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重要途径。”林业具备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在全社会进一步达成了共识。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部门	提出了发展用材林、能源林、经济林树种及新品种，特有或珍稀种质资源、速生丰产优质用材林、生态保护与城市绿化种苗，名贵花卉新品种及组织快繁技术。
《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年）》	2011年	国家林业局	《纲要》对于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村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校园绿化覆盖率、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公路及铁路的绿化覆盖率、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人工造林良种使用率以及草原面积都有明确的目标规定。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	城乡和住房建设部	到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Ⅰ级标准。下一步园林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	2013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	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有代表性的100个地区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的要求，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督促上市农业企业改善治理结构，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发适合“三农”的个性化产品。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	林业局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做优做强林业产业。今后5年，完成营造林任务11.00亿亩（7,333.00万公顷），新增森林蓄积量14.00亿立方米；完成湿地修复14.00万公顷；沙化土地治理1,000.00万公顷。“十三五”时期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包括：国土绿化行动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林业产业建设工程等。在此基础上，全国规划100个区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年	国家林业局	全年计划完成造林1.00亿亩，森林抚育1.20亿亩；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抓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搞好城市内绿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搞好城市周边绿化，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绿化造林；培育良种壮苗。

## ②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要点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1992年	国务院	对城市绿化进行全面规定和管理，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应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	建设部	对公共绿地面积、城市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提出了明确的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	建设部	提出要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	建设部	《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主要载体，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将引导和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模式的转变，促进城市园林绿化的可持续发展。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国家政策支持

第一，2007年，国家首次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的园林建设理念。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建设生态文明国家的发展理念及政策扶持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二，近年来，我国造林绿化政策扶持和激励机制明显加强。2015年，中央林业直接投资1,074.50亿元，比2014年增加73.70亿元。

第三，近年来，住建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等先后出台了国家园林城市（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等称号的评比评审办法，督促各个城市（区、县）改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强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

##### ② 地方政府持续加大市政园林工作力度

当前，地方各级政府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地区城市绿化发展目标和任务，制定了促进城市绿化工作的政策措施。例如，云南省实施了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每年省政府都与各地市政府领导签订年度城市绿化目标责任书，把城市绿化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立严格的目标考核制度、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促进城市绿化建设任务的完成。

各地方政府还逐步建立了城市绿线管制制度，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快绿线界定，加强绿线管理，实现了城市绿化建设从“见缝插绿”到“规划建绿”的转变。同时，部分地区的政府开始尝试公共绿化投入的新模式，由政府直接投资转化为采取 BT 模式的运作方式。

截至 2016 年初，全国约有半数城市（310 个）、1/10 的县城（212 个）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与创建之初相比，全国城市园林绿地总量大幅度增长，城市绿地总量增加了 4.70 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了 6.30 倍，城市公园面积增长了 8.00 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活质量、生存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强，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的理念正被越来越多的城市所接纳，以创建园林城市为契机，市政园林投入逐年提升，从而掀起新一轮绿化建设高潮，如建设城市绿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为园林绿化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拉动其上游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③新农村建设为发展绿化苗木产业提供了根据地

200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一五规划纲要建议》，提出要按照“生活宽裕、生产发展、管理民主、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

2016 年 3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纲要》进一步提出，“十三五”期间，将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传承乡村文明，建设田园牧歌、秀山丽水、和谐幸福的美丽宜居乡村。

当前，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在农村，而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根据地也在农村，新农村建设将促进农村的交通、水利、资金的疏通，从而加速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步伐。

### ④中部崛起战略推动湖南绿化苗木种植产业发展

2004 年 3 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构想，并指出“加快中部地区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方面”。2006

年2月，国务院专门讨论了一份促进中部崛起的纲领性文件——《促进中部崛起的若干意见》，此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列入2006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十一五”规划纲要。在2016年3月出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再次将中部崛起战略作为“十三五”期间我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之一，并指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湖南作为中部六省之一，是连接我国东西南北的中心交通枢纽城市，也是全国城市森林苗木种植大省，2014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2,799.00亿元（按现价计算），比2013年增长17.61%，实现11连增。2008年至2014年，湖南省林业产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速达到25.79%，稳居全国七强。在中部崛起战略的推动下，湖南省的绿化苗木种植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 （2）不利因素

### ①以粗放型种植为主，产品科技含量低

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仍主要依靠自然条件，“靠天吃饭”的传统作业方式未发生改变，以粗放型种植为主，苗木产品科技含量低，产品的外观质量（如规格、株型等）、内在质量（如成活率、抗逆性等）均不高。

同时，我国绝大部分绿化苗木种植企业仍然依靠传统的繁殖方式生产，如播种、扦插、嫁接，而科技含量高的组织培养项目应用较少，缺少标准的苗木研发基地和自主研发团队，从而制约了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主体多是农户和苗圃，较为分散，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的约束，采取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经营方式少，品种结构调整具有一定盲目性和趋同性，容易一哄而起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一些传统品种出现滞销，但“新、特、奇、优”品种供不应求；中、大规格苗木紧缺，小苗相对过剩。过度分散的经营模式，也限制了“新、特、奇、优”苗木品种的开发和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的导入。

### ③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目前，绿化苗木行业专业人员缺乏，特别是业内具有较高理论知识和丰富实

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优势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阶段性需要，但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 ④土地资源和劳动力的制约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加快，土地征用频繁，各地的农业用地不断减少。随着绿化苗木产业化进程的发展，土地矛盾越来越突出。再加上现有用地大多分散在农户手上，集中流转存在较大的难度，苗木种植周期较长，土地问题不解决，苗木种植者就无法实现大规模的种植，生产积极性将受到挫伤。

## （二）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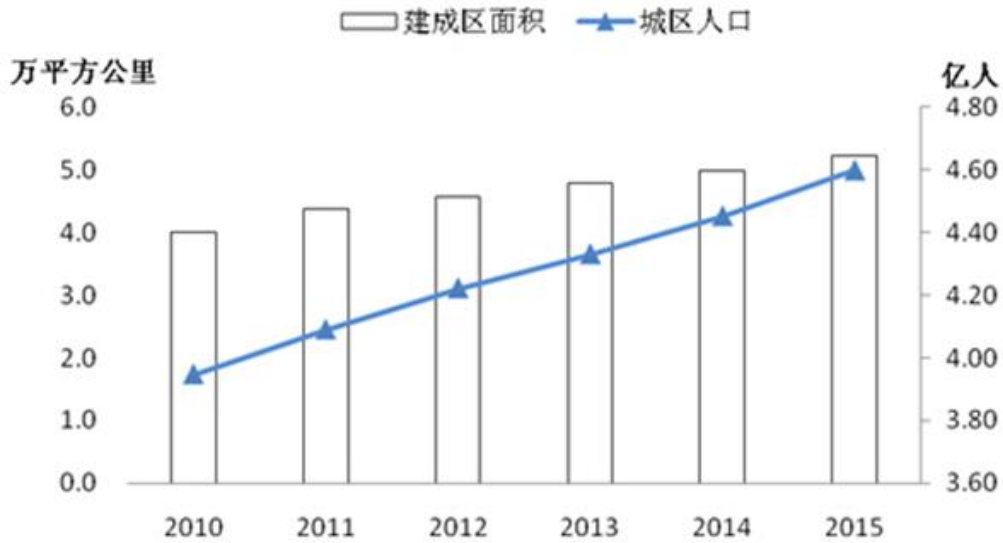
### 1、市场规模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下游是园林绿化行业，园林绿化在世界上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家政策扶持及行业企业的积极参与下，近年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速较快。

目前，城市园林绿化已经成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现代城市的重要标志。城市化推动园林建设持续前进体现在城市面积的不断扩大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的承载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城区的涌现和旧城区的改造、扩容都需要园林绿化的跟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年末，全国设市城市656个，增加3个，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91个，县级市361个。城市城区户籍人口3.94亿人，暂住人口0.66亿人，建成区面积5.21万平方公里。

2010-2015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和城区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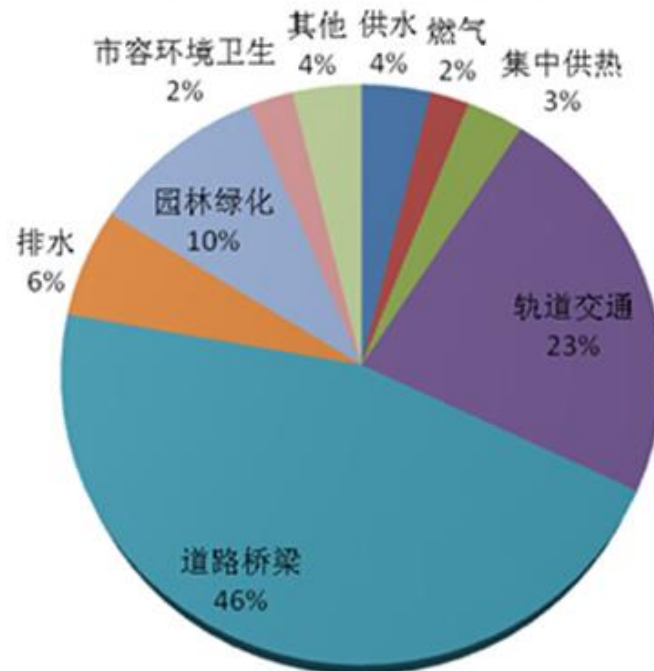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015年，我国完成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16,204.40亿元，比上年减少0.25%，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88%。其中，园林绿化投资额为1,588.03亿元，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9.80%。

2015年按行业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 2015年按行业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资料来源：《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015 年年末，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10.5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4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12%，比上年降低 0.10 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面积 190.8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4.80%，建成区绿地率 36.36%，比上年增加 0.07 个百分点；公园绿地面积 61.4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5.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35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27 平方米。

2010 年-2015 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持续增长以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断提高的要求等因素，都将推动绿化园林行业持续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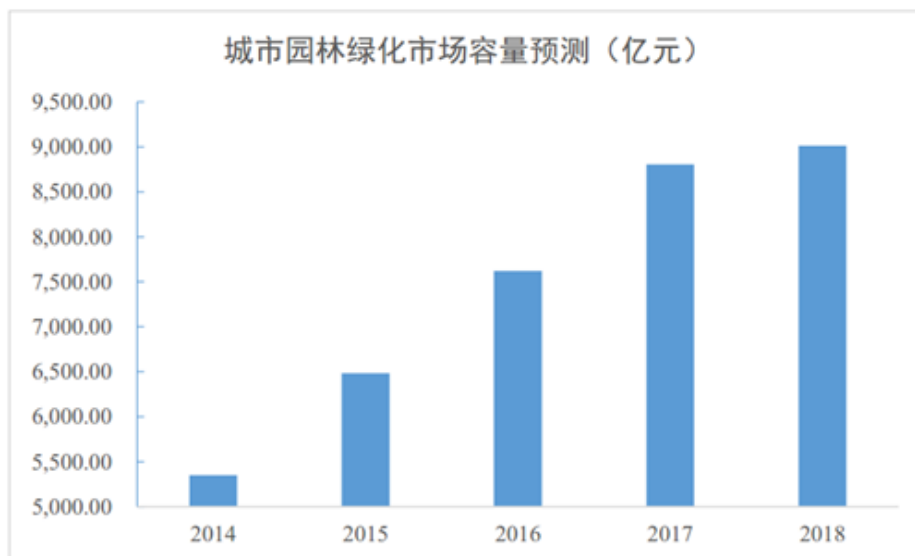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我国生态环保投入达到 3.40 万亿元，市政园林投资额达到 5,60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生态环保投入将达到 17.00 万亿元，市政园林投资额的规模必然会有更大的增长。根据中研普华的预测数据，2014 年，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容量为 5,348.60 亿元，到 2018 年将达到 9,014.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3.94%。因此，园林绿化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今后，随着国家“美丽中国”、“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的大力推行，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度向上的发展周期。

因此，随着各城市对市政绿化投入的增加，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市场规模将

稳定增长。

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容量测算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研普华预测

## 2、市场前景

针对我国高速城镇化过程中大规模建设活动和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恶化的尖锐矛盾，绿化苗木产品满足了人们休闲消费与精神生活的需求，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同时，其对于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城市居民生活居住环境都具有积极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绿化的认知程度越来越高，市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加之政府对环保的高度重视，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产业已成为“朝阳产业”和“阳光工程”。

### （1）城镇化建设推动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后，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战略，新型城镇化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与普惠民生的新载体。目前，我国半城市化特征突出，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较大。从城市发展轨迹来看，城市化中后期将转向精细化，园林绿化等配套投资占比将逐渐提升，这将带动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持续发展。

目前，国家关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与政策不断推出，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园林

绿化规划，将城市园林绿化与城市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相结合，将园林绿化作为满足新型城镇化对人本、宜居、绿色低碳要求的利器和基础设施，这将对城市园林绿化产业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从而为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创造新的需求增量。

从国家层面来看，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56.10%，与 2020 年 60.00%的城镇化率和发达国家 75.00%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城镇化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到实现“全面小康”的 2020 年，城市化水平将达到 60.00%。如果 2050 年前后实现 70.00%左右的城镇化率，按目前的绿地建设成本估算，新型城镇化可带来约几十万亿的市场。

从地方层面来看，以湖南省为例，按照《湖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2-2020 年）》提出的目标，到 2015 年，全省城镇化水平超过 50.00%，建成长沙等 6 个特大城市和郴州等 6 个大城市。因此，无论在省级还是国家级层面，新型城镇化都将给绿化苗木种植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

## （2）城市建成区绿化需求扩大绿化苗木市场容量

园林建设对于一个城市至关重要，是评价一个城市人居环境、生活水平、生态建设的重要指标。

2012 年 11 月，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 2020 年之前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目标，202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I 和 II 级标准需分别达到 40.00%和 36.00%，绿地率 I 和 II 级标准分别达到 35.00%和 31.00%。

截至 2014 年末，在我国 653 个设市城市中，仅有 200 多个城市满足国家 I 和 II 级标准。因此，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国近 70.00%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同时，发达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不仅可以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和满足感，而且有利于招商引资和旅游开发。因此，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建设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确保了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也为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此外，“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理念明确指出，到 2050 年，全国 70.00%



以上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要达到 45.00%以上，实现“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建成以森林为主体，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再加上全国各地都在规划园林城市、宜居城市、绿色城镇、生态示范区、生态示范镇项目的创建，这些项目均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园林市政绿化建设。因此，城市绿化工程建设规模在未来仍将大幅上升，为绿化苗木产品的需求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产业规划为绿化苗木种植行业提供保障

我国“十三五”林业发展的目标是：到“十三五”末，力争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3.04%，森林蓄积量增加到 165.00 亿立方米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 8.00 亿亩，林业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比例稳定在 17.00%以上，治理沙化土地 1,000.00 万公顷，2020 年林业旅游休闲康养突破 25.00 亿人次，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9.00 万亿元。根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中央提出“要把发展林业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首要任务”，到 2020 年，我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150.00 亿立方米以上，湿地保有量达到 8.00 亿亩以上。

近年来，我国投入巨额资金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大力发展林产工业，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21.63%。今后，我国将继续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加速培育森林资源，这将为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 （4）交通路网建设需求为绿化苗木产业提供增长空间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等政策，指出全国交通路网将全面实施绿色通道建设，目标和重点是实现全国所有可绿化的公路、铁路、河渠、堤防全面绿化，形成带、网、片、点相结合，层次多样、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绿色长廊，使绿色通道与生态环境、城乡绿化美化融为一体。

《2015 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公路系统国道绿化里程 15.20 万公里，绿化率 91.17%；省道绿化里程 25.70 万公里，绿化率

87.41%；农村公路（县、乡、村道）绿化里程 201.60 万公里，绿化率 58.50%；各类专用公路绿化里程 3.60 万公里，绿化率 57.60%。铁路系统全年新栽植乔木 304.13 万株、灌木 2,283.07 万株，完成运营铁路绿化里程 2,023.00 公里。水利系统全年完成湖泊、库区绿化 4,150.00 公顷，江河沿岸绿化 4,150.00 公里。农垦系统全年新建农田林网 1.10 万公顷，绿化垦区矿山 307.00 公顷、庭院 0.94 万公顷、道路 1,406.00 公里、江河沿岸 780.00 公里。

随着国家交通路网绿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环境，构建绿色、生态、环保、和谐的绿色交通走廊越来越成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工作之一。

同时，国家还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再加上湖库区、江河沿岸、农垦区矿山绿化、农田林网建设、荒漠化治理、造林等生态修复的需要，都为未来绿化苗木的需求提供了持续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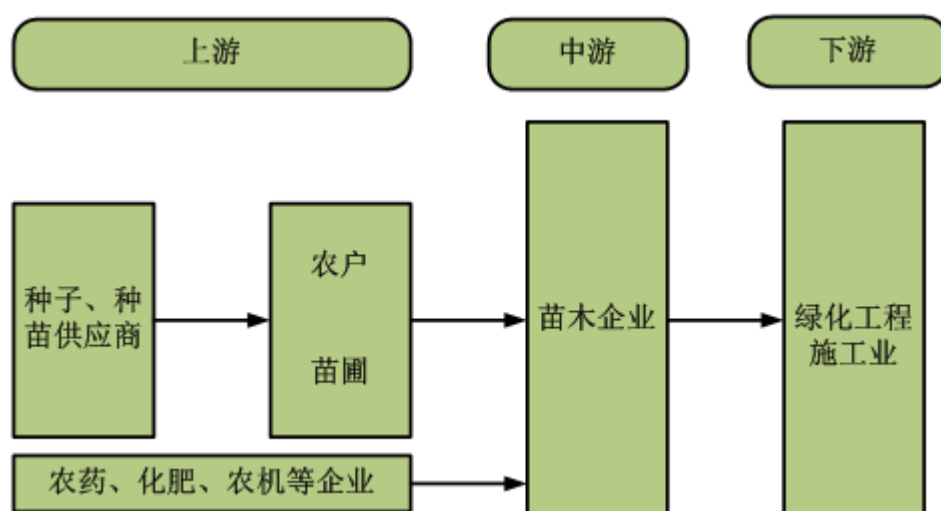
#### （5）大众消费需求扩大苗木行业成长空间

首先，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观光旅游及休闲度假产业迅速兴起，很大程度上刺激了旅游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拉动了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

其次，随着我国居民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越来越受到重视，高品质的园林绿化成为房地产项目开发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住宅项目对园林绿化苗木的需求量逐年提高，如果以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的居住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00%，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单位总用地面积比率不低于 30.00%来计算，每年至少有上万公顷居住区用地需要绿化、美化。

### （三）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 1、上游行业情况

绿化苗木种植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种子及种苗。其中，常规品种苗木的种子、种苗的采购渠道包括向种子公司、种苗公司、苗木种植农户采购；特色品种苗木的种子、种苗主要以国外进口以及科研单位研发生产提供。部分技术实力较强的苗木种植企业也通过先进的品种繁育技术自产特色品种的种子、种苗。

整体上，常规品种苗木种子、种苗供应充足，价格低廉，而特色品种苗木种子、种苗供应相对不足，价格较高。

由于当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以农户和苗圃为主，其对种植品种的选择具有盲目性与趋同性，导致近年来绿化苗木的供应结构的相对单一性与绿化工程的需求结构的多样性匹配较差，苗木产品结构性过剩问题日益突出。部分绿化苗木优势种植企业通过野生品种引种驯化、国外引种、自主研发等方式开发特色苗木产品，并自产特色苗木品种种子、种苗进行苗木种植。

## 2、下游行业情况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绿化工程施工业。目前，我国的绿化工程行业投资主体范围比较广泛，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道路建设部门等，承建的工程包括市政广场绿化、城市改造绿化、道路及高速公路绿化、公园及旅游风景区绿化等。

近年来，绿化工程的景观设计要求越来越高，既要突出色彩的丰富性、布局的均匀性、植物的多样性，还要突出独特性，凸现个性特色，导致中、大型绿化

工程用苗客户单次采购的数量大，品种及规格多，质量要求高，绿化苗木种植企业提供的苗木产品要体现不同品种、规格的搭配。因此，对绿化苗木种植企业的种植规模、苗木品种及规格的多样性、资金及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

#### （四）行业进入壁垒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属于资金、劳动力、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资金储备、种植技术等因素，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规模、市场竞争力以及毛利率水平，资金储备不足和落后的种植技术会大幅度提高企业的运营成本，甚至限制企业的市场发展，特别是种植技术的研发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需要一定时间的试验分析与经验总结才能完成并达到理想的效果。

##### 1、土地壁垒

土地是发展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重要资产之一，苗木的生产经历育种、育苗、工程林三个阶段，在不同阶段苗木的密度有较大差异。因此，从育种阶段到育苗阶段，从育苗阶段到工程林阶段，需要大量的土地进行苗木的移植。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土地的有限供应与需求旺盛的矛盾与日俱增，土地的稀缺性凸显。2004年8月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明确指出：“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2004年12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进一步强调了“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因此，能否合法、经济的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资源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 2、资金壁垒

采取自主繁育苗木种植模式的苗木企业，受苗木的培育技术要求以及苗木自身生长规律的影响，苗木在培育阶段、栽种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绿化苗木从栽植到达到销售标准所需的时间较长，一般苗木的生产周期为3年左右。较长的生产周期，导致苗木企业在较长的时期内无正常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入。

采取外购半成品苗木然后进行定植生产模式的苗木企业，在采购半成品苗木的环节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也会对苗木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此外，受土地资源限制，绿化苗木种植企业一般都通过土地流转方式租赁土

地进行苗木种植，大面积的土地租赁需要每年支付大额的土地流转费。

同时，为培育苗木，需要进行持续的成本投入，导致企业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是否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 3、技术壁垒

苗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技术较多，包括组培快繁、扦插培育、播种育苗、定植、修剪整形、断根处理、特殊施肥、病虫害防治、嫁接改良、促花促果等，将上述技术整体组合并大规模运用于各个生产环节，特别是掌握将生苗变为熟苗、提高苗木品质及一致性、促进苗木快速生长等提高苗木经济价值的关键生产环节技术，需要企业有较强的技术支持与积累。

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向“新、特、奇、优”苗木产品的方向发展，要求苗木种植企业具备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生产绿化苗木新品种的技术实力。

### 4、规模经营壁垒

大型优质园林项目一般对苗木的规格、造型、数量和一致性要求较高，拥有大规模成熟苗圃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的绿化苗木种植企业在大项目的承接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大规模优质成熟苗圃的建立和优质苗木资源储备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人员的投入，无法短期内形成。因此，这对于苗圃建设投入少、积累不深厚的苗木种植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 5、劳动力壁垒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需要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苗木种植只有在较短的适合植物嫁接周期内，快速地大面积嫁接，才能保障绿化苗木种植的规模效益。因此，绿化苗木种植需要大量技术熟练的嫁接人员，而技术熟练的嫁接人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培养出来。

此外，由于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也提高了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劳动力门槛。

## 6、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价值和综合实力的体现，需要经过长期的、持续的产品技术积累和诚信有效的客户体验才能够逐渐形成。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种植效果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自然灾害极易造成苗木资源的大面积损毁，尤其受森林火灾、病虫鼠害、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且极端自然灾害多不可预测，难以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尽管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因防控得当未遭受自然灾害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大规模毁苗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毁，从而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

#### 2、政策风险

苗木种植行业与宏观经济、房地产投资及城市基础建设等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和鼓励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发展。

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对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房地产投资降温，城市基础建设规模大幅下降、土地流转政策变化等，将会对苗木种植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风险

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生产种植以农户或苗圃为主，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在苗木种植的品种上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趋同性，使得苗木品种传统、单一，大中型以及珍贵苗木经常“一苗难求”，部分苗木产品市场存在结构性过剩风险。

#### 4、人才流失风险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其中，育苗、

嫁接、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将直接影响着苗木企业的经营效益。因此，开展绿化苗木种植需拥有一批长期从事苗木种植、养护以及日常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只有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流程，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才能有效提高产出率，保证苗木的质量。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

#### 1、四大苗木种植基地

目前，我国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可以分为四大产销区：长三角区域、京津区域、珠三角区域和西南区域。其中，前三大产销区分别围绕我国的三大经济圈，西南地区因“森林重庆”等重点工程的推动，也成为苗木业发展的新增热点区域。

**长三角区域：**长三角市场的苗木种植基地集中在浙江萧山、金华、余姚、奉化，江苏南京、如皋、沭阳、武进，安徽肥西、芜湖以及湖北武汉和上海、湖南等地，以种植香樟、桂花、红枫、雪松等亚热带植物见长。其中，江浙苗木产业起步较早，产销相对集中，在产品质量、市场规范程度、细分市场、研发意识与水平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市场优势明显。

**京津区域：**京津市场的苗木种植基地以河南鄢陵、潢川，河北保定、邯郸，山东济宁、郯城、昌邑、泰安以及天津蓟县为主，以种植大叶黄杨、海棠、国槐等北方树种为主。其中，河南和山东均是传统的苗木大省，具备产业基础、气候和技术优势；河北地处北京周边，地理优势明显，运输、地租及人工成本均较低，但产业水平相对落后。

**珠三角区域：**珠三角市场的苗木基地主要集中在广东中山、顺德、湛江，广西桂林、北海，湖南浏阳、跳马，江西南昌和福建漳州等地，以种植香樟、棕搁科植物、秋枫等热带植物为主。华南地区拥有气候优势，苗木生长较快，但在苗木栽培和质量标准控制以及研发能力等方面相对欠缺。其中，顺德、中山部分产区地租成本增长较快；湛江地区气候适宜，土地及人工成本低，但易受台风影响，产业布局相对分散；福建地区的苗木产业成熟度相对不高。

西南区域：西南市场的苗木种植基地集中在四川温江、都江堰、郫县，云南昆明以及重庆等地，近年来苗木种植面积增长较快，以种植紫薇、丁香等为主，但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种植养护技术、人才储备缺乏，苗木种植主体以中小型散户为主，产品总量供大于求，商品规格一致性差，部分产品不能满足当地需求，需要靠外调补足缺口。

此外，我国西北苗木产区主要集中在陕西西安、宁夏银川等地，近年来借助政策倾斜，绿化苗木种植业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苗木种类限于区域特殊土壤及气候条件，外调苗木难以适应当地气候，种植成本高而成活率低，当地资源开发力度不够，产品以省内及区域内销售为主。我国东北的苗木产区主要集中在辽宁、沈阳、哈尔滨、长春等地，因气候等因素限制，产业发展程度相对滞后，产品以供应东北及京津市场为主。

##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随着近年来我国城乡环境建设的快速发展，苗木市场需求旺盛，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产业迅速崛起，各种类型的经营单位也相继进入苗木种植行业，全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长期保持在5.50万家左右，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生产种植以农户或苗圃为主，数量多而分散，平均种植规模小，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以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为主，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程度较低，经营品种在同一区域内趋同。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地处湖南省益阳市，土地资源丰富且多样性，适种范围广。当地气候基本属于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光热水资源丰富，雨量充沛，适宜种植亚热带农作物与林木；公司所处区域交通发达，运输体系健全并呈立体发散态势，具有天然优势和区位优势。

公司拥有苗木栽植、养护和出圃全套技术，并储备了一批苗木种植、经营和采购专业人才。公司的主要产品香樟、黄山栾树、桂花树（八月桂）等具有吸烟滞尘、涵养水源、国土防沙和美化环境的能力，是预防PM2.5的优选树种之一，也是长江以南以及西南地区各大中城市主要的绿化行道树种。目前，公司已成为



多家大中型绿化工程公司的定点采购基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大叶女贞的扦插技术等 6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公司是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经理杨众军 2014 年 12 月被国家农业部、共青团中央授予第九届全国青年农民致富带头人称号。**2016 年 11 月下旬，公司获批成为湖南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的目标是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性龙头企业，不断提高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

###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 1、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雨田润”）成立于 2009 年，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雨田润以经营有机农业、特色苗木花卉研发、种植和销售为主。目前，雨田润苗木共有 160 多个品种，不仅包括一些常规树种，例如红叶石楠、红花檵木、香樟、无患子、黄山栾树、绿桂、丹桂、金桂、榉树、合欢、广玉兰等，还选育、自主研发了多款核心品种，例如“雨田红 1 号”（红叶石楠）、“雨田绿桂”（桂花），被安徽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或审定为林木优良品种。

雨田润是中国花卉协会会员，曾被评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芜湖市 2011 年度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雨田润通过了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版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

#### 2、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喜生态”）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喜生态是国内具规模的园林绿化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生态苗木的研发、繁育、种植及销售，苗木产品主要用于生态修复、防风固沙、城市绿化、景观工程等，已形成从苗木研发、繁育、种植、配送到苗木养护为一体的工厂化、

标准化服务体系。

目前，中喜生态拥有 6.00 万余亩优质苗木繁育基地，在香花槐、喜柳、国槐、白蜡、榆树、桤柳等上百个耐盐碱树种的培育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近年来，中喜生态在防风治沙、抗盐碱苗木繁育、城市景观苗木培育等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先后获得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国行业质量检验示范企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

### 3、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森园林”）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一森园林是石家庄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河北省特色苗圃，拥有两家市政园林二级资质全资子公司。一森园林的白蜡基地是全国最大的大规格白蜡基地。

一森园林主要产品为白蜡、法桐、太阳李、碧桃等绿化苗木。一森园林目前拥有 8.00-25.00cm 各种冠形白蜡 5 万株，12.00-20.00cm 法桐 1 万株，50.00-80.00cm 卫矛 60 万株，太阳李、红叶碧桃、榆叶梅等彩叶树种 40 万株。

### 4、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名品彩叶”）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名品彩叶是专门从事彩叶苗木种植、经营、科研、园林绿化的综合性集团公司，拥有土地近 6,000.00 亩，名品彩叶的种植基地是河南省彩叶苗木面积最大、树种最多、品种最全、质量最优的彩叶苗木示范基地，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规划为遂平县彩叶苗木产业化集群，被驻马店市政府规划为遂平县花卉产业集群。

名品彩叶培育的“红云紫薇”、“红伞寿星桃”、“红宝石寿星桃”、“黄金刺槐”8 个新品种获得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蓝冰柏”等 22 个品种通过河南省林业厅林木良种审定。

名品彩叶曾被评为全国“十佳诚信先进单位”，荣获“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杰出花木企业”、“全国十佳苗圃”、“十佳园林苗木企业”、河南省“十佳科技创新单位”、“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13年，被驻马店市政府授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4年，被河南省林业厅认定为“省级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业优势

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湖南省作为中部地区的重要省份，绿化苗木产业的发展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是省内仅次于粮食生产的一条重要绿色产业链。

苗木产业是益阳市的一大传统产业。目前，益阳市已形成以香樟、桂花为主打的绿化苗木特色产业集群。近年来，益阳市先后出台了多个苗木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并在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对企业进行扶持，使当地苗木产业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发展的良好格局，力争将益阳打造成为中部地区规模最大的绿化苗木产销区。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丰富的林业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土地资源与生产成本优势

土地是绿化苗木种植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合法有效取得生产所需土地是生产的必要前提，也是绿化苗木种植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基础。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面积增长率受制于土地资源的约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目前，公司在湖南省内拥有5处苗木种植基地，基地总面积约1,000.00亩。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土地均为合法用地，生产经营不受国家以保护耕地为核心的土地调控政策影响。并且，湖南省内荒山地资源比较丰富，公司未来发展的土地瓶颈较小。同时，公司主要的苗木种植基地均在湖南境内，土地租金、土地购置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苗木种植成本较低。

###### （3）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沿用常规技术的同时，还不断追踪行业内的先进培育、种植和养护技术。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苗木的引种与移植、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苗木种植各个环节掌握了成熟、稳定的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同时还有 6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

#### （4）人才优势

苗木种植既需要较多的技术指导，又需要大量的田间工作人员，并且要求田间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操作熟练程度。

首先，公司拥有一批集苗木培育理论研究与田间作业管理的技术管理人才，长期从事育苗技术的引进、现场开发和售后服务工作，在香樟、桂花、栾树、广玉兰等苗木的培育、种植、养护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其次，通过专门的技术培训指导，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熟练的苗木嫁接队伍。这些人员多为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和留守人员，熟悉田间工作，拥有较丰富的嫁接实践经验，确保了嫁接苗木的成活率和质量。

再次，公司拥有一批掌握苗木种植、养护等相关知识的营销人员，确保了苗木销售工作的专业技术性，对公司的营销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

#### （5）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公司是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预计 2016 年底将获得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公司总经理杨众军 2014 年被国家农业部、共青团中央授予第九届全国青年农民致富带头人，并当选为全国青年农民致富带头人协会常务理事，受到了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的接见。公司在当地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 （6）服务优势

苗木成活率是影响园林绿化工程成功与否的关键要素。因此，公司在出售苗木后，会根据土壤、气候环境的不同，派技术人员对下游客户进行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来确保已出售苗木的成活率。良好的服务为公司赢得了稳定的客源。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管理经验不足

公司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苗木种植管理经验，日常管理及运作效率能适应当前业务的发展。但与国内领先的苗木种植企业相比，公司在苗木种植基地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标准化生产。并且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产业链条上下游拓展还不充分。与制造业等大规模生产企业相比，苗木种植企业在组织管理、生产经营、人才激励等机制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人员业务素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相应地提升管理水平，则存在不能对日新月异的市场变化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进而招致损失的风险。

### (2) 缺乏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计划实施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扩大公司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战略，均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现有规模较小，需要的流动资金较大，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若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发展，公司的发展速度将受到限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期间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会议且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及时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6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基本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杨众举、杨众军、刘庆。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杨众举、杨众军、刘庆、曾彬、徐俊，其中杨众举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曾志、陶冶和高艳彬，其中曾志是监事会主席，高艳彬是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

在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高艳彬按照《公司章程》，参加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其他监事一起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职能。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通过相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权利义务。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6年8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下事项：（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



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奖罚制度、报销付款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降低家庭成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三) 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1、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信用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公司制订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并提交创立大会审议。

2、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建立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提交创立大会审议。

3、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

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为规范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并接受监管，拟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

#### （一）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出现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印花税被税务机关处以 10.25 元的滞纳金、因未及时为职工代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处以 5,718.69 元的滞纳金、因未及时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被社保部门处以 14,734 元的滞纳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及时交付了以上滞纳金。

处以滞纳金不是行政处罚，故以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影响。今后公司会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获取了工商管理、税务、林业、环保、国土、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证明公司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受到以上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李节光、杨文富、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鞠文燕发生过诉讼。

2014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因苗木销售合同纠纷将客户李节光起诉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李节光支付其欠公司的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36,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资民二初字第 24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由被告李节光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付清所欠原告公司货款本金及利息 1,236,000 元，付款方式为：由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直接从被告李节光被保全的银行存款中划扣。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690 元，由被告李节光负担，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公司承担。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目前公司已收到该款项。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因苗木销售合同纠纷将客户杨文富起诉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货款 234,000 元、违约金 80,870.4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年9月7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资民二初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文富偿付原告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货款234,000元、利息80,870.40元，合计314,870.4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6,023元，减半收取3,011元，由被告负担。

目前本案已完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公司计划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因苗木销售合同纠纷将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鞠文燕起诉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原告货款本金1,433,760元，并承担违约金52.7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26,567元；由被告鞠文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12月28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资民二初字第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偿付原告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43.376万元、违约金52.7万元，共计196.076万元，限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被告鞠文燕对被告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400元，由二被告负担。

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后将此案上诉至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6月29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09民终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支付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货款142.628万元，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偿付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违约金52.7万元，鞠文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义务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11,400元，由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鞠文燕共同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1,400元，由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目前本案已完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2016年8月3日，公司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诉讼的相关情况以及对公司挂牌的无影响。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都已完结，且公司均胜诉，故以上情况对公司发展、经营及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公司不存在经营状况异常、进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等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

## （二）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国家机构的重大处罚。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说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进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等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逾期及违约信息概要。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众举，共同控制人为杨众举与杨众军。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设置了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综合部五个部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

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在内的一整套业务流程和制度，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杨众举妻子的弟弟欧阳铭敏投资控制的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系交易。该关联方交易发生前在股东之间开展了充分的论证，管理层对交易价格的形成开展了充分的探讨，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承诺今后尽量避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务被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往来，故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已实缴到位，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已妥善解决，历次股权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和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所有权、房屋使用权和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同控制人杨众军及其妻子谭佳林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这是在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共同控制人及其姻亲通过民间借款的形式支持公司发展。这些资金拆借都属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持续性，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8 月 31 日，除了公司对杨众军的 500 万元借款未归还，对杨众军、谭佳林的其他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

公司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非法干预。除公司总经理杨众军、董事会秘书曾彬在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担任理事长、理事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员组织体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依法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开立了账号为 43966100001801048369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96210080A，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向公司归还拆借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故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综合部共五个部门，相应生产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以上各部门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杨众举在 2007 年 6 月投资了益阳市景程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简称“景程园林”），并担任监事。截至 2016 年 5 月，杨众举在景程园林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公司与景程园林的经营范围都涉及园林绿化业务，但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的种植和销售，而景程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不涉及苗木销售，故公司与景程园林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 年 5 月 24 日，景程园林减少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股东杨众举减少注册资本 60 万元。减资后，杨众举在景程园林不再持有股权。2016 年 8 月，杨众举辞去景程园林监事职务。

2、2015 年 1 月，杨众举投资设立了湖南省致谿路标有限公司（简称“致谿路标”），出资额 282.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并一直担任致谿路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致翎路标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标志牌、反光热熔标线、中央护栏、高速波形护栏、信号灯销售、安装；道路监控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2014年4月，杨众军投资设立了湖南青商世纪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商世纪”），截至2016年6月，杨众军在青商世纪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并担任青商世纪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商世纪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投资开发；酒店投资；广告活动组织、策划、创意服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但在其存续期间，主营业务基本不涉及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8月10日，青商世纪注销。

4、2014年9月，杨众军、刘庆、曾彬、曾志投资设立了湖南万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万林林业”）。杨众军出资2,750万元，占比55%；曾彬出资750万元，占比15%；刘庆出资750万元，占比15%；曾志出资750万元，占比15%。万林林业成立至2016年1月，杨众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彬担任监事。

万林林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苗木种植与销售，但存续期间其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不涉及苗木种植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0日，万林林业注销。

5、2010年9月，杨众军、曾彬和刘庆投资了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简称“农林高科”）。杨众军出资1080万元，占比53.73%；曾彬出资100万元，占比4.98%；刘庆出资100万，占比4.98%。杨众军担任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曾彬担任理事，刘庆担任监事。

公司与农林高科的经营都涉及花卉、树木的种植与销售，但农林高科合作社设立的主要目的为获取政府补助，基本不对外经营，故两者虽然同业，但不存在竞争。

2016年，公司曾占用农林高科资金1,111.72元，已于2016年4月12日归还。

此外，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举的妻子欧阳漪澜的弟弟欧阳铭敏投资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欧阳铭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并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阳漪澜担任监事。

绿彩大地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销售：花卉苗木、园林材料、建材、农产品；园林信息咨询。）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绿彩大地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之处，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实际业务从未涉及园林工程施工，而绿彩大地的主营业务为苗木绿化施工，为公司的下游企业，故公司与绿彩大地不构成同业竞争，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公司经与关联方绿彩大地协商，若公司将来涉及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绿彩大地同意将修改其经营范围，承诺将来不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 **（二）公司与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2011年11月，股东、董事刘庆投资设立了益阳市资阳区银丰苗木种植基地（普通合伙）（简称“银丰苗木”），出资90万元，占比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丰苗木存续期间基本未对外经营，其与公司虽然同业，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2016年7月1日，银丰苗木在《益阳城市报》刊登清算公告，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企业。

2016年9月6日，银丰苗木注销。

2、2012年7月，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彬投资设立了益阳市资阳区绿韵苗木经营部（普通合伙）（简称“绿韵苗木”），出资24万，占比2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绿韵苗木存续期间基本未对外经营，其与公司虽然同业，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3日，绿韵苗木在《潇湘晨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6年8月9日，绿韵苗木注销。

3、2010年8月，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彬投资设立了益阳市资阳区友诚花木种植基地（个体）（简称“友诚花木”）。

友诚花木存续期间基本未对外经营，其与公司虽然同业，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4、2014年10月，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彬、股东杨众举、股东杨众军投资设立了湖南美源多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美源多”）。曾彬出资200万元，占比40%；杨众军出资150万元，占比30%；杨众举出资150万元，占比30%。曾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众举担任监事。

美源多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及上述经营项目的网络商品销售”，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0日，美源多注销。

5、2012年7月，监事会主席曾志投资设立了益阳市资阳区涵盛五金电器经营部（普通合伙）（简称“涵盛五金”），出资50万元，占比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涵盛五金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批发、零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笔数	占用性质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欧阳铭敏	-	2014 年 4 月	15,000.00	1	资金拆借	2014 年 9 月	30,000.00	68,065.00
		2014 年 7 月	17,000.00	1	资金拆借			
		2014 年 10 月	21,000.00	1	资金拆借			
		2014 年 11 月	15,000.00	1	资金拆借			
		2014 年 12 月	30,000.00	1	资金拆借			
		2014 年 12 月	65.00	1	代垫费用			
		合计：	98,065.00	6		合计：	3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笔数	占用性质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期		数				
欧阳铭敏	68,065.00	2015年5月	15,000.00	1	资金拆借	2015年12月	65.00	148,716.30
		2015年6月	30,000.00	1	资金拆借			
		2015年8月	2,000.00	1	资金拆借			
		2015年11月	29,000.00	2	资金拆借			
		2015年12月	4,716.30	1	代垫费用			
		合计:	80,716.30	6		合计:	65.00	
2016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笔数	占用性质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欧阳铭敏	148,716.30	2016年2月	15,000.00	3	资金拆借	2016年5月	223,716.30	-
		2016年3月	10,000.00	1	资金拆借			
		2016年5月	50,000.00	1	资金拆借			
		合计:	75,000.00	5		合计:	223,716.30	
刘建高	-	2016年4月	148,184.00	1	资金拆借	2016年7月	148,184.00	-
		合计:	148,184.00	1		合计:	148,184.00	

注：以上资金占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包括备用金等经营性资金拆借。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众举妻弟欧阳铭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分别为98,065.00元、80,716.30元和75,000.00元，主要是欧阳铭敏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及公司为其垫付的部分费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均已清偿。该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约定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6年4月，公司股东刘庆（持股10.8%）父亲刘建高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拆借资金148,184.00元，此笔借款于2016年7月29日归还公司。该笔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约定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存在关联方交易和被担保和反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存在关联交易等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注重并加强重要事项的决策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重要制度，使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公司会严格按该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共同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弥补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众举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董事、总经理杨众军持有公司 29.2% 的股权；董事刘庆持有公司 10.8% 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众举与董事、总经理杨众军是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一共持有公司 89.2% 的股权，共同控制公司。除了以上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确保监事及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其他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4、《董事、监事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 7、《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长杨众举在湖南省致谡路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众军在益阳市青商创新创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担任理事长。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彬在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担任理事，在益阳市资阳区友诚花木种植基地（个体）担任经营者。

4、公司董事刘庆在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担任监事。

5、公司监事曾志在益阳市资阳区涵盛五金电器经营部（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4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9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参加，通过决议：选举杨众举为执行董事，选举杨众军为监事，聘任杨众举为总经理、张丽为副经理，刘庆为财务负责人。

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显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6月15日之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次变更为杨众举、高艳彬。此为有限公司误将公司联系人登记为财务负责人，工商变更登记操作失误导致而成。其实在此期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依然为刘庆，未发生变更。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李芳。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众举、杨众军、刘庆、曾彬、徐俊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众举为董事长；选举曾志、陶冶、高艳彬为监事，其中曾志为监事会主席；聘任杨众军为总经理、李芳为财务总监、曾彬为董事会秘书。

股改时，新增董事杨众军、刘庆、曾彬、徐俊由创立大会推选出任，新增监事曾志、陶冶由创立大会推选出任，监事高艳彬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杨众军原为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李芳原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小，且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有利于增强公司治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4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6,700.69	34,357.01	40,81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12,486.20	6,097,450.90	3,125,500.00
预付款项	182,579.98	110,242.00	28,61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2,186.48	1,472,909.86	1,186,045.58
存货	24,120,054.69	27,193,751.20	25,508,13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294,008.04</b>	<b>34,908,710.97</b>	<b>29,889,107.2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404.94	194,726.43	245,44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1,100.00	11,700.00	
开发支出	935,708.30	645,121.5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2,645.47	1,031,873.64	981,1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7,858.71</b>	<b>1,883,421.58</b>	<b>1,226,611.23</b>
<b>资产总计</b>	<b>37,121,866.75</b>	<b>36,792,132.55</b>	<b>31,115,718.47</b>
<b>负 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1,612.00	5,032,06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6,203.74	149,892.78	102,365.84
应交税费	2,489.12	41,518.61	18,068.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8,120.83	4,193,829.32	5,928,92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78,425.69</b>	<b>14,417,302.71</b>	<b>11,049,360.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1,878,425.69</b>	<b>14,417,302.71</b>	<b>11,049,360.9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5,182.99	1,735,182.99	1,504,335.75
未分配利润	18,485,258.07	15,616,646.85	13,539,021.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243,441.06</b>	<b>22,374,829.84</b>	<b>20,066,357.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121,866.75</b>	<b>36,792,132.55</b>	<b>31,115,718.47</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491,631.05</b>	<b>32,816,476.40</b>	<b>31,388,265.00</b>
减：营业成本	17,873,875.96	24,564,648.82	23,620,71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43,148.35	3,735,202.56	3,724,582.02
管理费用	625,176.10	885,106.13	882,046.61
财务费用	544,193.91	1,081,149.25	1,000,727.90
资产减值损失	410,162.57	227,388.38	244,39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95,074.16</b>	<b>2,322,981.26</b>	<b>1,915,804.02</b>
加：营业外收入	94,00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462.94	7,9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5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68,611.22</b>	<b>2,319,031.26</b>	<b>1,915,804.02</b>
减：所得税费用		10,558.90	7,500.0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68,611.22</b>	<b>2,308,472.36</b>	<b>1,908,304.0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68,611.22</b>	<b>2,308,472.36</b>	<b>1,908,304.0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6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46	0.38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39,867.05	29,637,704.40	38,887,3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133.93	5,391,132.46	4,914,752.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482,000.98</b>	<b>35,028,836.86</b>	<b>43,802,057.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8,286.74	20,286,119.03	30,800,07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409.83	639,738.65	677,5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8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4,747.66	10,253,242.03	11,413,453.3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7,330.89	31,179,099.71	42,891,0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670.09	3,849,737.15	910,9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06.30	813,300.00	4,042,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706.30	813,300.00	4,042,65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86.79	1,459,601.51	802,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624.00	412,951.30	4,691,7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210.79	1,872,552.81	5,494,0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04.49	-1,059,252.81	-1,451,4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873.97	14,573,365.73	21,402,26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0,873.97	19,573,365.73	26,402,262.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441.78	939,189.24	859,50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254.11	16,431,113.86	19,119,07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5,695.89	22,370,303.10	25,978,5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78.08	-2,796,937.37	423,69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343.68	-6,453.03	-116,77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7.01	40,810.04	157,58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700.69	34,357.01	40,810.04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735,182.99	15,616,646.85		22,374,82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735,182.99	15,616,646.85		22,374,82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8,611.22		2,868,611.22
（一）净利润						2,868,611.22		2,868,61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8,611.22		2,868,611.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35,182.99	18,485,258.07		25,243,441.0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504,335.75	13,539,021.73		20,066,35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504,335.75	13,539,021.73		20,066,35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847.24	2,077,625.12		2,308,472.36
（一）净利润						2,308,472.36		2,308,47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8,472.36		2,308,472.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0,847.24	-230,847.24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847.24	-230,847.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735,182.99	15,616,646.85		22,374,829.8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313,505.35	11,821,548.11		18,158,05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313,505.35	11,821,548.11		18,158,05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830.40	1,717,473.62		1,908,304.02
（一）净利润						1,908,304.02		1,908,304.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08,304.02		1,908,304.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830.40	-190,830.40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830.40	-190,830.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000.00			1,504,335.75	13,539,021.73		20,066,357.48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④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列入关联方组合的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3、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种植以销售的绿化苗木类资产。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月末

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 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

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5、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生产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6、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全部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 （1）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按购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入账。购买过程中发生

的运输费、装吊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自行培育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培育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确定，包括郁闭前发生的土地成本、人工成本、农用物资、灌溉费、整土费、生产工具折旧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发生的生产种植费用资本化，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中，郁闭后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基本可以稳定的自由生长，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到当期损益中。

公司综合考虑种植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生产培植的流程、出圃质量标准等因素，对不同品种的苗木设定了不同的郁闭度。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和灌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郁闭度计量指标综合考虑稳定生长期和胸径。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植株较矮，暂不划分郁闭期。郁闭度指标设定如下：

(1) 香樟、桫木石楠、香泡、榆树等：公司直接采购大规格的香樟、大叶女贞、桫木石楠等乔木，通常在种植 3~6 月后可生根并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公司设定的郁闭胸径为 35cm~40cm；

(2) 栎树、朴树、广玉兰、桂花、银杏、丹桂、红枫等：公司采购的这些半成品树种的规格相对较小，通常在入圃种植 6 个月以后可生根并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公司设定的郁闭胸径在 25cm~30cm；

(3) 樱花树、红果冬青等：这些品种苗木购入时胸径较小，通常在入圃种植 6 个月后，存活能力提高并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公司设定的郁闭胸径在 12cm~20cm。

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 (2)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定价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

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对各种种植基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根据每个品种逐一进行测量胸径并清点。

## 7、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种植基地的基建费支出，摊销年限为3年。

## 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是一家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企业，收入均来自于销售园林绿化苗木。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模式，当苗木已交付并经客户清点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未发货前收到定金等预收款项，计作往来款项，不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后发生销售退回，在收到货物时冲减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开具红字销售发票。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294,008.04	34,908,710.97	29,889,107.24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24,120,054.69	27,193,751.20	25,508,139.62
非流动资产	1,827,858.71	1,883,421.58	1,226,611.23
其中：固定资产	178,404.94	194,726.43	245,447.26
无形资产	11,100.00	11,700.00	-
总资产	37,121,866.75	36,792,132.55	31,115,718.47
流动负债	11,878,425.69	14,417,302.71	11,049,360.99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1,878,425.69	14,417,302.71	11,049,360.99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7,121,866.75 元、36,792,132.55 元、31,115,718.47 元，总资产逐年增加。2016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29,734.20 元，增加比率为 0.90%，总资产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获得的利润主要用于归还应付账款，而非购置资产，导致 2016 年较 2015 年总资产变动较小。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增加 385,297.07 元，增幅 1.10%，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392,343.68 元，应收账款增加 1,715,035.30 元，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存货减少 3,073,696.51 元，

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市场环境较好，销售超过了预期，导致存货期末余额下降。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55,562.87 元，减幅 2.95%，波动较小，主要为折旧、摊销所致。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676,414.08 元，增幅 18.24%。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增加 5,019,603.73 元，增幅 16.79%，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2,971,950.90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较多的占压苗木种植企业的货款，公司为确保收入和利润，适当放宽了长期合作客户的信用期；存货增加 1,685,611.58 元，主要为 2015 年购进苗木金额大于结转的销售成本所致；预付账款增加 81,630.00 元，主要为 2015 年预付了一部分挂牌中介服务费。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增加 656,810.35 元，增幅 53.5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成立技术部，着手苗木培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2015 年部分项目通过经济可行性和技术可行性研究并予以立项，项目进入开发阶段，2015 年形成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645,121.51 元。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08%、94.88%、96.06%。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苗木销售、种植企业，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资产余额比重较大的情况符合苗木种植企业的行业特色。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78,425.69 元、14,417,302.71 元、11,049,360.99 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538,877.02 元，减幅为 17.61%，其中，应付账款减少 3,460,450.00 元，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归还了较多上年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 1,044,291.51 元，主要系增加了对股东杨众军的往来借款。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135,641.72 元，增幅为 28.38%，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5,032,062.00 元，主要系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增加了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欠款；其他应付款减少 1,735,097.17 元，主要系归还了部分往来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未发生变动，均为 5,000,000.00 元。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491,631.05	32,816,476.40	31,388,265.00
净利润(元)	2,868,611.22	2,308,472.36	1,908,304.02
毛利率(%)	23.91%	25.15%	24.75%
净利润率(%)	12.21%	7.03%	6.08%
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0.88%	9.9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1.74%	10.90%	9.98%
每股收益(元)	0.57	0.46	0.3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56	0.46	0.38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491,631.05元、32,816,476.40元、31,388,265.00元，净利润分别为2,868,611.22元、2,308,472.36元、1,908,304.02元。2016年1-6月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45.68%，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和公司销售政策的影响，2016年上半年园林苗木行业销售环境较好，公司新开发客户18家，上半年对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为9,508,899.05元，占上半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40.48%。2016年1-6月净利润较2015年全年净利润增长19.53%，主要系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2016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全年下降6.09%，由于客户选择自提货物，公司减少了运费支出，使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23.91%、25.15%、24.75%。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1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下降主要是受公司报价政策的影响，2014年和2015年产品售价为到货价，包含运输费，因此售价稍高，2016年应客户要求，部分销售业务由客户自提货物，售价相应下降，导致201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净利润率水平分别为12.21%、7.03%、6.0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05%、10.88%、9.9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增幅大于收入和净资产的增幅。2016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2015年度上升5.18%，主要是由于2016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报告期内，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当期净利润的增加，因此净利润的增幅大于净资产的增幅，并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上升。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7元/股、0.46元/股、0.38/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每股收益的增长主要是受净利润增长的影响。

因园林苗木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净利润呈上升趋势。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00%	39.19%	35.51%
流动比率	2.97	2.42	2.71
速动比率	0.94	0.54	0.40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00%、39.19%、35.5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的长期偿债能力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规模较小的初创型企业，债务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来增加资产、扩大产销规模，这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99.42%、98.67%、98.91%，这与公司的业务特性和公司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97、2.42、2.71，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54、0.40。从指标上看，公司流动比例相对稳定，短期偿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速动比例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苗木种植型企业，苗木生长周期长，期末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流

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16年6月末速动比率较2015年上升了0.4，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销售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而存货余额下降，致使速动资产增幅较大；同时，公司在2016年偿还较多上期应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同时通过进一步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在达到苗木出圃标准的前提下，加速存货周转变现，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7.12	4.51
存货周转率（次）	0.70	0.93	1.02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8、7.12、4.5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较好。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的计算数据仅包括半年数据，可比性较差。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0、0.93、1.0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符合苗木种植企业特点。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性，以及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670.09	3,849,737.15	910,97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04.49	-1,059,252.81	-1,451,4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78.08	-2,796,937.37	423,6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343.68	-6,453.03	-116,778.57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92,343.68 元、-6,453.03 元、-116,778.57 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现金获取能力增强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收入增长较快，回款情况较好；公司 2015 年、2014 年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差，2015 年是由于期末归还了较多的资金拆借款；2014 年是由于期末归还了拖欠供应商的货款。

现金流量表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4,670.09 元、3,849,737.15 元、910,974.4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计算数据仅包括半年；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期末归还了对供应商的欠款，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0，2015 年期末拖欠供应商货款 5,032,062.00 元，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小，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7,504.49 元、-1,059,252.81 元、-1,451,445.00 元，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支出和对外资金拆借。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较多不规范，将资金拆借于关联方和其他个人。

(3)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5,178.08 元、-2,796,937.37 元、423,692.00 元，主要包括公司向股东、其他企业拆借的资金。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归还了益阳市大森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借款。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企业，其收入通过销售苗木产生，适用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以所销售苗木主要风险是否转移为确认收入的标准。若由公司负责运输苗木，苗木送达客户且客户在产品验收单上确认收货时为产品主要风险转移的时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至此销售过程完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若由客户负责运输苗木，运输途中苗木毁损与公司无关，则在苗木装车后视为货物已交付，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此时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未发货前收到定金等预收款项，计作往来款项，不确认收入。确认收入后发生销售退回，在收到货物时冲减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开具红字销售发票。

### （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公司目前以外购半成品苗木种植为主，运用栽培管理技术对采购的半成品苗木进行养护，提高苗木的内在质量并使其成为熟苗，达到工程用苗客户对苗木外形、胸径、高度、冠幅等要求。公司每月将苗木采购成本、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相关农业生产成本按受益原则分摊到不同品种规格的苗木上，并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得出各品种规格苗木的月末单位成本，从而根据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购进苗木时，分品种、规格将苗木成本按购入价格及相关费用登记苗木进销存台账，并借记会计分录“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月末，根据工资分配单将生产基地工作人员工资按受益苗木的品种、规格分配人工成本，同时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月末，将本月发生的其他种植费用（含土地使用费、化肥、农药、固定资产折旧、种植基地基建费摊销、水电费等）进行汇总，同样分品种、规格将种植费用分配到受益苗木的成本，同时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原材料/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折旧”等科目。月末，将本月“消耗



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月末，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得出各品种、规格苗木的期末单位成本。

成本分摊方法按受益分摊的原则，支出到哪些苗木由相应的苗木承担。具体分摊率取决于苗木的胸径，将所有受益苗木按照标准胸径折合成分摊数量，根据分摊数量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农业生产成本。

苗木达到郁闭前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农业生产成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中，郁闭后的成本计入到当期损益中。

###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1、按收入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491,631.05	100%	32,816,476.40	100%	31,388,265.0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b>合计</b>	<b>23,491,631.05</b>	<b>100%</b>	<b>32,816,476.40</b>	<b>100%</b>	<b>31,388,265.00</b>	<b>100%</b>

公司是一家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绿化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绿化苗木种植属于“门类A农、林、牧、渔”之“大类A02林业”之“中类A021林木育种和育苗”之“小类A0212林木育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苗木的培育、种植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产自销园林绿化植物，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苗木	23,491,631.05	100.00%	32,605,551.40	99.36%	31,177,465.00	99.33%
园林花卉	-	0.00%	210,925.00	0.64%	210,800.00	0.67%
合计	<b>23,491,631.05</b>	<b>100.00%</b>	<b>32,816,476.40</b>	<b>100.00%</b>	<b>31,388,26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产自销园林苗木。此外，公司种植少量园林花卉，配合苗木销售。由于种植技术、管护难度、销路等原因，公司花卉的种植销售数量非常少，仅配合苗木订单种植、销售。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36%、99.33%。报告期内，园林苗木销售系公司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 3、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香樟	7,944,345.00	33.82%	1,935,641.73	34.46%	11,815,884.00	36.01%	3,154,732.19	38.23%	9,477,656.00	30.19%	2,401,576.77	30.92%
桂花树	1,726,330.00	7.35%	360,903.58	6.42%	2,286,280.00	6.97%	598,047.79	7.25%	5,417,470.00	17.26%	1,148,762.73	14.79%
栾树	3,009,198.00	12.81%	724,195.75	12.89%	3,063,790.00	9.34%	848,509.38	10.28%	3,737,020.00	11.91%	1,104,396.69	14.22%
朴树	3,177,300.00	13.53%	561,193.37	9.99%	1,822,400.00	5.55%	310,504.64	3.76%	2,322,500.00	7.40%	417,719.92	5.38%
茶花树	675,880.00	2.88%	215,325.58	3.83%	693,820.00	2.11%	176,664.53	2.14%	2,317,495.00	7.38%	584,752.54	7.53%
香泡树	867,100.00	3.69%	228,505.91	4.07%	3,902,930.00	11.89%	648,726.52	7.86%	1,844,050.00	5.87%	496,200.57	6.39%
丹桂	3,922,000.00	16.70%	1,056,762.79	18.81%	640,665.00	1.95%	144,348.98	1.75%	1,175,550.00	3.75%	259,027.08	3.33%
杜英	-	-	-	-	352,100.00	1.07%	65,752.48	0.80%	1,002,310.00	3.19%	194,229.87	2.50%
广玉兰	775,595.00	3.30%	197,901.21	3.52%	1,007,784.00	3.07%	214,572.93	2.60%	801,140.00	2.55%	145,144.30	1.87%
红果冬青	309,600.00	1.32%	86,276.32	1.54%	1,024,300.00	3.12%	318,571.34	3.86%	402,000.00	1.28%	128,982.41	1.66%
樱花树	315,160.00	1.34%	58,207.59	1.04%	462,710.00	1.41%	101,373.63	1.23%	343,024.00	1.09%	62,841.76	0.81%
大叶女贞	-	-	-	-	340,740.00	1.04%	100,383.33	1.22%	219,550.00	0.70%	68,087.44	0.88%
油茶树	-	-	-	-	611,358.00	1.86%	264,117.58	3.20%	153,000.00	0.49%	45,296.34	0.58%
其他	769,123.05	3.27%	192,841.26	3.43%	4,791,715.40	14.60%	1,305,522.26	15.82%	2,175,500.00	6.93%	710,535.84	9.15%
<b>合计</b>	<b>23,491,631.05</b>	<b>100%</b>	<b>5,617,755.09</b>	<b>100%</b>	<b>32,816,476.40</b>	<b>100%</b>	<b>8,251,827.58</b>	<b>100%</b>	<b>31,388,265.00</b>	<b>100%</b>	<b>7,767,554.27</b>	<b>100%</b>

公司以香樟为主要种植、销售产品，辅以其他绿化苗木品种，通过苗木品种多样化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各品种苗木销售占比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占比份额有所变动，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的影响。公司各苗木品种的销售情况基本与该品种存货规模一致。

## 4、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	11,669,521.05	49.68%	10,870,682.40	33.13%	12,699,650.00	40.46%
华东	2,939,120.00	12.51%	3,759,970.00	11.46%	1,756,350.00	5.60%
华南	-	-	289,910.00	0.88%	3,429,595.00	10.92%
西南	8,882,990.00	37.81%	17,895,914.00	54.53%	13,502,670.00	43.02%
合计	<b>23,491,631.05</b>	<b>100.00%</b>	<b>32,816,476.40</b>	100.00%	<b>31,388,265.00</b>	100.00%

注：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福建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

西南地区包括：贵州、四川、云南、重庆

从销售地区构成分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和西南地区。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华中、西南两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达到87.49%、87.66%、83.48%，主要是因为：（1）因苗木的生长习性不同，我国南北区域绿化苗木品种差异较大，公司培育的主要是适合南方湿润地区的香樟、栎树等苗木品种，不宜在北方存活；（2）全国各地城市化进程差异较大，华东地区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较早，绿化苗木种植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西南地区近几年城市化进程加快，园林绿化发展空间巨大，当地苗木种植企业数量及规模有限，正是公司销售的突破口；（3）受运输半径和市场知名度限制，公司现有销售业务主要在湖南及周边省份。

## (四)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变动分析

## 1、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樟	7,944,345.00	6,008,703.27	24.37%	11,815,884.00	8,661,151.81	26.70%	9,477,656.00	7,076,079.23	25.34%
桂花树	1,726,330.00	1,365,426.42	20.91%	2,286,280.00	1,688,232.21	26.16%	5,417,470.00	4,268,707.27	21.20%
栾树	3,009,198.00	2,285,002.25	24.07%	3,063,790.00	2,215,280.62	27.69%	3,737,020.00	2,632,623.31	29.55%
朴树	3,177,300.00	2,616,106.63	17.66%	1,822,400.00	1,511,895.36	17.04%	2,322,500.00	1,904,780.08	17.99%
茶花树	675,880.00	460,554.42	31.86%	693,820.00	517,155.47	25.46%	2,317,495.00	1,732,742.46	25.23%
香泡树	867,100.00	638,594.09	26.35%	3,902,930.00	3,254,203.48	16.62%	1,844,050.00	1,347,849.43	26.91%
丹桂	3,922,000.00	2,865,237.21	26.94%	640,665.00	496,316.02	22.53%	1,175,550.00	916,522.92	22.03%
杜英	-	-	-	352,100.00	286,347.52	18.67%	1,002,310.00	808,080.13	19.38%
广玉兰	775,595.00	577,693.79	25.52%	1,007,784.00	793,211.07	21.29%	801,140.00	655,995.70	18.12%
红果冬青	309,600.00	223,323.68	27.87%	1,024,300.00	705,728.66	31.10%	402,000.00	273,017.59	32.09%
樱花树	315,160.00	256,952.41	18.47%	462,710.00	361,336.37	21.91%	343,024.00	280,182.24	18.32%
大叶女贞	-	-	-	340,740.00	240,356.67	29.46%	219,550.00	151,462.56	31.01%
油茶树	-	-	-	611,358.00	347,240.42	43.20%	153,000.00	107,703.66	29.61%
其他	769,123.05	576,281.79	25.07%	4,791,715.40	3,486,193.14	27.25%	2,175,500.00	1,464,964.16	32.66%
<b>合计</b>	<b>23,491,631.05</b>	<b>17,873,875.96</b>	<b>23.91%</b>	<b>32,816,476.40</b>	<b>24,564,648.82</b>	<b>25.15%</b>	<b>31,388,265.00</b>	<b>23,620,710.73</b>	<b>24.75%</b>

根据苗木市场行情规律，苗木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苗木胸径大小因素影响。相同品种苗木胸径越大，生长时间越长，生产成本越高，售价也越高；胸径小的苗木，则售价相对较低。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91%、25.15%、24.75%。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相对平稳，变动不大。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1）2016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开发了较多新客户，适当降低售价以价格优势赢得市场；（2）2016年公司调整了报价方式，由原来的到货价调整为发出价，若客户选择自行承担运费，则适当下调销售价格。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6.76%、6.78%，由客户负责运输的订单，公司适当下调的售价，使公司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各品种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1）香樟毛利率波动原因：香樟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4.34%、26.7%、25.23%，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两年一期香樟的销售价格比较平稳，且各规格销售结构相似。2016年较2015年毛利率降低了2.3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对由客户负责运输的订单适当下调了售价。

（2）桂花树毛利率波动原因：桂花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0.90%、26.16%、21.2%，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毛利率下降5.26%，主要是受销售结构的影响，2016年桂花主要销售了胸径在15cm以下的规格，毛利较低；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4.96%，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4年桂花树销售价格较低；2014年与2015年桂花树销售品种结构相似，销售价格成为影响其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3）栾树毛利率波动原因：栾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4.07%、27.69%、29.55%。栾树的销售结构相对稳定，毛利波动主要受到存货库龄的影响。2016年1-6月销售毛利略降主要是由于销售的58棵40-48CM规格的栾树库龄较短，刚达到出圃标准即被销售，由于外观、冠幅等尚未达到最佳状态，导致其销售毛利较低，并拉低了栾树的整体毛利率。

(4) 茶花树毛利率波动原因：茶花树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6%、25.46%、25.23%，2016 年 1-6 月茶花树毛利上升主要是受销售结构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主要销售了规格为 11-12CM 的茶花树，其销售价格、毛利相对较高。2015 年与 2014 年销售结构相似，主要销售规格为 8CM、10CM 的产品，其毛利相对较低。

(5) 香泡树毛利率波动原因：香泡树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5%、16.62%、26.91%，2015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的 20CM、28-34CM 规格香泡的售价下降，而购入的该规格的香泡成本较高；2016 年香泡树毛利率回升主要是由于 28-34CM 规格的香泡售价回升，较 2015 年上升 25%，而 2016 年尚未购进该规格香泡树，其成本仅比上年增加少量农业生产成本。

(6) 广玉兰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广玉兰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5.52%、21.29%、18.12%，广玉兰毛利波动主要是受销售结构的影响。2016 年 1-6 月公司只销售了毛利较高的胸径在 20CM 以上广玉兰，2014 年公司主要销售了毛利较低的 6-12CM 规格的广玉兰，2015 年销售规格较平均，因销售结构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广玉兰毛利率逐年上升。

朴树、丹桂、杜英、红果冬青、大叶女贞等其他品种苗木的毛利率波动均在正常范围内。

##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2016 年 1-6 月				
中喜生态 (831439)	一森园林 (833881)	雨田润 (834557)	平均值	银丰园林
68.32%	58.44%	52.84%	<b>59.87%</b>	23.91%
2015 年度				
中喜生态 (831439)	一森园林 (833881)	雨田润 (834557)	平均值	银丰园林

68.45%	58.16%	72.77%	<b>66.46%</b>	25.15%
<b>2014 年度</b>				
中喜生态 (831439)	一森园林 (833881)	雨田润 (834557)	<b>平均值</b>	银丰园林
75.37%	57.41%	36.04%	<b>56.27%</b>	24.75%

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主要受产销规模、生产模式、种植地区、苗木品种、市场区域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 产销规模差异的影响。中喜生态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苗木种植面积 33,700 亩，是公司的 36 倍左右；2016 年 1-6 月中喜生态销售额 182,352,383.08 元，是公司的 7.76 倍；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喜生态总资产 582,053,348.51 元，是公司的 15.68 倍。中喜生态的规模优势决定其有能力通过延长苗木的种植培育时间来增加出售苗木的附加值，苗木种植时间越长，胸径越大，毛利率越高。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中喜生态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0.21、0.14，银丰园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0、0.93、1.02，公司需通过加快存货的周转来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挣取的附加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营运资金的积累，公司将延长苗木培育时间，增加苗木的附加值。公司与一森园林、雨田润在产销规模上差异不大。

(2) 生产模式差异的影响。中喜生态的生产模式为通过驯化育苗技术提高苗木的耐盐碱、耐寒、耐旱、耐瘠薄性，使苗木适应西北、东北及华北地区的土壤和气候，需较长的培植时间。雨田润除了有半成品苗木的培植业务，还发展了播种育苗、扦插育苗等自主繁育种苗的生产模式。播种育苗、扦插育苗的模式下，树苗需要较长的培植时间达到能稳定生长的可销售状态，销售毛利较高。雨田润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播种育苗收入及园林施工收入的比重大大增加，导致雨田润 2015 年、2016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大幅增长。银丰园林的生产模式主要为通过对外购半成品苗木的定植、栽培、修枝剪形等，来提高苗木的存活率、抗逆性，从而达到绿化工程用苗对苗木存活率、外形设计、冠幅等性质的要求，通常公司半成品苗木在培植 3~6 月之后就已生根，达到出圃质量标准，公司苗木通



常在培植3个月至1年销售。公司目前也在尝试扦插育苗和播种育苗的生产方式，并已经获得了初步的成功。2015年公司开辟了试验田尝试扦插育苗，存活情况较好，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扦插小苗120万株。

(3) 种植地区差异的影响。中喜生态和一森园林的苗木种植基地均处于华北地区，受干燥气候、盐碱土壤条件的影响，苗木生根缓慢，存活率低，因此需要培植较长的时间，种植时间越长，苗木附加值越高。中喜生态和一森园林2014、2015年、2016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在0.15~0.2。银丰园林的种植基地处于光热水资源丰富，雨量充沛的华中地区，土地资源丰富且具多样性，苗木生根快、易种植存活，公司只需对苗木进行短时间培植即可出售苗木，相应的培育附加值也较低。

(4) 苗木品种差异的影响。中喜生态产销的苗木品种有香花槐、石榴树、紫叶李、紫薇树、国槐、白蜡、杨树、法桐等，均属于抗逆性较好的苗木品种，能适应北方不良的气候、土壤条件，因此毛利率较高；一森园林产销的苗木主要包括木白蜡、法桐、太阳李、碧桃、冬青、卫矛等，同样是抗耐性较强的苗木品种，毛利率较高。银丰园林种植的苗木主要包括香樟、桂花树、栾树、朴树、茶花、香泡树、丹桂、杜英等，这些苗木品种在南方易种植、易存活，因此毛利相对较低。雨田润种植的苗木品种与公司相似，但受繁育种苗业务高毛利率的影响，雨田润毛利率高于银丰园林。

(5) 市场区域差异的影响。我国苗木种植行业有南北分布不均的特征，北方由于气候、土壤条件限制，苗木种植企业远少于南方。中喜生态和一森园林的客户群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和东北地区，受市场供应限制的影响，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而银丰园林的销售市场主要在南部地区，苗木种植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 (五) 产品成本明细表及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13,824,851.00	92.15%	24,057,145.00	89.83%	26,457,489.00	95.61%
人工成本	219,271.98	1.46%	674,904.25	2.52%	488,040.23	0.81%
农业生产成本	958,368.63	6.39%	2,047,487.23	7.65%	1,397,390.82	3.58%
<b>合计</b>	<b>15,002,491.61</b>	<b>100%</b>	<b>26,779,536.48</b>	<b>100%</b>	<b>28,342,920.05</b>	<b>100%</b>

说明：公司对苗木采购成本、种植成本按品种规格每月归集并分摊，月末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得出各品种规格苗木的单位成本，由此结转销售成本。部分苗木种植时间较长，同批销售的苗木库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出售时无法准确将营业成本划分为采购成本与种植成本，上表数据为各期生产成本数据。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苗木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农业生产成本构成，苗木为从农户、其他育苗企业处购得的各品种、规格的半成品苗木，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格相符；人工成本为苗圃种植人员的工资及不定期雇佣周边村民从事辅助性生产工作的劳务费支出；其他农业生产成本包括农药、化肥、土地租金、灌溉费、种植基地基建费摊销、生产工具折旧等。

报告期内，各期苗木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农业生产成本相对稳定，略有波动。2015年度农业生产成本占比上升，是由于公司出于扩大生产经营的战略考虑，于2015年新租赁200亩苗木种植基地，使种植基地的基建费摊销、土地租金、整土费、灌溉费等农业生产成本较2014年增加；2015年度人工成本较2014年增加，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试点扦插育苗（面积约为20亩），雇佣了一部分周边村民辅助苗圃除草、管护等，使得2015年人工成本上升；2015年度苗木采购成本较2014年减少2,400,344.00元，是由于受市场销售环境影响，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幅较小，且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金额较大，为减少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资金的占用，适当减少了苗木采购。

公司苗木采购成本占比较行业可比公司偏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苗木

周转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生产模式为采购半成品苗木以培植，使其满足工程用苗客户对苗木外观、冠幅、抗耐性等要求，公司苗木通常在培植 3 个月至 1 年可达到稳定生长的状态，即销售。为了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各期苗木采购成本较高。（2）公司种植基地面积较小，且地处中部三线城市，土地租赁成本、人工成本等较低。

#### （六）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3,491,631.05	32,816,476.40	4.55%	31,388,265.00
营业成本（元）	17,873,875.96	24,564,648.82	4.00%	23,620,710.73
营业利润（元）	2,795,074.16	2,322,981.26	21.25%	1,915,804.02
利润总额（元）	2,868,611.22	2,319,031.26	21.05%	1,915,804.02
净利润（元）	2,868,611.22	2,308,472.36	20.97%	1,908,304.02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呈上升的趋势，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91,631.05 元、32,816,476.40 元、31,388,265.0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8,611.22 元、2,308,472.36 元、1,908,304.02 元。

2016 年 1-6 月收入、毛利与以前年度同期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收入	23,491,631.05	45.68%	16,125,755.00	12.61%	14,320,409.00
成本	17,873,875.96	49.42%	11,962,174.41	11.25%	10,752,156.94
毛利	5,617,755.09	34.93%	4,163,580.59	16.68%	3,568,252.06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比 2015 年 1-6 月增加 7,365,876.05 元，增幅 45.68%，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开发了较多新客户，并适当放宽了对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审批条件和信用政策，增加了对自然人客户的销售。2016 年，

公司新增客户 18 户，其中自然人客户 8 户。2016 年 1-6 月对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9,508,899.05 元，占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0.48%，其中新增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 4,130,175.00 元，占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7.58%。2016 年 1-6 月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3%，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全年增加 560,138.86 元，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收入增长 1,428,211.40 元，增幅 4.55%，净利润增长 400,168.34 元，增幅 20.97%。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略有增长，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毛利率略高且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

###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1,243,148.35	3,735,202.56	0.29%	3,724,582.02
管理费用（元）	625,176.10	885,106.13	0.35%	882,046.61
财务费用（元）	544,193.91	1,081,149.25	8.04%	1,000,727.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9%	11.38%		11.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6%	2.70%		2.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	3.29%		3.1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0.27%	17.37%		17.86%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1.25 万元、570.15 万元、560.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7%、17.37%、17.86%。2016 年 1-6 月三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受 2016 年 1-6 月运费减少的影响。2015 年较 2014 年三费支出随收入增长增加 9.41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下降 0.49%，属于正常的变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823,080.00	2,218,200.00	2,129,530.00
装吊费	185,250.00	529,200.00	521,100.00
劳务费	104,610.00	357,970.00	346,450.00
人工工资	71,089.05	189,796.22	226,632.92
业务招待费	25,440.00	94,390.94	120,677.10
差旅费	8,617.40	68,234.50	107,908.00
森林植物检疫费	10,450.00	233,065.00	247,480.00
汽车费用	5,455.00	42,085.00	24,734.00
其他	1,356.90	2,260.90	70.00
房租	7,800.00		
<b>合 计</b>	<b>1,243,148.35</b>	<b>3,735,202.56</b>	<b>3,724,582.02</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吊车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招待费、森林植物检疫费等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9%、11.38%、11.87%。2016年1-6月较2015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6.09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1）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运输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6.76%、6.78%，2016年公司调整了报价政策，由原来的运到价调整为发货价，运输费单独计算，并可由客户自行联系运输公司提货，部分客户选择自提货物或自行与运输公司结算运费；（2）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装吊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0.79%、1.61%、1.66%，主要是受销售结构的影响，2016年1-6月销售的大胸径、价值高的树木较多，销售总棵树少，装吊服务按作业时间收费，因此装吊费占收入比重下降；（3）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森林植物检疫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71%、0.79%，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为执行财政部和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文件，于2016年4月开始减征大部分森林植物检疫费；（4）在贵阳设立销售办事处，减少了销售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人工工资	106,860.72	143,905.61	222,572.57
固定资产折旧	47,821.91	110,846.04	202,394.85
业务招待费	148,028.81	174,496.67	103,914.01
审计费	132,620.00	64,500.00	7,500.00
办公费	50,128.85	50,402.04	119,594.99
差旅费	18,550.40	29,809.80	37,328.70
汽车费用	52,884.00	87,046.14	67,298.08
管护费	10,409.64	38,890.89	52,591.73
房租	6,000.00	12,000.00	12,000.00
印花税	11,449.96	17,317.09	17,608.73
律师费	5,000.00	30,000.00	
物业管理费	1,900.00	5,000.00	
研发费	9,099.04	94,725.43	33,654.12
无形资产摊销	600.00	300.00	
其他	23,822.77	25,866.42	5,588.83
<b>合 计</b>	<b>625,176.10</b>	<b>885,106.13</b>	<b>882,046.61</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折旧摊销费和房租等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6%、2.70%、2.81%，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稳定，波动较小。2016年1-6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02,441.78	939,189.24	859,500.04
减：利息收入	695.27	1,292.09	2,753.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7.40	3,252.10	3,981.63
贷款担保费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b>合 计</b>	<b>544,193.91</b>	<b>1,081,149.25</b>	<b>1,000,727.9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贷款的利息支出。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财务费用分别为544,193.91元、1,081,149.25元、1,000,727.90元，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2%、3.29%、3.19%，2016年财务费用占收入

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收入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稳定，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相对稳定，2016 年 1-6 月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00.00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3,537.06	-3,95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537.06	-3,95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537.06	-3,95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行政性罚款。2016 年 1-6 月，公司因湖南省财政厅“万企联村共同发展”活动（湘

财行指【2016】17号)获得省级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92,000.00 元;此外,因研发的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红叶楠的扦插育苗方法获得发明专利资助 2,000.00 元;以上补助款已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及时缴纳印花税被税务机关处以 10.25 元的滞纳金、因未及时为职工代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处以 5,718.69 元的滞纳金、因未及时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被社保部门处以 14,734.00 元的滞纳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及时交付了滞纳金。2015 年公司研发的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技术、一种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植技术、骨架香樟的移植方法 4 个项目获得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 元;公司处置一批已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损失 7,950 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当地有关部门对企业的科研补贴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6%、-0.17%、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红叶楠的扦插育苗方法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益阳市银丰园林青年农业创业园项目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 (九)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0.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12.5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湖南省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本公司的苗木销售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花卉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之规定及湖南省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免税证明，本公司经营的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3、报告期内，除少量花卉销售业务减半增收所得税，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栽自种园林苗木，属于增值税和所得税免税项目。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595,376.00	78.32%	329,768.80	6,265,607.20
1至2年	867,510.00	10.30%	86,751.00	780,759.00

2至3年	957,650.00	11.38%	191,530.00	766,1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8,420,536.00</b>	<b>100.00%</b>	<b>608,049.80</b>	<b>7,812,486.20</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511,122.00	85.20%	275,556.10	5,235,565.90
1至2年	957,650.00	14.80%	95,765.00	861,885.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6,468,772.00</b>	<b>100.00%</b>	<b>371,321.10</b>	<b>6,097,450.90</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90,000.00	100.00%	164,500.00	3,125,5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3,290,000.00</b>	<b>100.00%</b>	<b>164,500.00</b>	<b>3,125,5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78.32%、85.20%、100.00%。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1-2年应收账款867,510.00元和2-3年应收账款中的667,650.00元，合计1,535,160.00元，属于应收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玺”）货款。公司于2014年9月与贵州金玺签订了《树苗采购合同》，并已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交货，贵州金玺未按合同按时支付货款。

遂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金玺支付欠款并承担违约金。2015年12月28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5）资民二初字第404号），判决规定贵州金玺偿付银丰园林货款和违约金共计196.076万元，贵州金玺法定代表人鞠文燕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6月29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终审《民事判决书》（（2016）湘09民终430），判决贵州金玺支付银丰园林货款和违约金共计195.328万元，鞠文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贵州金玺的货款及违约金共计1,950,000.00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2-3年应收账款中的234,000.00元，属于应收自然人杨文富的货款。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杨文富签订了总价款90万元的苗木购销合同，并依据合同提供了价值294,000.00元的苗木，杨文富支付60,000.00元货款后未按合同按时支付剩余货款。遂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文富支付欠款并承担违约金。2015年9月7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5）资民二初字第328号），判定杨文富偿付银丰园林货款和利息共计314,870.40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往来款项询证函的回函，杨文富本人确认了欠款，因此认定该笔欠款回收风险较小。

除上述事项，公司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相关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信誉较好且从未发生过坏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951,764.00元，增幅为30.17%。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3,491,631.05元，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加有所增加。此外，由于处于经营中期，较多账款尚在信用期之内，因此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178,772.00元，增长率为96.62%，主要系2015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较多的占压苗木种植企业的货款，公司为了确保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适当延长了长

期合作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为应对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流动资金的不足，在 2015 年也延长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同样有较大增长。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510.00	1-2 年	18.23%
		667,650.00	2-3 年	
益阳市资阳区杨氏香樟种植基地	非关联方	1,158,220.00	1 年以内	13.75%
郑州建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100.00	1 年以内	12.28%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338.00	1 年以内	12.16%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非关联方	682,100.00	1 年以内	8.10%
合计	-	<b>5,433,918.00</b>	-	<b>64.52%</b>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益阳市资阳区杨氏香樟种植基地	非关联方	1,605,000.00	1 年以内	24.81%
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510.00	1 年以内	23.73%
		667,650.00	1-2 年	
益阳市资阳区浩军树木种植基地	非关联方	693,700.00	1 年以内	10.72%

贵州绿地园林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9.28%
福建尚景园林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60.00	1年以内	8.23%
<b>合 计</b>		<b>4,966,420.00</b>		<b>76.77%</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李凤全	非关联方	1,532,350.00	1年以内	46.58%
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650.00	1年以内	44.61%
杨文富	非关联方	234,000.00	1年以内	7.11%
威信县翠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1.70%
<b>合 计</b>		<b>3,290,000.00</b>		<b>100.00%</b>

## (二)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年以内	182,579.98	100.00%	110,242.00	100.00%	28,612.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82,579.98</b>	<b>100.00%</b>	<b>110,242.00</b>	<b>100.00%</b>	<b>28,612.00</b>	<b>100.00%</b>

预付账款余额主要是每期初预付给农户的土地租金当期未摊销完的部分、少量苗木采购预付款和预付的中介服务费。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81,630.00元，增幅285.30%，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预付了中介机构挂牌咨询服务费。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2,337.98元，增幅65.62%，主要是公司2016年初预付了部分基地当年土地租金，于2016年6月末只摊销了半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中介机构挂牌咨询服务费和预付给农户的种植基地租金，目前未见合同争议，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藏腊梅	非关联方	119,000.00	1 年以内	65.18%	预付的基地租金
郭天降	非关联方	30,579.98	1 年以内	16.75%	预付的基地租金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3.69%	预付的评估费
肖芳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4.38%	预付的房屋租金
合 计		<b>182,579.98</b>		<b>100.00%</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54.43%	预付的财务顾问费
藏腊梅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15.42%	预付的基地租金
杨军	非关联方	13,454.50	1 年以内	12.20%	预付的基地租金
何卫东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9.07%	预付的购苗款

郭子清	非关联方	9,787.50	1年以内	8.88%	预付的基地租金
合 计		<b>110,242.00</b>		<b>100.00%</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藏腊梅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59.42%	预付的基地租金
郭子清	非关联方	9,787.50	1年以内	34.21%	预付的基地租金
周年云	非关联方	1,824.50	1年以内	6.37%	预付的基地租金
合 计		<b>28,612.00</b>		<b>100.00%</b>	

### (三)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26,081.35	80.26%	73,894.87	1,552,186.48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400,000.00	19.74%	200,000.00	200,000.00
4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b>2,026,081.35</b>	<b>100.00%</b>	<b>273,894.87</b>	<b>1,752,186.48</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5,305.86	59.45%	3,461.00	931,844.86
1至2年	238,065.00	15.13%	17,000.00	221,065.00

2至3年	400,000.00	25.42%	80,000.00	32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573,370.86</b>	<b>100.00%</b>	<b>100,461.00</b>	<b>1,472,909.86</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65,939.30	68.40%	39,893.72	826,045.59
1至2年	400,000.00	31.60%	40,000.00	36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265,939.30</b>	<b>100.00%</b>	<b>79,893.72</b>	<b>1,186,045.59</b>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26,081.35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80.26%，主要包括资金拆借、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其中，资金拆借余额1,265,634.00元，金额较大，但拆借方已于2016年7月31日之前陆续归还全部借款；1年以内保证金余额350,000.00元，主要是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2016年提高了违约诉讼保证金的比例，要求公司新增了100,000.00元保证金，以及支付黔东南州鑫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250,000.00元。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账龄3-4年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00,000.00元，是应收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担保责任正常终止后，中小担保公司无息退还银丰园林此笔违约诉讼保证金，此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

## 2、其他应收款明细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往来借款	1,265,634.00	62.46%	248,716.30	15.81%	649,065.00	51.27%
其中：关 联方借款	148,184.00	7.31%	148,716.30	9.45%	68,065.00	5.38%
备用金性质 借款	10,447.35	0.52%	875,654.56	55.65%	136,374.30	10.77%
其中：关 联方备用金	-	-	785,434.56	49.92%	-	-
保证金	750,000.00	37.02%	449,000.00	28.54%	480,500.00	37.96%
合计	2,026,081.35	100.00%	1,573,370.86	100.00%	1,265,93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余额及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金额：元

人员	关联关系	款项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比例
欧阳 铭敏	实际控制人 姻亲	往来 借款	-	-	148,716.30	9.45%	68,065.00	5.38%
刘庆	股东（占股 5%以上）	备用金	-	-	782,322.60	49.72%	-	-
杨众举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	-	-	3,111.96	0.20%	-	-
刘建高	股东刘庆的 父亲	往来 借款	148,184.00	7.31%				
合计			148,184.00	7.31%	934,150.86	59.37%	68,065.00	5.38%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不完善，各项管理控制缺失，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包括：（1）大额借支备用金用于采购付款。由于公司农林种植企业的性质，不可避免接触大量的农户和个人供应商，导致2014年、2015年公司管理人员（部分关联方也属于公司管理人员）借支较多备用金用于支付苗木采购款、运输吊车费和临时工工资等。（2）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报告期内，存在多笔关联方借支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上表所示。关联资金拆借已于2016年7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公司；（3）报告期内存在多笔将公司资金拆借于无经营业务关系、非公司员工的其他个人。这些借款已在2016年7月31

日之前全部归还公司。

公司在 2016 年股改后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陆续通过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中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资金的预算、计划、调拨,公司库存现金、公司银行账户、票据的使用及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今后将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庆	-	782,322.60	-
杨众举	-	3,111.96	-
合计	-	<b>785,434.56</b>	-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李吕	否	往来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49.36%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4.68%
			400,000.00	3-4年	
黔东南州鑫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2.34%
刘建高	是	往来借款	148,184.00	1年以内	7.31%
曾作凡	否	往来借款	117,450.00	1年以内	5.80%
合计	-	-	<b>2,015,634.00</b>	-	<b>99.49%</b>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几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刘庆	是	备用金	782,322.60	1年以内	49.72%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400,000.00	2-3年	25.42%
欧阳铭敏	是	往来借款	80,651.30	1年以内	9.45%
			68,065.00	1-2年	
秦铁龙	否	往来借款	100,000.00	1-2年	6.36%
曾志	否	备用金	3,000.00	1年以内	4.64%
			70,000.00	1-2年	
<b>合计</b>	-	-	<b>1,504,038.90</b>	-	<b>95.59%</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31.60%
曾凯	否	往来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1.85%
秦铁龙	否	往来借款	141,000.00	1年以内	11.14%
曾志	否	备用金	132,000.00	1年以内	10.43%
高洪波	否	往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7.90%
<b>合计</b>	-	-	<b>923,000.00</b>	-	<b>72.92%</b>

#### (四) 存货

##### 1、存货分类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120,054.69	-	27,193,751.20	-	25,508,139.62	-
<b>合计</b>	<b>24,120,054.69</b>	<b>-</b>	<b>27,193,751.20</b>	<b>-</b>	<b>25,508,139.62</b>	<b>-</b>

公司是绿化苗木种植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全部是消耗性

生物资产。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12.01万元、2,719.38万元、2,550.8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8%、73.91%、81.98%。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2015年主要是由于其他资产增加多于存货增加，2016年是由于当期销售情况较好，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为减少资金占用，低值易耗品、农药、化肥等存货每月按需采购，因此期末无余额。公司存货的构成、规模与其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相匹配，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扦插树苗	241,690.11	1.00%	230,075.13	0.85%	-	-
香樟	9,245,208.35	38.33%	10,099,456.68	37.14%	6,812,285.18	26.71%
丹桂	2,115,773.34	8.77%	4,526,724.35	16.65%	3,612,403.29	14.16%
栎树	3,671,350.39	15.22%	3,250,570.45	11.95%	1,910,742.39	7.49%
桂花树	2,503,693.30	10.38%	2,410,775.92	8.87%	3,053,986.77	11.97%
朴树	199,400.32	0.83%	2,621,121.66	9.64%	3,141,521.47	12.32%
银杏	716,355.70	2.97%	398,333.86	1.46%	1,441,549.37	5.65%
茶树	1,113,534.16	4.62%	1,157,134.72	4.26%	1,132,254.01	4.44%
榆树	1,788,301.30	7.41%	-	-	256,236.17	1.00%
红果冬青	349,637.28	1.45%	531,422.26	1.95%	1,112,742.53	4.36%
广玉兰	262,315.80	1.09%	417,046.04	1.53%	674,851.57	2.65%
樱花树	115,737.10	0.48%	308,645.27	1.13%	186,670.83	0.73%
椴木石楠	562,641.81	2.33%	-	-	-	-
小叶女贞	534,585.20	2.22%	-	-	-	-
紫薇	141,435.03	0.59%	145,639.28	0.54%	-	-
红枫	35,145.26	0.15%	149,603.67	0.55%	61,073.41	0.24%
红叶石楠	148,353.16	0.62%	118,278.26	0.43%	-	-
大叶女贞	81,558.68	0.34%	79,887.85	0.29%	49,564.67	0.19%

杜英	83,296.81	0.35%	-	-	94,846.12	0.37%
皂角	41,032.04	0.17%	41,032.04	0.15%	-	-
香泡	29,034.50	0.12%	661,644.09	2.43%	1,354,926.46	5.31%
杨柳	-		22,182.88	0.08%	-	-
垂丝海棠	6,014.13	0.02%	5,290.10	0.02%	4,046.16	0.02%
鸡爪槭	5,533.24	0.02%	4,697.83	0.02%	-	-
羽毛枫	4,758.88	0.02%	4,146.24	0.02%	3,093.68	0.01%
樱桃	4,526.19	0.02%	4,303.42	0.02%	392,066.77	1.54%
青枫	3,017.73	0.01%	2,572.17	0.01%	-	-
罗汉松	2,019.34	0.01%	1,685.18	0.01%	-	-
杨梅	9,694.92	0.04%	1,481.86	0.01%	1,386.17	0.01%
樟树	-	-	-	-	115,325.00	0.45%
含笑	-	-	-	-	30,120.54	0.12%
香椽	-	-	-	-	19,080.36	0.07%
蜡树	-	-	-	-	13,030.45	0.05%
黄连木	-	-	-	-	12,000.00	0.05%
赤冬青	44,753.25	0.19%	-	-	12,000.00	0.05%
枇杷	-	-	-	-	10,336.25	0.04%
小叶柞树	59,657.37	0.25%	-	-	-	-
合计	24,120,054.69	100.00%	27,193,751.20	100.00%	25,508,139.6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报告期内，期末苗木品种构成与当期销售结构比较如下：

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当期营业成本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占比	当期营业成本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占比	当期营业成本占比	期末存货余额占比
香樟	33.62%	38.33%	35.26%	37.14%	29.96%	26.71%
丹桂	16.03%	8.77%	2.02%	16.65%	3.88%	14.16%
栎树	12.78%	15.22%	9.02%	11.95%	11.15%	7.49%
桂花树	7.64%	10.38%	6.87%	8.87%	18.07%	11.97%
朴树	14.64%	0.83%	6.15%	9.64%	8.06%	12.32%

合计	84.71%	73.53%	59.32%	84.25%	71.12%	72.6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种苗木产品的比重相对稳定，香樟、丹桂、栾树、桂花树、朴树的期末余额占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重在 80% 左右，基本符合各品种苗木当期及下期销售的占比。总体来看，公司各苗木品种构成合理，在总体结构占比中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 2、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其中		
			外购苗木	农业生产成本	盘盈
2016 年 1-6 月	27,193,751.20	15,002,491.61	13,824,851.00	1,177,640.61	-
2015 年	25,508,139.62	26,779,536.48	24,057,145.00	2,722,391.48	-
2014 年	20,785,930.30	28,342,920.05	26,457,489.00	1,885,431.05	-

续表：

单位：元

年度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			
		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研发支出	盘亏	
2016 年 1-6 月	18,076,188.12	17,873,875.96	198,246.74	4,065.42	24,120,054.69
2015 年	25,093,924.90	24,564,648.82	529,276.08	-	27,193,751.20
2014 年	23,620,710.73	23,620,710.73	-	-	25,508,139.62

## 3、存货盘点

公司对苗木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点，每年至少一次对各种种植基地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综合部、财务部进行监盘或抽盘，编制存货盘点表。对于存货的盘盈、盘亏及时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查，由财务部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盘亏树苗 12 棵，价值 4,065.42 元，主要是因苗木养护不当未存活。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是外购半成品苗木进行栽培管理，因此公司的苗木主要是成株的乔木，对此类大规格树木（胸径在 5cm 以上）按棵盘点；对于胸径不超

过 5cm 的小乔木，公司按种植面积盘点，每亩按 1000 棵测算；公司种植的灌木类树种数量少且冠幅较大，主要按棵盘点；扦插小苗根据品种按每亩 80,000~100,000 棵测算。

#### 4、存货的减值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使苗木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目前，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毛利稳定，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 5、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

外购消耗性生物资产按购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入账。购买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吊费等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其他支出，根据不同苗木品种的标准胸径折合标准分摊数量，分摊到受益苗木的成本中。自行培育的扦插小苗按照培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成本确定，成本项目主要由土地成本、劳务成本、农用物资、灌溉费、整土费、生产工具折旧等。

#### 6、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政策”。

#### 7、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大，符合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同时也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苗木生长具有周期长的特点，苗木从购进种植到生根、达到稳定生长状态并符合绿化工程企业对苗木外形、胸径、高度、冠幅等要求需要较长的培育时间。公司成立至今，从最初的 200 亩种植基地发展至如今将近 1000 亩种植基地，种植面积扩大，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大。苗木种植企业的生产经营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依赖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较少，因此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

### （五）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工具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b>一、账面原值</b>	<b>820,860.00</b>	<b>40,000.00</b>	-	<b>860,860.00</b>
1、生产工具	85,480.00	40,000.00		125,480.00
2、办公家具	470,380.00	-		470,380.00
3、电子设备	265,000.00	-		265,000.00
<b>二、累计折旧</b>	<b>626,133.57</b>	<b>56,321.49</b>	-	<b>682,455.06</b>
1、生产工具	33,928.90	8,627.19		42,556.09
2、办公家具	356,759.98	44,686.08		401,446.06
3、电子设备	235,444.69	3,008.22		238,452.9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194,726.43</b>	<b>31,372.81</b>	<b>47,694.30</b>	<b>178,404.94</b>
1、生产工具	51,551.10	31,372.81		82,923.91
2、办公家具	113,620.02		44,686.08	68,933.94
3、电子设备	29,555.31		3,008.22	26,547.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1、生产工具				
2、办公家具				
3、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194,726.43</b>	<b>31,372.81</b>	<b>47,694.30</b>	<b>178,404.94</b>



1、生产工具	51,551.10	31372.81		82,923.91
2、办公家具	113,620.02		44,686.08	68,933.94
3、电子设备	29,555.31		3,008.22	26,547.09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一、账面原值</b>	<b>903,380.00</b>	<b>76,480.00</b>	<b>159,000.00</b>	<b>820,860.00</b>
1、生产工具	28,000.00	57,480.00	-	85,480.00
2、办公家具	470,380.00	-	-	470,380.00
3、电子设备	405,000.00	19,000.00	159,000.00	265,000.00
<b>二、累计折旧</b>	<b>657,932.74</b>	<b>119,250.83</b>	<b>151,050.00</b>	<b>626,133.57</b>
1、生产工具	25,269.57	8,659.33		33,928.90
2、办公家具	267,387.82	89,372.16		356,759.98
3、电子设备	365,275.35	21,219.34	151,050.00	235,444.6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245,447.26</b>	<b>48,820.67</b>	<b>99,541.50</b>	<b>194,726.43</b>
1、生产工具	2,730.43	48,820.67		51,551.10
2、办公家具	202,992.18		89,372.16	113,620.02
3、电子设备	39,724.65		10,169.34	29,555.3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1、生产工具				
2、办公家具				
3、电子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245,447.26</b>	<b>48,820.67</b>	<b>99,541.50</b>	<b>194,726.43</b>
1、生产工具	2,730.43	48,820.67		51,551.10
2、办公家具	202,992.18		89,372.16	113,620.02
3、电子设备	39,724.65		10,169.34	29,555.31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860,860.00 元，累计折旧 682,455.06 元，账面净值为 178,404.94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20.72%，其中生产工具成新率为 66.09%，办公家具成新率为 14.65%、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10.02%。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6.30
一、原价合计	12,000.00	-	-	12,000.00
财务软件	1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0.00	600.00	-	900.00
财务软件	300.00	600.00		9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700.00		600.00	11,100.00
财务软件	11,700.00		600.00	11,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	12,000.00	-	12,000.00
土地使用权	-	1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300.00	-	300.00
土地使用权		300.00		3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	12,000.00	300.00	11,700.00
土地使用权	-	12,000.00	300.00	11,7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财务软件使用权，该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为软件原

价及相关税费。目前，公司的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待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可将其转化为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七）开发支出

1、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技术部，根据公司研发需要，明确了技术部门研发人员分工，建立了研发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按照研发流程对开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及费用化归集。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分为 3 大阶段：①项目提出阶段，研发人员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及技术实力提出研究方向，此阶段主要做一些前期资料搜集工作，发生的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尚未提出立项，因此不按项目核算；②研究及立项阶段，从提出的项目中选择符合公司生产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技术能力的项目深入研究，形成立项报告，**立项报告在前期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详细说明开发阶段的实施方案及未来预期成果**。此阶段公司仍不确定其研究活动一定能够完成并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开发支出分项目核算，并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③开发阶段，经过经济可行性及技术可行性的论证，形成初步研究成果，**立项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研发部门开始在苗木种植过程中进行新技术实验、改进并推广，预期未来将形成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发支出分项目核算，并进行资本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化支出	9,099.04	94,725.43	33,654.12
资本化支出	290,586.79	645,121.51	
其中：人工费	84,340.05	103,845.43	
材料费	198,246.74	529,276.08	
申报专利费	8,000.00	12,000.00	
<b>合 计</b>	<b>299,685.83</b>	<b>739,846.94</b>	<b>33,654.12</b>
当期销售收入	23,491,631.05	32,816,476.40	31,388,265.00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1.28%	2.25%	0.11%
------------	-------	-------	-------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开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2.25%、0.11%，2016年1-6月开发支出占收入比重较2015年低是由于公司7项研发项目中4项已在2015年至2016年陆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取得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公司停止对其投入研发资源，待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将其转化为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22,150.93	2,000.00	-	-	-	24,150.93
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22,150.90	2,000.00	-	-	-	24,150.90
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	365,322.70	2,000.00	-	-	-	367,322.70
一种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206,030.18	2,000.00	-	-	-	208,030.18
一种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	14,731.90	19,503.38	-	-	-	34,235.28
一种红叶石楠的扦插育苗方法	14,734.90	19,503.38	-	-	-	34,238.28
一种桂树的扦插育苗方法		252,679.07			9,099.04	243,580.03
<b>合计</b>	<b>645,121.51</b>	<b>299,685.83</b>	<b>-</b>	<b>-</b>	<b>9,099.04</b>	<b>935,708.30</b>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	27,879.04	-	-	5,728.11	22,150.93
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	27,879.01	-	-	5,728.11	22,150.90
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	-	383,080.50	-	-	17,757.80	365,322.70
一种大桂花树高成	-	220,511.56	-	-	14,481.38	206,030.18

活率移栽技术						
一种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	-	30,394.91	-	-	15,663.01	14,731.90
一种红叶石楠的扦插育苗方法		30,397.91	-	-	15,663.01	14,734.90
一种桂花的扦插育苗方法		11,600.00			11,600.00	
其他		8,104.01			8,104.01	
合计	-	<b>739,846.94</b>	-	-	<b>94,725.43</b>	<b>645,121.51</b>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	11,218.00	-	-	11,218.00	-
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	11,218.00	-	-	11,218.00	-
其他	-	11,218.12	-	-	11,218.12	-
合计	-	<b>33,654.12</b>	-	-	<b>33,654.12</b>	-

3、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的具体标准是：完成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和技术可行性研究，获得初步的研发成果并完成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立项，研发人员开始在苗木种植过程中进行新技术实验、改进并推广，预期项目未来研究将形成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项目研究实现立项目标，取得预期成果，公司申报专利证明，当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项目不再投入研发资源，开发支出停止资本化（除专利申报相关费用）。当取得专利证书，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若项目申报专利失败，公司将视经济和技术实力情况选择继续技术开发或放弃项目，若继续项目开发，相关开发支出继续资本化，若选择放弃项目，该项目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各项目开发支出资本化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专利申报费	人工费	材料费	专利申报费	

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20,150.93		2,000.00			2,000.00	<b>24,150.93</b>
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20,150.90		2,000.00			2,000.00	<b>24,150.90</b>
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	19,081.90	344,240.80	2,000.00			2,000.00	<b>367,322.70</b>
一种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18,994.90	185,035.28	2,000.00			2,000.00	<b>208,030.18</b>
一种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	12,731.90		2,000.00	19503.38			<b>34,235.28</b>
一种红叶石楠的扦插育苗方法	12,734.90		2,000.00	19,503.38			<b>34,238.28</b>
一种桂树的扦插育苗方法				45,333.29	198,246.74		<b>243,580.03</b>
<b>合计</b>	<b>103,845.43</b>	<b>529,276.08</b>	<b>12,000.00</b>	<b>84,340.05</b>	<b>198,246.74</b>	<b>8,000.00</b>	<b>935,708.30</b>

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一种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一种桂树的扦插育苗方法由于技术难度较大，研发过程中经历多次失败，导致实验苗木死亡，死亡苗木的成本记入开发支出的材料费，导致这三项技术的开发成本较高。

#### 4、各项目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

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立项报告审核通过日期	资本化开始时间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发文日期	停止资本化时间
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2014. 10	2015. 3. 20	2015. 3	2015. 9. 2	2015. 9
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2014. 10	2015. 3. 15	2015. 3	2015. 9. 16	2015. 9
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	2015. 1	2015. 6. 7	2015. 6	2015. 12. 30	2015. 12
一种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2015. 1	2015. 5. 8	2015. 5	2015. 11. 18	2015. 11

一种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	2015.5	2015.10.15	2015.10	2016.4.20	2016.4
一种红叶石楠的扦插育苗方法	2015.5	2015.10.9	2015.10	2016.4.20	2016.4
一种桂树的扦插育苗方法	2015.10	2016.3.17	2016.3	尚未取得	尚未停止

注：停止资本化日后发生的相关专利申请费仍资本化处理。

## 5、各项目资本化的依据

### ①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

传统的嫁接技术仅针对移栽 1 年以后成活的榆树进行，培育周期长，培育效率低，一种观赏榆树高效嫁接技术在嫁接步骤前先将砧木进行移栽，将所选砧木移栽至大田中，便于统一管理，对榆树的灌溉、施肥均能统一进行。该嫁接技术可保证造型榆树成活率在 99% 以上，同时还能大大缩短整个榆树嫁接造型的培育时间，使得榆树出园周期短，苗圃培育速度快，降低了人工管理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项目立项目标为申请发明专利，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申请发明专利，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②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

目前，在生产中红果冬青主要以种子繁殖为主。但是，直接以冬青种子播种种植，通常需要将种子贮藏后隔年才能种植，间隔时间较长。而且，在贮藏过程中，种子容易霉变、生虫，从而影响发芽率和出芽质量。公司研发的红果冬青的种子快速繁殖方法，通过层积处理、杀菌消毒等技术环节，可以将红果冬青种子的繁殖周期缩短，尤其是可将层积后熟时间由常规的 3-6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左右，大大缩短了繁殖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该技术还能提高红果冬青种子的发芽率。

项目立项目标为申请发明专利，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申请发明专利，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7 月

16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2015年9月16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③骨架香樟的移栽方法

骨架香樟在移栽过程中，经锯枝、锯根、吊运装卸等程序，通常树体失水严重并伤痕累累，容易发炎、腐烂，甚至引起死亡，尤其是经过长时间、长距离运输，骨架香樟的移栽成活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骨架香樟移植方法，通过必要的技术手段，有效地避免了骨架香樟在移栽过程中，尤其是长时间、长距离运输过程中树干土球涵养水分不足、土球内部根茎缺氧、树干易蒸腾失水等现象，从而提升了骨架香樟在长时间或长途运输后的移栽成活率。

项目立项目标为申请发明专利，于2015年8月4日申请发明专利，2015年8月5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9月28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2015年12月30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④一种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

桂花为喜肥的树种，栽培过程中的施肥对其根部的萌发、呼吸、生长具有重要的作用，而施肥的位置和施肥量对桂花树的生长有较大的影响。公司研发的大桂花树高成活率移栽技术采用生根粉、愈伤涂膜剂、复合调理液三级护理模式，保护根部发育，促进根部萌发，同时，对种植穴精细护理，保证桂花大树的生长适应性。该技术可保证移栽的大桂花树周围土壤含氧量高，生长环境优良；移栽后的桂花树生根快，侧根生根多，不易烂根、腐根；免疫功能强，生长快，对环境适应性强，成活率高。

项目立项目标为申请发明专利，于2015年8月4日申请发明专利，2015年8月5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9月28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2015年11月18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⑤一种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方法

大叶女贞喜肥，传统扦插技术在扦插过程中需在苗床上施足底肥，以保证大叶女贞扦插苗整个生长过程中对营养的需求。但是，有机质含量高的土壤中，微生物含量也相对较高，且繁殖速度快，有害微生物的大量繁殖，容易造成插



穗创面的感染，使其生根困难。公司研发的大叶女贞扦插培育技术可最大限度降低温度、湿度对扦插枝条的影响，保证扦插枝条对有机营养的需求，避免过多的有机质对插穗切面创口的影响，避免创面腐烂，保证生根。同时，该技术还可以保证在培养过程中不易发生病虫害，从而大大降低后期管理的工作量。

项目立项目标为申请发明专利，于2015年12月21日申请发明专利，2015年12月22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3月10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2016年4月20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⑥一种红叶石楠的扦插育苗方法

石楠属大多数植物通常采用播种育苗进行繁殖，当其受种子来源、繁殖材料数量及季节的限制，并且周期长，后代变异率高，很难满足市场对石楠苗木的需求。扦插繁殖可以拓宽繁殖渠，还具有高度保持品种的遗传特性，可快速、高质量、高效繁殖苗木等的优势。公司研发的红叶石楠扦插育苗技术通过在大棚内设置紫外杀菌灯，对苗床、扦插基质、穗条在不同阶段进行不同剂量的照射，能够有效杀灭土壤及大棚内的病虫、病虫卵和细菌，省去大棚土壤、扦插基质等深翻、暴晒步骤，有益于穗条的生根发芽，提高育苗效率和存活率。还能减少杀虫剂的使用量，有益于维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项目立项目标为申请发明专利，于2015年12月24日申请发明专利，2015年12月28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2月26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2016年4月20日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 ⑦一种桂树的扦插育苗方法

桂花常规扦插培育中桂花苗易受病虫危害、成活率低、扦插成活后根系不发达、苗床肥力差、生长速度慢的问题，公司的扦插育苗技术采用防虫、防病和控制插穗水份蒸发的胶封等综合措施对苗床和插穗进行处理，提高了扦插成活率、苗木质量，且缩短了在苗床的生长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项目立项目标为申请发明专利，由于该技术工序较复杂，研发周期长，目前仍处在技术开发之中，但在实验培育中已取得一定成果，证实了新技术可明显使扦插苗根系发达，提高成活率，降低维护成本。目前，研发人员正处于技

术改进和资料整理完善之中，计划 2016 年 1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 （八）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种植基地的农业基建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建费	1,031,873.64	-	329,228.17	-	702,645.47
<b>合计</b>	<b>1,031,873.64</b>	<b>-</b>	<b>329,228.17</b>	<b>-</b>	<b>702,645.47</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建费	981,163.97	738,000.00	687,290.33	-	1,031,873.64
<b>合计</b>	<b>981,163.97</b>	<b>738,000.00</b>	<b>687,290.33</b>	<b>-</b>	<b>1,031,873.64</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建费	584,120.97	792,000.00	394,957.00	-	981,163.97
<b>合计</b>	<b>584,120.97</b>	<b>792,000.00</b>	<b>394,957.00</b>	<b>-</b>	<b>981,163.97</b>

###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6.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471,782.10	410,162.57			881,944.67
二、存货跌价准备					
<b>合计</b>	<b>471,782.10</b>	<b>410,162.57</b>			<b>881,944.67</b>

#### 2、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44,393.72	227,388.39			471,782.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b>244,393.72</b>	<b>227,388.39</b>			<b>471,782.10</b>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备注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3,000,000.00	2016.6.22-2017.6.29	保证借款	注1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2,000,000.00	2016.5.31-2017.6.29	保证借款	注1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3,000,000.00	2015.6.18-2016.6.17	保证借款	注2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2,000,000.00	2015.4.28-2016.4.27	保证借款	注2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3,000,000.00	2014.6.18-2015.6.17	保证借款	注3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桥南支行	2,000,000.00	2014.4.21-2015.4.16	保证借款	注4

注1：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6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E1605LN15638505”和“E1606LN15660672”的借款合同，两笔主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均为：担保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编号“C160523G124393911”、担保金额为500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编号“Q160516G124390334”、担保金额为500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2：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6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S439210M120150371008”和

“S439210M120150381032”的借款合同，两笔主合同下的担保合同均为：担保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编号“SZX0320151587”、担保金额为 5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编号“9210A2201500350105”、担保金额为 5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3：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S469210M120140290880”的借款合同，本项主合同下的担保合同为：担保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编号“439210A1201400280814”、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桥南支行签订合同号为“湘中银企借字 2014202-1”的借款合同，本项主合同下的担保合同为：担保人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202-1”、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202-1”、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杨众军与银行签订的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202-2”、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刘庆与银行签订的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14202-3”、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1,612.00	100.00%	5,032,062.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b>1,571,612.00</b>	<b>100.00%</b>	<b>5,032,062.0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皆在 1 年之内，主要为应付未付

的苗木采购款、运输费、服务采购款。

受园林苗木种植行业信息渠道分散、企业规模较小、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经营者众多的影响，苗木供应商因抗风险能力差，大多不愿提供客户较高的授信额度和较长的信用账期，倾向于货到立即付款的结算模式，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通常较小。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较多的占压苗木种植企业的货款，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为对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流动资金的不足，要求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适当延长信用期，因此 2015 年末应付账款有较大增长，但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在 2016 年 1-6 月已全部付清。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长沙市雨花区建通协心货运信息服务部	否	644,000.00	1 年以内	40.98%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否	340,000.00	1 年以内	21.63%
益阳市金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174,032.00	1 年以内	11.07%
益阳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159,400.00	1 年以内	10.14%
何卫东	否	137,180.00	1 年以内	8.73%
<b>合计</b>		<b>1,454,612.00</b>		<b>92.55%</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益阳市资阳区森缘苗木种植基地	否	2,061,102.00	1 年以内	40.96%
益阳市资阳区海大苗木种植基地	否	976,300.00	1 年以内	19.4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益阳市资阳区昌盛苗木种植基地	否	841,160.00	1年以内	16.72%
长沙市雨花区建通协心货运信息服务部	否	700,000.00	1年以内	13.91%
益阳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453,500.00	1年以内	9.01%
<b>合计</b>		<b>5,032,062.00</b>		<b>100.0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账款。

### (三)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37,954.83	99.99%	4,176,332.12	99.58%	5,928,926.49	100.00%
1至2年	166.00	0.01%	17,497.20	0.42%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5,238,120.83</b>	<b>100.00%</b>	<b>4,193,829.32</b>	<b>100.00%</b>	<b>5,928,926.49</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借款、代垫费用、应付中介服务费、收到的押金和应付代扣代缴的社保金。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资金拆借	5,001,000.00	95.47%	3,923,380.14	93.55%	5,781,128.27	97.51%
其中：杨众军	5,001,000.00	95.47%	3,923,380.14	93.55%	2,781,128.27	46.91%
益阳市大森林绿化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60%
保证金/押金	2,000.00	0.04%	49,000.00	1.17%	-	
代垫费用	164,716.70	3.14%	185,086.78	4.41%	130,301.02	2.20%
代扣五险一金	404.13	0.01%	36,362.40	0.87%	17,497.20	0.29%
中介服务费	70,000.00	1.34%	-		-	

合计	5,238,120.83	100.00%	4,193,829.32	100.00%	5,928,926.4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借款，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往来借款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5.47%、93.55%、97.51%，主要是股东杨众军和供应商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用于资金周转的借款。由于公司贷款能力的限制，报告期内股东杨众军以个人名义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5,000,000.00元，转借于公司用于经营周转。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杨众军款项余额不足5,000,000.00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在期末收回了部分借款。公司在2015年归还了益阳市大森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导致2015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众军	5,001,000.00	3,923,380.14	2,781,128.27
合计	5,001,000.00	3,923,380.14	2,781,128.27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众军	是	5,001,000.00	1年以内	95.47%	资金拆借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否	70,000.00	1年以内	1.34%	中介服务费
杨军	否	61,320.52	1年以内	1.17%	代垫土地租赁款
郭子清	否	48,937.50	1年以内	0.93%	代垫土地租赁款
康绍清	否	47,382.48	1年以内	0.90%	代垫土地租赁款
合计		5,228,640.50		99.8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众军	是	3,923,380.14	1 年以内	93.55%	资金拆借
曾彬	否	183,820.78	1 年以内	4.38%	代垫费用
益阳市嵘华园林有限公司	否	49,000.00	1 年以内	1.17%	保证金
益阳市资阳区社会劳动保险所	否	10,229.04	1 年以内	0.24%	代扣五险一金
		9,341.04	1-2 年	0.22%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5,232.00	1 年以内	0.12%	代扣五险一金
		4,752.00	1-2 年	0.11%	
<b>合计</b>		<b>4,185,755.00</b>		<b>99.81%</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众军	是	2,781,128.27	1 年以内	50.60%	资金拆借
益阳市大森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1 年以内	46.91%	资金拆借
杨众举	是	91,755.32	1 年以内	1.55%	代垫费用
刘庆	是	34,955.70	1 年以内	0.59%	代垫费用
益阳市资阳区社会劳动保险所	否	9,341.04	1 年以内	0.16%	代扣五险一金
<b>合计</b>		<b>5,917,180.33</b>		<b>99.80%</b>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146.00	
印花税	2,489.12	34,925.82	17,608.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6.79	459.93
<b>合计</b>	<b>2,489.12</b>	<b>41,518.61</b>	<b>18,068.66</b>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盈余公积	1,735,182.99	1,735,182.99	1,504,335.75
未分配利润	18,485,258.07	15,616,646.85	13,539,021.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243,441.06</b>	<b>22,374,829.84</b>	<b>20,066,357.48</b>

### （二）权益变动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12月末、2014年12月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25,243,441.06 元、22,374,829.84 元、20,066,357.48 元，权益增加主要来源于各期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16,646.85	13,539,021.7	11,821,548.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16,646.85	13,539,021.7	11,821,548.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868,611.22	2,308,472.36	1,908,30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847.24	190,830.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8,485,258.07</b>	<b>15,616,646.8</b>	<b>13,539,021.7</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数据）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众举	股东、董事长（持股 60%）
杨众军	股东、董事、总经理（持股 29.2%）

杨众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杨众举与杨众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数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庆	董事、股东（持股 10.8%）
曾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俊	董事
曾志	监事
陶冶	监事
高艳彬	监事
李芳	财务总监
杨德喜	共同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的叔叔
杨卫喜	共同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的父亲
欧阳漪澜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举的妻子
谭佳林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军的妻子
欧阳铭敏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举的妻子欧阳漪澜弟弟
刘建高	董事、股东刘庆的父亲
曾作凡	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彬的父亲
湖南省致翔路标有限公司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举投资（出资 282.0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益阳市景程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举投资（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担任监事。（杨众举已于 2016 年 5 月减资退股、8 月辞去监事）
益阳市青商创新创业有限公司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军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湖南青商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军投资（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注销)
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共同控制人杨众举的妻子欧阳漪澜的弟弟欧阳铭敏投资(出资 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 欧阳铭敏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阳漪澜担任监事
益阳市银丰农林高科专业合作社	股东杨众军、股东刘庆、董事会秘书曾彬投资(杨众军出资 1080 万元, 占比 53.73%、曾彬出资 100 万元, 占比 4.98%、刘庆出资 100 万, 占比 4.98%), 杨众军担任法人代表、理事长, 曾彬担任理事, 刘庆担任监事。
益阳市资阳区银丰苗木种植基地 (普通合伙)	股东刘庆投资(出资 90 万元, 持股比例 6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种植基地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销)
益阳市资阳区绿韵苗木经营部 (普通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彬投资(出资 24 万, 持股比例 2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经营部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注销)
益阳市资阳区常春苗木种植基地 (普通合伙)	欧阳铭敏投资,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益阳市资阳区友诚花木种植基地	董事会秘书曾彬投资(个体), 存续期间基本未对外经营
湖南万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杨众军、股东刘庆、董事会秘书曾彬、监事会主席曾志投资, 杨众军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彬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湖南美源多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杨众举、股东杨众军、董事会秘书曾彬投资(曾彬出资 200 万元, 占比 40%; 杨众军出资 150 万元, 占比 30%; 杨众举出资 150 万元, 占比 30%)。曾彬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众举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销)
益阳市资阳区涵盛五金电器经营部 (普通合伙)	监事会主席曾志投资(5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销售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900,000.00	1,357,900.00	-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为银丰园林对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苗

木，于2016年1-6月、2015年度分别为900,000.00元、1,357,900.00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3%、4.14%。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贵州绿彩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类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和养护。从业务性质上，公司是贵州绿彩大地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其供应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绿化苗木。公司与贵州绿彩大地的购销交易全部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了双方的责任义务，售价公允。

银丰园林销售给贵州绿彩大地的苗木的平均毛利率于2016年1-6月、2015年度分别为30.78%、32.14%，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91%、25.15%。关联交易毛利率较公司毛利率略高，主要由以下几点原因：

(1) 工程类客户出于绿化工程设计需要，对苗木的冠幅、外形等品质要求较高，因此相同种类型号的苗木出售给工程类客户价格略高于均价；(2) 受苗木品种规格不同，毛利差异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绿彩大地销售的不同苗木品种规格的毛利率与公司当期相同品种规格的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的比较请见下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名称	规格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栾树	40-48	24,000.00	20,390.99	15.04%	443,530.00	373,834.89	15.71%
栾树	80	125,900.00	92,028.96	26.90%	当期未发生		
朴树	15-20	194,700.00	143,134.98	26.48%	450,000.00	363,875.64	19.14%
茶花树	11-12	554,400.00	366,695.66	33.86%	118,900.00	91,673.91	22.90%
香樟	15-20	1,000.00	690.66	30.93%	1,730,900.00	1,293,336.67	25.28%

2015年

单位：元

名称	规格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朴树	20-25	15,900.00	14,767.37	7.12%	242,900.00	184,709.46	23.96%
榉树	6-12	57,000.00	39,255.65	31.13%	当期未发生		
油茶	10-15	285,000.00	167,115.61	41.36%	326,358.00	180,124.81	44.81%
香樟	20-25	264,000.00	173,826.97	34.16%	1,837,600.00	1,302,429.67	29.12%
香泡	28-34	29,000.00	25,586.37	11.77%	1,585,100.00	1,352,895.18	14.65%
香柚	10-14	116,000.00	89,686.44	22.68%	63,480.00	46,966.80	26.01%
香泡	20	180,000.00	166,574.10	7.46%	1,091,350.00	958,573.82	12.17%
蜡树	29-30	60,000.00	30,965.29	48.39%	144,000.00	82,574.10	42.66%
杨梅	30-36	210,000.00	116,148.45	44.69%	128,700.00	71,484.10	44.46%
马连冈	10-18	141,000.00	97,477.05	30.87%	当期未发生		

2016年1-6月，15-20CM朴树、11-12CM茶花树、15-20CM香樟的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非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主要是由于绿彩大地作为园林景观施工企业，对苗木的外观、冠幅挺拔度等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其售价高于均价；2015年度，关联交易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绿彩大地在2015年主要从公司采购了毛利率较高的苗木产品，导致其关联交易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总体毛利率。

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偶发性交易而非日常性交易，且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关联租赁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房屋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杨众军	银丰园林	房屋	123.62	2014/1/1-2019/12/31	12,000.00

为解决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问题，2013年12月31日，银丰园林与杨众军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银丰园林承租杨众军位于益阳市龙州北路欣天花园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办公使用，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定为1,000.00元/月，12,000.00元/年，按月支付房租。

租金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2) 土地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 (亩)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元 /亩*年)	年租金
刘建高	银丰园林	9.5	黄花仑村	2011.8.9-2041.8.8	600.00	5,700.00
刘建高	银丰园林	7.6	黄花仑村	2015.1.1-2045.1.1	800.00	6,080.00
杨德喜	银丰园林	11.6	鲜鱼塘村	2015.1.1-2045.1.1	800.00	9,280.00
曾作凡	银丰园林	3.95	邹家桥村	2012.3.12-2042.3.11.	500 斤稻谷	2,370.00

说明：1、与邹家桥村村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每亩地租金为 500 斤稻谷的售价/年，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每亩 600.00 元/年支付租金。

2、2016 年 8 月 18 日，曾彬当选为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彬及其父亲曾作凡开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曾作凡与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中，亦为关联交易。

不同村子、同一个村子的不同地块租金不同主要是由地理位置决定，地块靠近马路和水源，租金较高。此外，由于鲜鱼塘村是益阳市最早发展苗木种植产业的地区，众多苗木企业的种植基地分布于此，导致土地租金较高。

公司关联土地租赁的租赁单价与公司向同村同地块其他村民租赁土地的单价一致，符合土地租赁市场实际情况，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但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众军	5,000,000.00	2014.3.10	2016.3.9	本借款计息,月利率 0.95%。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全部还款。
杨众军	10,902,262.55	2014.1-2014.12	未约定到期日	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杨众军	2,832,499.25	2015.1-2015.12	未约定到期日	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380.14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还款。
谭佳林	4,328,000.00	2016.3.10	2016.4.5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还款。

杨众军	5,000,000.00	2016.4.5	2018.4.4	本借款计息,月利率0.95%。 2016年6月30日余额 5,000,000.00元。
杨众军	2,000,000.00	2016.4.21	2016.6.2	2016年6月2日已还款。
杨众军	1,296,248.64	2016.1-2016.6	未约定到期日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000.00元。
<b>关联方</b>	<b>拆出金额</b>	<b>起始日</b>	<b>到期日</b>	<b>说明</b>
欧阳铭敏	98,000.00	2014.4-2014.12	未约定到期日	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于2016 年5月31日全部归还。
欧阳铭敏	76,000.00	2015.5-2015.12	未约定到期日	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于2016 年5月31日全部归还。
欧阳铭敏	75,000.00	2016.2-2016.5	未约定到期日	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于2016 年5月31日全部归还。
刘建高	148,184.00	2016.4.7	2016.7.29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48,184.00元,于2016年7 月29日还款。
欧阳铭敏	65.00	2014.12	未约定到期日	公司代垫费用,于2015年 12月31日归还。
欧阳铭敏	4716.30	2015.12	未约定到期日	公司代垫费用,于2016年 5月31日归还。

曾作凡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于2016年2月19日从公司拆借117,450.00元,2016年6月30日余额为117,450.00元,于2016年7月29日还款。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各期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入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众军	5,001,000.00	3,923,380.14	2,781,128.27

关联方资金拆出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欧阳铭敏	-	148,716.30	68,065.00
刘建高	148,184.00		

注:刘建高已于2016年7月29日归还拆借款。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公司在初创时期盈利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较低，同时银行借款能力较差，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将资金拆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股东杨众军提供给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按 11.4% 年利率支付利息。该笔借款是股东杨众军以个人名义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1254 借字【2014】第 3-10 号、（1254）借字【2016】第 03-29 号），转借给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11.4%，由于是个人信用贷款，因此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股东杨众军以个人名义贷款转借公司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为：（1）公司受到产销规模、经营年限、行业特征等因素影响，在取得 500 万银行贷款之后，难以公司名义取得更多的贷款；（2）以公司名义向银行贷款需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支付利息的同时还需承担一定金额的担保费用，而股东个人贷款以信用为担保，无需承担更多的担保费用，公司名义贷款的资金成本仅稍低于股东个人名义贷款资金成本；（3）公司付息的依据是杨众军从银行取得的付息通知单，杨众军本人不会因此笔贷款获得额外收益。

谭佳林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资金未约定利息，无偿提供给公司周转使用。

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经过了股东的同意，属于双方自愿行为，此外，单笔大额拆借款项签订了借款合同，规定了借款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资金拆借为公司增加了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属于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后此类关联方交易将加以规范。

#### 4、关联方担保及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担保事项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元)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说明
杨众举	中国银行益阳	200 万	200 万	2013/3/18-2014/3/18	是	注 1



	分行桥南支行					
杨众军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桥南支行	200万	200万	2013/3/18-2014/3/18	是	注1
刘庆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桥南支行	200万	200万	2013/3/18-2014/3/18	是	注1
杨众举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00万	400万	2013/5/10-2014/6/3	是	注2
杨众举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桥南支行	200万	200万	2014/4/21-2015/4/16	是	注3
刘庆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桥南支行	200万	200万	2014/4/21-2015/4/16	是	注3
杨众军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桥南支行	200万	200万	2014/4/21-2015/4/16	是	注3
杨众举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300万	300万	2014/6/18-2015/6/17	是	注4
杨众举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500万	500万	2015/4/28-2016/6/17	是	注5
杨众举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500万	500万	2016/5/31-2017/12/31	否	注6

注1：公司2013年3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桥南支行签订合同号为“益中银企借字20132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元。同日，关联方杨众举、杨众军、刘庆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担保人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益中银企保字2013202-1号”、担保金额为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担保人杨众军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益中银企保字2013202-2号”、担保金额为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人刘庆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益中银企保字2013202-3号”、担保金额为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还清借款，担保关系结束。

注2：公司于2013年5月8日、2013年5月29日、2013年5月2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S469210M120130168365”、“S439210M120130174825”、“S439210M120130174826”的3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000.00元、1,000,000.00元、1,000,000.00元。2013年5月8日，关联方杨众举中国银行签订了编号为“439210A220130016697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4年6月3日还清借款，担保关系结束。

注3：公司2014年4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桥南支行签订合同号为“湘

中银企借字2014202-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元。同日，杨众军、杨众举、刘庆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1）担保人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14202-1号”、担保金额为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担保人杨众军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14202-2号”、担保金额为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担保人刘庆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2014202-3号”、担保金额为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还清借款，担保关系结束。

注4：公司2014年6月1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S469210M12014029088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0.00元。同日，关联方杨众举与银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3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还清借款，担保关系结束。

注5：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6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S439210M120150371008”和“S439210M12015038103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000.00元、3,000,000.00元。2015年4月27日，关联方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9210A2201500350105号”、担保金额为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还清借款，担保关系结束。

注6：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6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合同号为“Z1605LN15638505”和“Z1606LN1566067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000.00元、3,000,000.00元。2016年5月31日，关联方杨众举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C160516GR4390334号”、担保金额为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在履行之中。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 （2）关联反担保事项

2012年3月5日，公司与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小担”）签订编号为SZX0320110647的委托担保协议。同日，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众军、杨众举与湖南中小担签订编号为SZX0320110647的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①杨众军以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欣天花园9栋商住楼702号、面

积123.62平米的房产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登记反担保；②杨众举、杨众军以其持有本公司62.62%、27.66%的股权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登记反担保；③杨众举、杨众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3年3月10日，公司与湖南中小担签订编号为SZX0320130014的委托担保协议。同日，杨众军、杨众举与湖南中小担签订编号为SZX0320130014的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①杨众军以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欣天花园9栋商住楼702号、面积123.62平米的房产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登记反担保；②杨众举、杨众军以其持有本公司62.62%、27.66%的股权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登记反担保；③杨众举以名下一台奥迪A8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登记反担保；④杨众举、杨众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湖南中小担签订编号为SZX0320151587的委托担保协议。同日，杨众军、杨众举、刘庆、杨卫喜与湖南中小担签订编号为SZX0320151587的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①杨众军以名下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欣天花园9栋商住楼702号、面积123.62平米的房产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登记反担保；②杨众举、杨众军、刘庆以其持有本公司62.62%、27.66%、7.20%的股权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登记反担保；③杨众举以名下一台奥迪A8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登记反担保；④杨众举、杨众军、刘庆、杨卫喜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 （3）关联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财产或信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因关联担保事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关联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后此类关联方交易将加以规范。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刘建高	资金拆借	148,184.00	7.31%				
欧阳铭敏	资金拆借			148,716.30	9.45%	68,065.00	5.38%
刘庆	备用金			782,322.60	49.72%		
杨众举	备用金			3,111.96	0.20%		
<b>合计</b>		<b>148,184.00</b>	<b>7.31%</b>	<b>934,150.86</b>	<b>59.37%</b>	<b>68,065.00</b>	<b>5.38%</b>

说明：刘建高拆借款已于2016年7月29日归还公司。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杨众军	资金拆借	5,001,000.00	95.47%	3,923,380.14	93.55%	2,781,128.27	46.91%
杨众举	代垫费用					91,755.32	1.55%
刘庆	代垫费用					34,955.70	0.59%
<b>合计</b>		<b>5,001,000.00</b>	<b>95.47%</b>	<b>3,923,380.14</b>	<b>93.55%</b>	<b>2,907,839.29</b>	<b>49.05%</b>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专门规定，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的股东会决议，但公司股东、管理层对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开展了充分的探讨和论证。

2016年9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有限公司

阶段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的议案》。公司整体改制后，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二）报告期后事项

1、公司通过诉讼程序追偿的贵州金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货款 1,535,160.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回。

2、关联方刘建高在报告期内拆借公司的资金 148,184.00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归还公司。此外，自然人李吕拆借公司的 1,000,000.00 元借款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及关联方占款。

### （三）或有事项

无。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有限公司成立时，杨众举、杨众军、刘庆的实物资产评估

2009 年 10 月 20 日，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股东杨众举、杨众军、刘庆以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实物资产评估，出具了益中天方圆评报字（2009）第 150 号《关于杨众举、杨众军、刘庆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基

准日为2009年10月8日，采用现行市价法，评估杨众举、杨众军、刘庆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公允价值为142.30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评估的苗木为香樟、香泡、桂花、广玉兰等一批。清查评估明细表如下：

杨众举清查评估明细表：

名称	高度(m)	胸径(cm)	冠幅(cm)	数量	评估价值(元)	
					单价	金额
香樟	12	100	400	3	170000.00	510000.00
香樟	10	40-45	300	20	5000.00	100000.00
香樟	8	30-40	300	30	3000.00	90000.00
香樟	7	20-25	200	40	1000.00	40000.00
桂花	2.5	4-5	200	500	200.00	100000.00
<b>合计</b>				<b>593</b>		<b>840000.00</b>

杨众军清查评估明细表：

名称	高度(m)	胸径(cm)	冠幅(cm)	地径(cm)	数量	评估价值(元)	
						单价	金额
香樟	8	30-35	300		40	3000.00	120000.00
香樟	5.5	15-20	200		50	800.00	40000.00
香樟	3	5-6	200		800	30.00	24000.00
香樟	2.5	3-4	150		500	15.00	7500.00
香泡	3		300	25	100	750.00	75000.00
香泡	3		300	25	20	1200.00	24000.00
广玉兰	10	20-25	400		8	2500.00	20000.00
桂花	5	15-20	500		3	7500.00	22500.00
<b>合计</b>					<b>1521</b>		<b>333000.00</b>

刘庆清查评估明细表：

名称	高度 (m)	胸径 (cm)	冠幅 (cm)	数量	评估价值 (元)	
					单价	金额
香樟	10	90	400	2	80000.00	160000.00
香樟	8	80	400	2	40000.00	80000.00
香樟	8	40	300	2	5000.00	10000.00
合计				6		250000.00

##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

2016年8月2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110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24.34万元，评估值为3,373.13万元，评估增值848.79万元，增值率为33.62%。整体改制后公司资产及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特有风险因素

#### （一）自然灾害的风险

苗木种植效果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自然灾害极易造成苗木资源的大面积损毁，尤其受森林火灾、病虫鼠害、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等极端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且极端自然灾害多不可预测，难以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尽管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因防控得当未遭受自然灾害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大规模毁苗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毁，从而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

#### （二）与个人（个体工商户）客户、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经营者采购、销售的情况。由于我国苗木行业起步较晚，规模化经营比例较小，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是我国苗木种植行业的基本特征。同时在苗木流通环节，一些个人农户及苗木产销经营者掌握了部分市场信息和渠道，公司与这些个人合作，是对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5%、27.39%、43.17%；公司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4%、65.46%、63.08%。

个人（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使用个人账户交易及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规模以及业务性质的原因，出于结算便捷考虑，公司使



用股东个人账户收支公司部分资金。公司名下除 1 个银行基本账户和 1 个银行一般账户外, 还以股东杨众军个人名义开立了 4 个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收付款。此外, 公司还存在一定量的现金交易。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 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1,370,000.00 元、16,632,175.00 元、16,452,269.00 元, 占当期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56.12%、42.31%;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 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支付货款和服务款金额分别为 632,800.00 元、11,120,931.80 元、13,325,761.30 元, 占当期采购支付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54.82%、43.27%。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40,000.00 元、1,026,630.00 元、1,816,800.00 元, 占公司当期销售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3.13%、5.79%;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79,232.00 元、1,817,500.00 元、1,489,946.00 元, 占公司采购支付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6.46%、4.91%。

公司自使用个人账户之时便设立并执行了必要的管控措施, 包括: 将这些个人账户视同公司对公账户统一管理, 由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银行卡和 U 盾, 由出纳保管密码; 个人账户发生的所有收付款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且逐笔记录银行存款明细账; 每月打印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核对等。并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注销了所有个人账户。

尽管公司采取了必要的管控措施, 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 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 (四)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经湖南省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 本公司的自产苗木销售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中的“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税之规定及湖南省益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免税证明, 本公司的自产苗木销售所得, 免征增值税。经初步测算,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增值税

免征额分别为 164.34 万元、148.91 万元、83.82 万元，公司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分别为 71.72 万元、56.92 万元、47.15 万元。

若未来国家改变上述税收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24,120,054.69 元、27,193,751.20 元、25,508,139.6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8%、73.91%、81.98%。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苗木种植、销售企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而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成材需要经历较长生长周期。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发生管理不善、病虫害、自然灾害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较大跌价损失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众举和杨众军，二人为兄弟，其中杨众举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杨众军持有公司 29.2%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9.2%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杨众举担任公司董事长，杨众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健全的内控规章制度，但仍无法排除实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 **（七）流转租赁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土地租赁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全部来源于流转取得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依法与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合计租赁土地 938.45 亩，均为一般农田或自留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租赁期限集中在 15-30 年。以上土地租赁行为在村委会办理了备案，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

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按市价优先继续

租赁该部分土地的权利，但未对期满续签作出明确规定。若未来期间，合同到期前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因政策改变被提前收回，或致使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八）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公司现有员工 19 名，其中 6 名员工在公司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或因农村户口已经自行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益阳市迎丰桥镇劳动保障服务站出具了《证明》，银丰园林农业户口的员工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该部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中断、终止缴纳保险费的情况。益阳市资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银丰园林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尽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属于员工自愿要求，并且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但仍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相关规定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九）临时用工风险

苗木种植与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存在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务的需求。由于苗木栽种、养护、装卸工作内容多为无技术含量的辅助性基础劳作，且用工的季节性、流动性较强，尤其在用工需求量大时，公司召集临时工的时间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用与当地村民签订植树工作承包合同的方式。承包人为当地村民，熟悉周边的人工闲置情况，能够获得村民的信任，且与当地众多村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在短时间内召集大量村民，节约时间成本。公司通

过与此人按月结算的方式，避免与每个村民单独大量零散小额现金结算，有利于财务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众举、杨众军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为临时用工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尽管公司采用此种方式解决临时用工需求是由于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但此种用工方式可能存在违反现行劳动法相关规定的风险。

#### （十）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苗木种植管理经验，日常管理及运作效率能适当当前业务的发展。但与国内领先的苗木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苗木种植基地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标准化生产。并且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产业链条上下游拓展还不充分。与制造业等大规模生产企业相比，苗木种植企业在组织管理、生产经营、人才激励等机制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人员业务素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相应地提升管理水平，则存在不能对日新月异的市场变化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进而招致损失的风险。

#### （十一）资本化开发支出影响损益的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资本化开发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1.97%，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13%、27.95%。资本化开发支出若无法形成无形资产，相关资本化支出将转入当期损益，导致2016年1-6月、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减少290,586.79元、645,121.51元。剔除该影响数，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2,578,024.43元、1,663,350.85元。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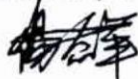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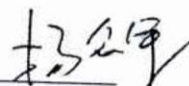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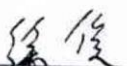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杨众军

  
杨众军


  
曾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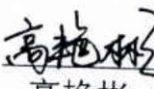
  
刘床

  
徐俊


监事签字:

  
曾志


  
陶冶

  
高艳彬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众军

  
曾彬

  
李芳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彪  姚薇  徐丽  屈潇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1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湖南银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丽明  
140100030004

(闫丽明)

  
中国注册  
邹文华  
00120042

(邹文华)

机构负责人签字：

  
春姚  
印庚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益阳市银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